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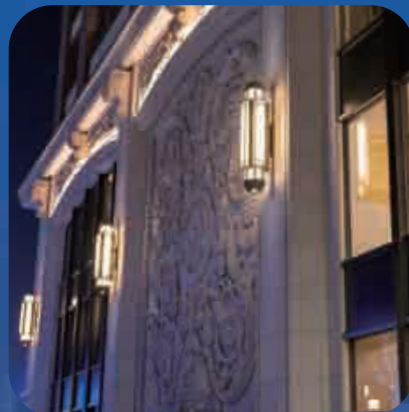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351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DO OPTRONICS CORPORATION

108年度年報 2019 ANNUAL REPORT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刊印

一、 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 目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黃正心	黃棋榮
職 稱	董事長室經理	廣福廠協理
電 話	(03) 376-8380 #6151	(03) 376-8380 #6700
電子郵件信箱	sylvia_huang@adotek.com.tw	magic_huang@adotek.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03)376-8380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電話：(02)6636-556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名稱：鄭清標會計師、張志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 址：<http://www.ey.com/>
電 話：(02)2757-88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 本公司網址：<http://www.adotek.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80
六、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5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03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在此表達個人的謝意。

108年對亞帝歐來說是個變化很大的一年，從年初的擴大中美貿易戰開始，公司內部就積極的去面對客戶及市場的挑戰，進行一連串的內部改革包含了將大陸華南生產基地整併至大陸華東的生產基地藉以降低部份的營運成本外，針對照明產品的開發、備料的管控及面對終端市場的銷售團隊進行整併，也由於公司進行一連串的內部改革，得以面對這LED照明市場利潤逐年下滑的狀況。另外本公司在108年度採取了一些管理決策藉以降低相關的管理費用，在連接線產品亦因接單穩定成長及整併生產基地而使毛利升高，使得本公司在108年度獲得了些微獲利的經營結果。

展望109年，年初馬上就面臨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由於此因素之影響既廣且深，全球所有各大產業無一倖免，本公司除被動配合各地政府的管制措施外，仍需積極與主要客戶密切溝通做好產能調配，也針對供應商的供料穩定與否進行採購策略的變通因應，期望能將此不確定性的影響降到最低，並能立於此穩固基礎上再拓展公司其他新開發的產品收入及獲利來源。現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營業概況及民國一〇九年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報告

108 年度公司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44,835 仟元，較 107 年度減少約 3.56%，本年因連接線產品營收穩定成長及照明產品備料政策趨嚴之影響下，108 年度公司集團合併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新台幣 16,466 仟元且毛利率由 107 年度之 10% 成長到 108 年度之 13%；營業費用則因本年度持續整併銷售及生產據點並藉以降低銷售及管理費用外，有關開發新機種產品亦以延伸方向為主，致研發費用亦較前期大幅減少之影響下，整體營業費用總計較 107 年減少約新台幣 33,410 仟元；總結 108 年度營業結果因上述之影響產生稅後淨利新台幣 2,368 仟元，每股獲利為新台幣 0.04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644,835	668,610	(23,775)	(3.56)
營業成本	(559,206)	(599,447)	40,241	(6.71)
營業毛利	85,629	69,163	16,466	23.81
營業費用	(133,975)	(167,385)	33,410	(19.96)
營業淨損	(48,346)	(98,222)	49,876	(50.78)
營業外收(支)淨額	54,846	43,540	11,306	25.97
稅前淨利(損)	6,500	(54,682)	61,182	(111.89)
稅後淨利(損)	2,368	(54,682)	57,050	(104.3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5.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8
	純益率(%)	0.37
	每股盈餘(元)	0.04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照明燈具之設計及製造廠，去年的科專 OLED 應用，再經過一連串測試與訪查，在探詢與技術與成本上，最終完成展示樣品。今年內銷以教室標案及 ODM 案為主，開發之教室燈類共 14 款燈具，獲得節能標章認證，並提供給全國國中小學使用，陸續完成近 10 場標案；另外有關 ODM 客戶，今年陸續接到多筆開發案，包含美國之太空燈盤，以及工廠使用之圓形天井燈等；配合外銷以 ODM 為主，亦與客戶進行同步開發如長形天井燈/特殊泛光燈/戶外投射燈等，都於今年陸續展開且有顯著的開發成果。

展望今年，多著重在工程款式燈具的開發，另在中美貿易戰中，藉由兩岸分工出貨，達到客戶需求，希望今年可順利拓展全面性的外銷 OEM 或 OEM 客戶開發。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有關今年的展望，面對新冠肺炎造成全世界擴散致全球經濟活動的影響難以估計，有鑑於經濟活動的回復仍需此疫情有效的管控下，公司基於保守的態度並根據未來市場變化展望未來，訂定以下的營運計劃：

1. 產品開發方面：

燈源產品：持續專注現有產品延伸性之開發設計，集中相關資源著重利基型照明產品及市場趨勢為目標，並連結 ODM 客戶的關聯產品設計，積極拓展歐美市場。

連接線及塑膠射出產品：持續配合客戶共同開發客製化規格競爭產品。

2. 行銷方面：

(1)持續開拓新客源及新興潛力市場，積極配合客戶不同產品或產地出貨需求，滿足客戶成本競爭力的優勢。

(2)持續加強異業結盟方式，搭配客戶商品應用層面銷售我司商品如扇燈及工作站燈等，拓展客戶之多樣性。

(3)開拓同業合作關係，達成產品多樣性服務客戶之目的。

(4)能源發電產品：持續尋找各區域有利開發並設置之太陽能發電工程案件。

(二)重要產銷政策

因應疫情擴散有可能造成反全球化及原本已存在的地區性貿易戰的衝突增加之影響，公司仍持續以保守穩定態度但仍求成長期待下，除仍積極整併集團或內部組織藉以降低管理成本外，因應客戶需求佈建不同區域之機動生產能力，持續加強公司之應變能力達到客戶交貨及服務需求。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國際貿易局勢，宏觀經濟形勢和產業自身發展的綜合影響，已使得照明行業從前幾年的高速發展期步入近年來的平穩發展期，同業公司也處於在此弱勢大環境擠壓下的汰弱留強之整合過程。而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所造成的廣泛影響加上中美貿易戰仍持續的情況下，未來將影響公司相關之價格競爭能力及銷售成長能力，因此面對這些挑戰，我們除了積極面對並配合客戶共同成長外，持續整併公司現有資源以因應價格調整之壓力，拓展銷售通路渠道及開發具競爭力之差異化的產品等亦是公司長期經營重要步驟。

(四)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展望未來，亞帝歐公司將持續拓展多樣性的產品開發，基於穩定成長之理念下，逐步增加其他穩定獲利的營收產品；在持續深耕照明市場之經營理念下，達成對公司股東們之獲利期待。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先進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廖書尉



經 理 人 廖書尉



會計主管 林國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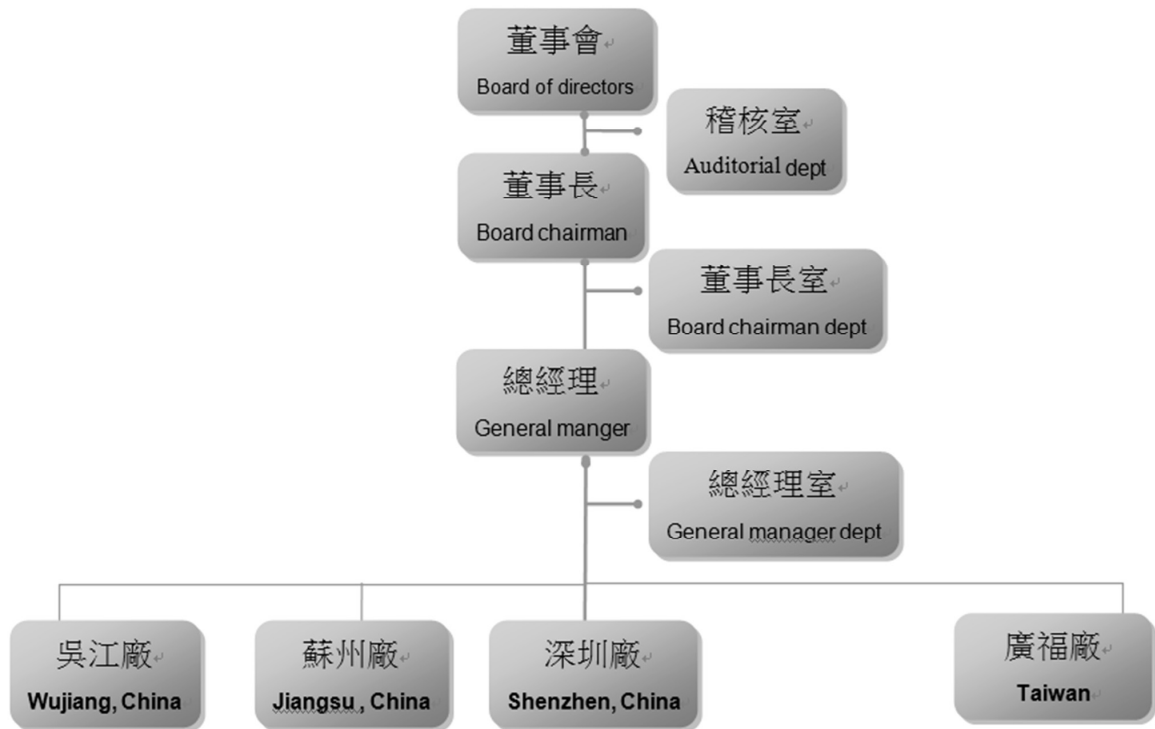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80 年 11 月 設立亞帝歐實業有限公司，資本額為 2,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線材加工、Cable 組立加工。
- 83 年 12 月 投入 CCFL ASSEMBLY 及相關零組件開發製造。
- 84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資本額為 5,000 仟元。
- 85 年 3 月 購置桃園舊廠。
- 85 年 6 月 公司獲得 UL 認證。
- 89 年 8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
- 90 年 6 月 桃園新廠落成。
- 9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25,000 仟元。
- 91 年 2 月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成立。
- 9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0,000 仟元。
- 93 年 3 月 公司更名為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3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109,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81,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250,000 仟元。
- 94 年 3 月 現金增資 8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35,000 仟元；取得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00% 股權並間接持有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公司 100% 股權。
- 94 年 6 月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40,000 仟元。
- 94 年 6 月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成立。
- 94 年 12 月 取得 AATEK INVESCO CORP. 100% 股權並間接持有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95 年 1 月 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 95 年 1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90,000 仟元。
- 95 年 6 月 補辦公開發行暨盈餘轉增資 6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555,000 仟元。
- 95 年 8 月 現金增資 49,8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04,800 仟元。
- 95 年 9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登錄掛牌。
- 96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 48,24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53,040 仟元。
- 96 年 11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登錄掛牌。
- 9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73,89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726,930 仟元。
- 97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40,587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767,517 仟元。
- 97 年 10 月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成立。
- 100 年 4 月 註銷庫藏股 738,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760,137 仟元。
- 100 年 7 月 公司變更登記地址至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 104 年 3 月 註銷庫藏股 1,699,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743,147 仟元。
- 104 年 11 月 註銷庫藏股 5,231,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690,837 仟元。
- 104 年 11 月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取得當地政府核准註銷，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 106 年 4 月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105 年 11 月匯回剩餘股款，並於 106 年 4 月完成撤銷。
- 106 年 8 月 減資 17,170,434 股，減資後之資本額為 519,133 仟元。
- 107 年 3 月 成立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70% 股權。
- 108 年 7 月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減資 90,840 仟元。
- 108 年 11 月 註銷庫藏股 1,323,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505,902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1. 公司專案計畫之推動與整合。 2. 執行公司相關的投資評估與管理。 3. 年度工作目標之統籌擬定。 4. 訂定公司未來發展及經營目標並督導執行。 5. 綜理公司各企劃之擬定、評估與推行。
稽核室	1. 檢討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建立與修訂內部稽核制度，發揮預警功能。 3. 定期執行公司內各項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
總經理室	1. 制訂公司中長期及年度經營計畫。 2. 公司重要經營政策及業務計畫之核定。 3. 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執行及協調。 4. 財務資金調度、帳務處理、成本分析、財務報表編製、稅務規劃及公告申報。 5. ERP、資訊系統管理作業及規劃。
廣福廠	1. 燈具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2. 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生產品質控管及生產設備維護等事務。 3. 顧客訂單產品之設計及樣品製作。 4. 負責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技術移轉及專利權事宜。

蘇州廠	1. 燈具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2. 燈具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生產品質控管及生產設備維護等事務。 3. 品質計畫之擬定及品質標準處理程序之設定。 4. 生產所需材料之檢驗。
吳江廠	1. 塑橡膠產品、電腦外接 DC 線及電源線加工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工程技術開發、生產品質管理及生產設備維護。 2. 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3. 顧客訂單產品之設計及樣品製作。 4. 市場開發、業務推廣及售後服務。 5. 品質計畫之擬定及品質標準處理程序之設定。 6. 生產所需材料之檢驗。 7. 柏堤克產品組裝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工程技術開發、生產品質管理及生產設備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4月18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股份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台灣	廖書尉	男	106.6.28	3 年	94.08.02	3,251,476	4.71%	2,586,336	5.11%	2,810,215	5.55%	0	0	亞東技術學院電機科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木通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1	董 事	陳美蓮	配偶	註 2
董 事	台灣	陳美蓮	女	106.6.28	3 年	94.08.02	3,127,555	4.53%	2,810,215	5.55%	2,586,336	5.11%	0	0	中央大學EMBA 帝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灣高等法院書記官	註 3	董事長	廖書尉	配偶	
董 事	台灣	沈慧誠	男	106.6.28	3 年	103.6.24	0	0	0	0	0	0	0	0	龍華科技大學 飛瑞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新全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普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泰普光董事長 昆山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林正坤	男	106.6.28	3 年	103.6.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雪域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財稅系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業 務部副總 裕隆副總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 協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投資科 科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李純清	男	106.6.28	3 年	94.08.02	0	0	0	0	0	0	0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 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 公司新酬委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台灣	帝興投資 (股)公司		106.6.28	3 年	103.6.24	9,461,817	13.70%	7,110,124	14.05%	0	0	0	0	有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杰力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錢睿全球科技(股)公司 董事 巨盛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高 坤男	男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鴻聲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大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啟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 訊連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無	無	無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台灣	彭方杰	男	106.6.28	3 年	94.08.02	0	0	0	0	0	0	0	0	華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無	無	無		

註1：帝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TUNG WING GROUP LIMITED 董事、APEC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MEC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恩旺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帝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本公司總經理由董事長兼任，目前已朝向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已有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半以上成員未兼任公司經理或員工之職務。
註3：亞帝歐光電(股)公司董事、帝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帝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帝興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帝興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帝興投資(股)公司副監察人、帝興投資(股)公司副財務長、帝興投資(股)公司副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有比例
帝興投資（股）公司	陳美蓮	4.38%
	廖書尉	6.58%
	廖宇紹	75.18%
	廖國珍	13.86%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 年 4 月 18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廖書尉			✓									✓		✓	✓	無
陳美蓮			✓									✓		✓	✓	無
沈慧誠		✓	✓	✓	✓	✓	✓	✓	✓	✓	✓	✓	✓	✓	✓	1
林正坤（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無
李純清（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1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	✓	✓	✓		✓	✓	✓	✓	✓	✓			無
彭方杰（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	✓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台 灣	廖書尉 (註 1)	男	99.05.1	2,586,336	5.11%	2,810,215	5.55%	0	0	亞東技術學院電機機科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1	無	無	無	註 4	
副 總 經 理	台 灣	曾國瑞	男	102.10.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台灣龍傑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無		
廣 福 廠 協 理	台 灣	黃棋榮	男	96.01.1	5,202	0.01%	0	0	0	0	亞東技術學院電子科 聯茂電子(股)公司資材/資訊經理 信音電子(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雅新實業(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大眾電子(股)公司生管副理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主 管	台 灣	黃正心	女	98.04.20	15,408	0.03%	0	0	0	0	中央大學 EMBA 一般經營管理組 鴻源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財務主任	註 2	無	無	無		
會 計 主 管	台 灣	林國盛	男	98.5.25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精泉科技(股)公司特別助理 志合電腦(股)公司會計經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註 3	無	無	無		
稽 核 主 管	台 灣	卓沛琪	女	100.09.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 管 亞陶晶體科技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註 1：由董事長兼任。

註 2：欣美實業(股)公司監察人、木適坊(股)公司監察人及帝太陽能(股)公司董事。

註 3：欣美實業(股)公司董事及帝太陽能(股)公司監察人。

註 4：本公司總經理由董事長兼任主要基於公司決策之執行一貫性考量，目前已朝向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亦規劃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半以上成員未兼任公司經理或員工之職務。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與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廖書尉(註3)	0	0	0	0	0	15	15	0.63	2,399	2,399	0	0	0	0	0	101.94	101.94	0	
董事	陳美蓮	0	0	0	0	0	15	15	0.63	390	390	30	30	0	0	0	18.37	18.37	0	
董事	沈慧誠	0	0	0	0	0	12	12	0.51	0	0	0	0	0	0	0	0.51	0.51	0	
獨立董事	林正坤	240	240	0	0	0	12	12	10.64	0	0	0	0	0	0	0	10.64	10.64	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240	240	0	0	0	15	15	10.77	0	0	0	0	0	0	0	10.77	10.77	0	

1. 108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相關標準係依本公司發行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相關條文下考量各獨立董事依此執行各項公司賦予工作明細，擔負決策責任並審核每月內部稽核報告、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報告審核等，貴任範圍多於一般董監事，因此本屆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的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在案。

註1：為108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撥金額。

註2：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發放108年度員工酬勞230仟元及董監酬勞69仟元，將提股東會報告。

註3：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部份是兼任總經理領取之酬金。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5 人(註 1)	5 人(註 1)	4 人(註 2)	4 人(註 2)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0	0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0	0	廖書尉	廖書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0	0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 1：廖書尉、沈慧誠、李純清、陳美蓮及林正坤

註 2：沈慧誠、李純清、陳美蓮及林正坤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1)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公 司 代表人:高坤勇	0	0	0	0	15	15	0.63	0.63	無
監察人	彭方杰	0	0	0	0	15	15	0.63	0.63	無

註 1：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發放 108 年度員工酬勞 230 仟元及董監酬勞 69 仟元，將提股東會報告。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1,000,000 元	2 人(註)	2 人(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3,000,000 元	0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總計	2 人	2 人

註：彭方杰及帝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坤勇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廖書尉	1,200	1,200	0	0	1,214	1,214	0	0	0	0	101.94	101.94	0
副總經理	曾國瑞	1,460	1,864	79	79	0	0	0	0	0	0	64.99	82.05	0

註1：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發放108年度員工酬勞230仟元及董監酬勞69仟元，將提股東會報告。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678仟元尚未發放。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0	0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曾國瑞	曾國瑞
2,000,000元(含)~3,000,000元	廖書尉	廖書尉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含)以上	0	0
總計	2人	2人

4.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廖書尉(註2)	1,200	1,200	0	0	1,214	1,214	0	0	0	0	101.94	101.94	0
副總經理	曾國瑞	1,460	1,864	79	79	0	0	0	0	0	0	64.99	82.05	0
協理	黃棋榮	1,100	1,100	63	63	0	0	0	0	0	0	49.11	49.11	0
財務主管	黃正心	1,141	1,141	60	60	0	0	0	0	0	0	50.72	50.72	0
會計主管	林國盛	1,088	1,088	58	58	0	0	0	0	0	0	48.40	48.40	0

註1：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發放108年度員工酬勞230仟元及董監酬勞69仟元，將提股東會報告。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678仟元尚未發效。

註2：由董事長兼任。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廖書尉(註1)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國瑞				
	廣福廠協理	黃棋榮				
	財務主管	黃正心				
	會計主管	林國盛				
	稽核主管	卓沛琪				

註1：由董事長兼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勞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年度		108年度(註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監察人(註2)	-6.27%	-6.27%	142.23%	142.23%
總經理、副總經理	-7.20%	-7.96%	166.30%	183.36%

註1：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發放108年度員工酬勞230仟元及董監酬勞69仟元，將提股東會報告。

註2：因總經理由董事長兼任，故董事酬勞總額中為兼任總經理之酬勞比例於107年度及108年度各占稅後純益為-4.49%及101.94%。

2. 本公司董監事所支領的車馬費及酬勞等酬金，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規定辦理。
3. 本公司之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工作職掌、工作經驗及參考盈餘狀況、市場調幅、物價波動、未來風險等內外部因素綜合考量，設計反映工作績效、合乎市場競爭性之薪酬。
4. 本公司第三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廖書尉	5	0	100	連任
董事	陳美蓮	5	0	100	連任
董事	沈慧誠	4	0	8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純清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正坤	5	0	100	連任
監察人	彭方杰	5	0	100	連任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5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108.1.25 第六屆 第 10 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 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外, 經徵詢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108.3.28 第六屆 第 11 次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V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V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V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案。	V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訂案。	V	
	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8.5.10 第六屆 第12次	調增對子公司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向銀行申請長期融資額度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7.31 第六屆 第13次	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及經理人調薪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0.30 第六屆 第14次	增加曾孫公司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人民幣伍佰萬元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1.25 第六屆 第10次	李純清 林正坤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案。	該案部份內容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個人分配酬勞。	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 106.6.28 於股東會選任兩名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董事會出席情形。
- (二) 本公司 108.1.25 董事會追認購買 108 年度董監責任險，並照案執行。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權，此委員會由兩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界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定期於董事會向各董監事報告其活動及決議。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08/1/1-108/12/31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之綜合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註 1

註 1:已制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於每年度結束前，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運作績效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 5 大面向，評估結果為 98 分，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良好，符合公司治理。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四)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列 席 次 數	實 際 列 席 率 (%)	備 註
監察人	彭方杰	5	100	連任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5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章程規定監察人兩席，依政府法令執行監察人職權，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本年度並無提出陳述意見。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公司監察人信箱(adoauditor@adotek.com.tw)，並透過參加股東會，與股東進行溝通，且監察人每年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2. 監察人定期列席董事會及參與股東會，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就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 109 年 3 月參與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在 108 年度相關溝通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並無意見不一致之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並未有經監察人陳述異議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全條文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 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以 妥善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事項，並設置股務承辦處理股東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視需要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查詢，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 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變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 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或機構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 辦法」、「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遵 循此規定執行，並定期評估經營績效。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 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為維護證券市場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書面「內 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 依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 行？	V		(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 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已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成員均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 實務經驗，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 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 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 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 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前辦理董事評量作業，受評人針對出席 會議次數、對會議的參與積極度、年度進修時數等項目進行評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透過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 司任何股份，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並將結果提 報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且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監察人、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單位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監察人、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網站，設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員工連絡窗口，可隨時妥適回應消費者、投資人、供應商及員工相關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 http://www.adotek.com.tw/TW/index.asp)於投資人專區中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 http://www.adotek.com.tw/TW/html-en/index.html ;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無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時間內公告營運情形及各季度之財務數據資訊，並依時程規定內申報相關財務報告。	無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維護員工權益，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本公司亦重視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 (二)僱員關懷 公司相當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各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及監視器，確保同仁人身安全，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 公司本於誠信經營以及與供應商互利原則，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與供應商維繫良好合作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尊重及維護各利害關係人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皆達「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及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客戶專區積極處理客戶申訴事件以維護客戶權益。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公司業於109年1月17日經董事會報告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續保事宜，包括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以降低並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3	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至少一席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將邀請董事及監察人們出席股東常會以符合此項標準。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目前維持現狀。	
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將依此目標進行改善。	
1.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將依此規定進行年報編製內容揭露。	
1.15	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員利用市場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公司已有訂定內部規則將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1	公司是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公司已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增修處理程序。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公司已於董事選舉辦法中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於每屆董事改選時之提名考量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是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目前維持現狀。		
2.7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目前維持現狀。		
2.8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任任期均不超過九年？		將於109年度董事改選中一併考量。		
2.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將於109年度股東常會後成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2.11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目前仍維持現狀，除非有重大事項有揭露之必要性才揭露。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目前維持現狀。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將進行評估後做必要之揭露。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公司已有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將於年報揭露相關之評估程序及標準。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		將於年報中揭露。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將於公司網站上完成相關揭露資訊。		

(六) 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正坤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	✓	✓	✓	✓	✓	✓	✓	✓	✓	✓	1	
其他	駱文益		✓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28日至109年6月27日，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純清	2	0	100%	連任
委員	林正坤	2	0	100%	連任
委員	駱文益	2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七) 履行社會責任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 (二) 有關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已列於公司發行之各細部內部辦法中。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公司並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處理相關議題，而是由各部門責任單位落實公司高階管理階層的要求，於執行公司交付的工作範圍內需以負責任的企業社會責任者的角度處理各項環境及氣候變遷等有關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依照公司產業特性訂定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二) 本公司推動動珍惜資源以節約能源等措施，且響應政府環保政策，節能減碳愛地球，實際執行廢棄物回收分類、紙張減量、採用省電燈源裝置等措施，以減少環境負荷與衝擊，養成環保習慣生活化的作法，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目的。 (三) 本公司經營生產之產品項目包含LED照明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工程等無非是考量因氣候變遷下而看到未來的機會而積極投入相關公司資源因應，並希望公司能對改善氣候變遷對世界環境的影響。 (四) 公司透過採用高效率或節能設備、資源物回收、雨水回收、建置電子表單減少紙張使用、包材重覆使用、照明管理及夏季空調管理等，降低對自然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均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以確保勞動人權原則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公司亦進用身障人士及原住民，不論其種族、年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性別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 (二)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及共享企業經營利潤,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安全,除設有緊急警報裝置外,同時定期舉辦消防急救操作訓練,符合職業安全要求。為了提供員工有個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除了在硬體環境上作完善的規劃,同時設置門禁管制措施、員工餐廳、哺乳室,以利員工可以身心與工作得以平衡發展。本公司關心員工健康,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重視員工之訓練及未來發展,為持續推動優質人才培育與關鍵技術管理,針對員工進修及訓練訂有『教育訓練實施程序』,並逐年編列經費實施各類教育訓練,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供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給予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並訂定『客戶抱怨作業程序』,俾使客戶抱怨案件發生時之作業能有所依循,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供應商評估,以評選合適之供應商,每年亦會辦理供應商考核,針對考核結果並檢核供應商是否有遵循環保、職業安全衛生與符合勞動人權等規範要求,如發現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		V	公司目前尚未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 1. 本公司致力開發高效節能燈具，以節約能源及對環境友善為產品設計目標。 2. 本公司生產之廢棄物均依環規定由專責單位處理，且生活垃圾皆集中管理並分類處理。 (二)社會公益：響應政府法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僱身心障礙員工。 配合學校參訪學習，捐贈節能燈具給機關學校。 (三)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並即時處理客訴，提供顧客完善產品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人權 1. 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其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2. 本公司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晉用、考績或升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訂定相關辦法規定之。 (五)安全衛生：本公司依員工從事工作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註：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公司每年定期推出內部訓練課程及外部訓練課程，讓員工了解內部規章或最新相關法令規範，使同仁之成長與公司發展利益相結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公司設有同仁檢舉專屬信箱，提供相關人員反應意見及舉報任何不當之行為，亦針對舉報案件指定適當且獨立之專責人員進行舉報案件之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相關文件製作之記錄保存及檢舉人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以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並已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及相關資訊，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適用，未來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而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四)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政策及推動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adotek.com.tw> 投資人專區查詢。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adotek.com.tw> 投資人專區查詢。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書尉



簽章

總經理： 廖書尉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及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8/06/27	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571,50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3,868,909 權)，比例 99.98%；反對權數 4,55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55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7 權)；本案照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
	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557,98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3,855,383 權)，比例 99.93%；反對權數 18,12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8,126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7 權)；本案照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571,50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3,868,906 權)，比例 99.98%；反對權數 4,55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55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7 權)；本案照案通過。	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完成章程變更登記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557,97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3,855,380 權)，比例 99.93%；反對權數 18,07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8,079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7 權)；本案照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557,97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3,855,380 權)，比例 99.93%；反對權數 18,07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8,079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7 權)；本案照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
	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557,97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3,855,380 權)，比例 99.93%；反對權數 18,07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8,079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7 權)；本案照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7 權); 本案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訂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557,97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3,855,380 權), 比例 99.93%; 反對權數 18,07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8,079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7 權); 本案照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571,50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3,868,906 權), 比例 99.98%; 反對權數 4,55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553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7 權); 本案照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01/25	1.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預算案。 2. 提報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案。
108/03/28	1.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案。 8.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訂案。 9. 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案。 10.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1. 擬定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108/05/10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週轉金額度展期案。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短期抵押借款額度展期案。 4. 調增對子公司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以向銀行申請長期融資額度案。
108/07/31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 結束曾孫公司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營運事宜。 3. 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4. 提報第三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案
108/10/30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 訂定本公司庫藏股減資基準日案。 3. 增加曾孫公司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人民幣伍佰萬元案。
109/01/17	1.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預算案。 2. 提報第三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

109/03/24	1.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6.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案。 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8.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9. 本公司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 本公司訂定『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程序』案。 11. 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修訂案。 1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案。 13. 解除孫公司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案。 14.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週轉金借款案。 15.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6. 本公司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1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週轉金額度展期案。 19.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20. 民國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書面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張志銘	108.01.01~108.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318	318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620	0	2,62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0	0	0

註：非審計公費為工商及出差膳雜費。

(一)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不適用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廖書尉	39,000	0	104,000	0
董事	陳美蓮	1,000	0	459,000	0
董事	沈慧誠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正坤	0	0	0	0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0	0	0	0
監察人	彭方杰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曾國瑞	0	0	0	0
廣福廠協理	黃棋榮	(16,644)	0	0	0
財務主管	黃正心	(4,000)	0	0	0
會計主管	林國盛	0	0	0	0
稽核主管	卓沛琪	0	0	0	0
大股東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與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與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 年 4 月 18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65,390	14.36%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負責人之配偶 負責人	無
代表人：陳美蓮	2,810,215	5.55%	0	0.00%	0	0.00%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10,124	14.05%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負責人 負責人之配偶	無
代表人：廖書尉	2,586,336	5.11%	0	0.00%	0	0.00%			
鄭金鴻	2,967,854	5.8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陳美蓮	2,810,215	5.55%	2,586,336	5.11%	0	0.00%	帝祥投資(股)公司 廖書尉 廖宇紹 廖宇勛	負責人 夫妻 母子 母子	無
廖書尉	2,586,336	5.11%	2,810,215	5.55%	0	0.00%	帝興投資(股)公司 陳美蓮 廖宇紹 廖宇勛	負責人 夫妻 父子 父子	無
廖宇紹	1,799,556	3.56%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廖宇勛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廖宇勛	1,799,556	3.56%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廖宇紹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歐淑卿	1,692,506	3.3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黎煥暉	1,238,163	2.4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蔡志谷	1,200,727	2.3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3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39,560	100%	0	0.00%	39,560	100%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500	100%	0	0.00%	500	100%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500	100%	0	0.00%	500	100%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0%	200	10%	1,600	8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11	10	200	2,000	200	2,000	設立 2,000 仟元	無	
84.10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增 3,000 仟元	無	註 1
89.08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增 10,000 仟元	無	註 2
90.12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增 10,000 仟元	無	註 3
91.12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增 35,000 仟元	無	註 4
93.11	10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現增 109,000 仟元	無	註 5
	10					盈轉 81,000 仟元	無	
94.03	16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增 50,000 仟元	無	註 6
94.03	20	40,000	400,000	33,500	335,000	現增 35,000 仟元	無	註 7
94.06	54	56,000	560,000	44,000	440,000	現增 100,000 仟元	無	註 8
	10					盈轉 5,000 仟元	無	
95.01	72	56,000	560,000	49,000	490,000	現增 50,000 仟元	無	註 9
95.06	10	56,000	560,000	55,500	555,000	盈轉 65,000 仟元	無	註 10
95.08	10	100,000	1,000,000	60,480	604,800	現增 49,800 仟元	無	註 11
96.07	10	100,000	1,000,000	65,304	653,040	盈轉 48,240 仟元	無	註 12
96.10	10	100,000	1,000,000	72,693	726,930	現增 73,890 仟元	無	註 13
97.09	10	100,000	1,000,000	76,751	767,517	盈轉 40,587 仟元	無	註 14
100.04	10	100,000	1,000,000	76,013	760,137	庫藏股註銷 7,380 仟元	無	註 15
104.03	10	100,000	1,000,000	74,315	743,147	庫藏股註銷 16,990 仟元	無	註 16
104.11	10	100,000	1,000,000	69,084	690,837	庫藏股註銷 52,310 仟元	無	註 17
106.08	10	100,000	1,000,000	51,913	519,132	減資 171,704 仟元。	無	註 18
108.10	11	100,000	1,000,000	50,590	505,902	庫藏股註銷 13,230 仟元	無	註 19

註 1：84 年 11 月 3 日 84 建三辛字第 457032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註 2：89 年 9 月 7 日經(89)中字第 89490232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註 3：91 年 1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1315522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註 4：92 年 1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0923155329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註 5：93 年 11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3330467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暨盈餘轉增資 190,000 仟元。

註 6：94 年 3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78633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註 7：94 年 4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95854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註 8：94 年 6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37354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暨盈餘轉增資 105,000 仟元。

註 9：95 年 2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68211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註 10：95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1005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1：95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703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2：96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0425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3：96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8088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4：97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7116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5：100 年 4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6573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7,380 仟元。

註 16：104 年 3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4662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16,990 仟元。
 註 17：104 年 1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248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52,310 仟元。
 註 18：106 年 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4690 號函核准減資彌補虧損 171,704 仟元。
 註 19：108 年 1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6313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13,230 仟元。

2. 股份種類

109 年 4 月 18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0,590,216	49,409,784	10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	8	1,971	4	1,984
持有股數	0	720,490	15,004,254	34,749,687	115,785	50,590,216
持股比例	0.00%	1.42%	29.66%	68.69%	0.23%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9 年 4 月 1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845	351,261	0.69%
1,000-5,000	664	1,607,312	3.18%
5,001-10,000	183	1,346,812	2.66%
10,001-15,000	62	757,450	1.50%
15,001-20,000	56	917,704	1.81%
20,001-30,000	52	1,214,854	2.40%
30,001-40,000	22	773,978	1.53%
40,001-50,000	22	969,667	1.92%
50,001-100,000	31	2,341,981	4.63%
100,001-200,000	17	2,293,337	4.53%
200,001-400,000	13	3,547,985	7.01%
400,001-600,000	5	2,533,649	5.01%
600,001-800,000	2	1,463,799	2.89%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股以上	10	30,470,427	60.24%
合計	1,984	50,590,216	100.00%

特別股：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稱: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8 年 4 月 29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65,390	14.36%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10,124	14.05%
鄭金鴻	2,967,854	5.87%
陳美蓮	2,810,215	5.55%
廖書尉	2,586,336	5.11%
廖宇紹	1,799,556	3.56%
廖宇勛	1,799,556	3.56%
歐淑卿	1,692,506	3.35%
黎煥暉	1,238,163	2.45%
蔡志谷	1,200,727	2.3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最 高	15.50	13.80	12.30
	最 低	10.90	10.10	9.50
	平 均	13.99	11.94	11.02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24.39	23.95	23.68
	分 配 後	24.39	23.95	23.68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1,913,216	50,590,216	50,590,216
	每 股 盈 餘	-1.05	0.04	-0.09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 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13.32	298.5
	本利比（註2）		NA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2）		0	0

註1：上表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2)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3)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盈餘分派之確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年度（108 年度）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本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依規定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尚無可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沒有無償配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發放 108 年度員工酬勞 230 仟元及董監酬勞 69 仟元，將提股東會報告。

3.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通過以現金發放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 678 仟元及董監酬勞 407 仟元。

B. 以上董監酬勞實際發放金額與原董事會擬通過分派數相同，惟員工酬勞尚未發放。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9年4月16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8/8/1~108/9/3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7.5 元-12.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323,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4,711,32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32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4.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照明燈源及連接線	590,341	604,066
塑膠射出	51,887	64,544
能源發電	2,607	0
合計	644,835	668,61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1. 照明產品：本公司為照明燈具之設計及製造廠，去年的科專 Oled 應用，再經過一連串測試與訪查，在探詢與技術與成本上，最終完成展示樣品。今年內銷以教室標案/ODM 為主，教室燈共 14 款燈具，獲得節能標章認證，並提供給國中小學使用並陸續完成近 10 場標案；內銷 ODM 客戶產品方面，今年陸續接到多案，包含太空燈盤，以及工廠使用之圓形天井燈等；而外銷亦係與客戶進行 ODM 開發，陸續展開長形天井燈/特殊泛光燈/戶外投射燈之燈具開發。今年多著重在工程款式燈具的開發，期望在中美貿易戰中，藉由兩岸分工出貨滿足客戶需求。
2. 電源線：提供筆記型電腦電源，由 30W 到 200W，供不同大小筆電電源，包括由 10 吋到 15 吋標準型筆電、22 吋的筆電工作站及 300W 供遊戲筆電使用的電源。
3. 模內裝飾鑲嵌注塑(PR)：軟膠結合塑膠雙料射出：主要產品為有手持式電子裝置機殼、醫療/工業用裝置保護元件、防水防污/潛水裝置及電器插口保護蓋（含轉軸）。
雙色塑膠射出及 PC+ABS 射出+局部電鍍：主要產品為各類型按鍵/旋鈕/聯鍵/導光柱、產品商標（透光/雙色）、汽車/辦公室/工業/醫療/農業/倉儲及繁複操作或背光需求產品。
軟膠包覆輸出：主要產品為大型塑膠機構元件包覆及運動/醫療類產品。

埋入射出：主要產品為機構元件包覆、醫療/汽車/光電元件及各類電器插口封膠。

4. 能源發電：政府對綠能產業大力支持，我司投入配合政府政策補助相關太陽能發電工程之電力躉售產品項目之開發。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公司新配置沖壓設備，可減低成本，整合更多製程，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
2. 配合客戶開發專用燈具，創造公司高附加價值產品，新增電梯專用燈、大型間接主光源、機台專用燈，三波長平板燈
3. 因應中美貿易，啟動兩岸開發，兩岸生產，貨通美國，已有數案在進行
4. 累積本公司過去累積多年之開模經驗及組裝行業十數年的生產經歷，逐步增加與大廠合作或品牌代工生產機會，進而創造公司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能力，亦能進一步對公司營收及獲利能有所貢獻。
5. 依據產品外觀或功能特性，定期大眾產品升級及外觀功能創新突破。
6. 多樣接單模式，產品多元化發展，客戶全方位服務。
7. 配合客戶之產品共同開發連結光源應用或智慧服務之高階產品。
8. TYPE C 型連接線之持續開發。
9. 政府對綠能及生技產業大力支持，台灣預計在 2025 年完成 20G 的太陽能電廠裝置量，未來這幾年太陽能電廠工程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今年預計除持續增加屋頂型的太陽能發電工程外另新增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建置。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將趨向以照明燈具之設計與製造廠，主要產品以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LED) 照明及筆記型電腦之連接線為主，相關市場概況描述如下。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LED 照明及筆記型電腦發展趨勢

LED 照明：

集邦科技 LEDinside 最新《TrendForce 2020 全球 LED 照明市場報告-照明級封裝與照明產品趨勢-1H20》表示，隨著技術發展、產品成熟、廠商積極推動、智慧照明相關概念普及，全球智慧照明市場進入高速發展階段，LEDinside 分析 2019 年 LED 智慧照明市場規模接近 107 億美元。其中，2019 年家居智慧照明佔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的 29%，達到 31.1 億美元。

家居照明的主流通訊協定包含藍牙 (Bluetooth)、ZigBee、WiFi。現階段歐美照明產品多採用藍牙 (Bluetooth) 與 WiFi 通訊協定與 Amazon、Google 智慧音箱相容。未來 Bluetooth Mesh 將會成為市場通訊協定主流規範。其優勢不需要通訊閘 (Gateway)，反應速度相當的快，短距離與覆蓋範圍窄的應用，對於高密度節點或遠程應用程式來說，Bluetooth Mesh 將是很好的選擇。

歐美智慧家居照明生態鏈- Amazon、Google、APPLE

全球家居智慧照明市場仍處於剛起步的階段。然而北美及歐洲成長的力道最強，隨著 Amazon、Google 等智慧音箱的普及，成功帶動智慧照明家居的市場入口。

Signify、LEDVANCE、Juno Lighting (Acuity Brands 旗下品牌) 等照明品牌廠商與 LE 白牌廠商推出智慧照明燈泡與燈具，與智慧音箱相容，讓使用者輕鬆控制居家燈光。產品進一步搭配調光調色功能，提供人因照明與娛樂照明功能。

中國智慧家居照明生態鏈- 小米、華為、阿里巴巴

國際照明廠商如 Signify 與 LEDVANCE 借鏡歐美經驗認為智能家居照明仍取決於智能音箱的普及度。因此目前積極與中國 IoT 公司洽談合作，冀望帶動智慧照明家居的市場入口。



大陸照明廠商包括歐普照明、雷士照明等也積極擁抱中國 IoT 企業共同開發 LED 智慧照明產品。例如，2018 年，雷士與阿里人工智慧實驗室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智能家居照明解決方案，雷士四十多款照明產品接入阿里智能平台。此外，2019 年 9 月，陽光照明再與阿里巴巴旗下的天貓精靈達成戰略合作，將圍繞智能家居 IoT 場景，從技術、產品、銷售、運營、市場推廣方面全面合作，共同開發符合市場趨勢、使用者需求的智慧產品，打造互聯互通、互利互惠的智聯網生態。

筆記型電腦；

新冠肺炎疫情對於大尺寸面板生產的影響，在後段模組的衝擊遠大於高度自動化的前段製程，就二月份來說，以 Open Cell 為主要出貨型態的電視面板，實際與預估出貨量間的差距僅 9.8%，相形之下以模組為主要出貨型態的監視器以及筆記型電腦面板，二月份實際與預估出貨量間的差距分別高達 25.5% 以及 29.9%，可見疫情對於 IT 面板出貨的衝擊遠大於電視面板。隨著中國疫情看似趨緩，面板供給也將逐步恢復，預估三月份有機會達到原生產計畫的 85% 以上，四月份的供給能力更朝向九成以上邁進。

在年度出貨量的部分，隨著電視面板價格逐漸回溫，面板廠對於 2020 年電視面板生產意願也轉趨積極，但在韓系面板廠持續收斂產能的影響下，預估面板出貨量仍較 2019 年衰退 4%。隨著 IT 面板供給逐漸回穩，包含代工廠在內的供應鏈將力圖於第二季與第三季彌補第一季因疫情所造成的出貨缺口，預計今年監視器面板出貨量仍較 2019 年有 3.4% 的成長；筆記型電腦面板出貨則預估較 2019 年成長 0.4%。

終端產品

表、2020 年第一季各終端產品出貨量修正狀況 (單位：百萬台)

1Q20	修正前	修正後	調整幅度
液晶電視	48.8	44.6	-8.6%
筆記型電腦	35.0	27.9	-20.3%
液晶監視器	29.0	26.2	-9.7%
智慧型手機	307	274	-10.7%
汽車	21.0	17.2	-18.1%

註1：智慧型手機為生產量數據；汽車為銷售量數據；其餘皆為sell-in出貨數據

註2：修正前數字基於2020年1月之預估；修正後數字基於2020年3月26日之預估

Source: TrendForce, Mar., 2020

整體筆記型電腦的未來需求亦將呈穩定的銷售成長。

(b)LED 照明市場概況

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研究表示，由於廠商獲利空間遭壓縮，照明用 LED 封裝價格跌幅放緩，多數廠商已積極開發新業務，例如 Mini LED（次毫米發光二極體），藉此進入顯示領域。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 LED 研究 (LEDinside) 最新「2019 中國 LED 晶片與封裝產業市場報告」，受到全球經濟景氣下滑以及美中貿易衝突影響，全球 LED 照明市場成長速度明顯放緩，連帶使得應用在照明領域的 LED 封裝產值受到影響。

報告指出，2018 年中國通用照明 LED 封裝市場規模為 52 億美元（約新台幣 1616 億元），2018 年到 2023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僅 3%，成長速度明顯下滑。

TrendForce 分析師王婷表示，一線品牌的 LED 晶片價格下跌幅度有限，但 LED 封裝廠商獲利空間已經很小，在成本無法縮減的情況下，多數封裝廠商不願意繼續以殺價競爭的方式搶奪市占，並同時降低稼動率以減少庫存壓力。

TrendForce 指出，全球 LED 封裝廠商的獲利能力正在下滑，雖然降幅沒有晶片廠商那麼大，但是企業的獲利空間持續被壓縮。從中國封裝企業已公布的近期財務資料來看，產業平均毛利率約 20%到 25%，其中照明類 LED 毛利率偏低、長期處於 10%到 15%，照明 LED 市場的獲利空間低於產業平均水準。

根據 TrendForce 觀察，對於多數封裝廠商而言，照明 LED 業務已經不是貢獻獲利的主要推手，由於市場規模成長速度下降，導致以低價換取訂單的效果已經不明顯，因為競爭對手也會跟著降價維持市占率。

TrendForce 也發現，大多數廠商反而更願意開發新的業務，例如 Mini LED 顯示市場，包含中國 LED 封裝廠鴻利智匯和兆馳股份等許多廠商，都藉此機會進入顯示領域。

中國國內市場情況

(A) 基本面情況

從需求端來看對照明產品內銷市場影響最大的樓市。在“房住不炒”的宏觀政策下，2019 年中國樓市資料銷售額還是達到了近人民幣 16 萬億元，增速下滑明顯，但依然有所增長；同時可以看到銷售面積有所微降，但住宅銷售面積依舊是增長的。

全國商品房銷售額		
年份	銷售額(億元)	增速
2016	117,627	34.80%
2017	133,701	13.70%
2018	149,973	12.20%
2019	159,725	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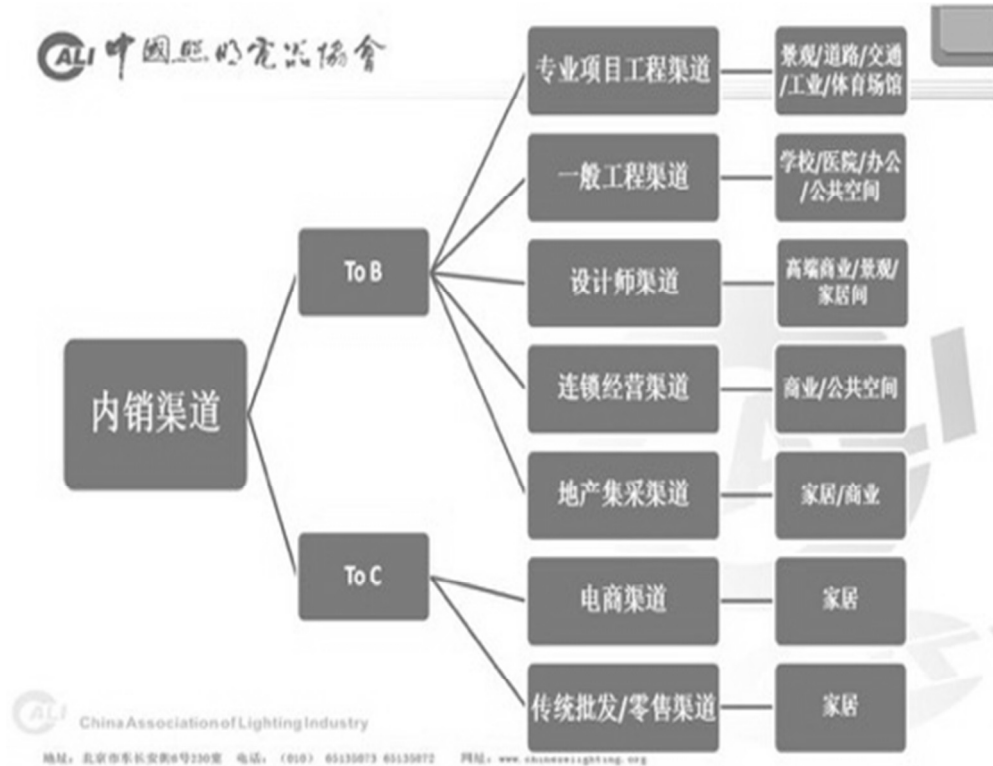
全國商品房銷售面積			
年份	銷售面積(萬㎡)	銷售面積增速	其中住宅銷售面積增速
2016	157,349	22.50%	22.40%
2017	169,408	7.70%	5.30%
2018	171,654	1.30%	2.20%
2019	171,558	-0.10%	1.50%

對此也反映出占比最大頭的家居照明領域，基本需求方面還是比較穩定的。

(B) 管道分流效應明顯

傳統的燈具市場管道越來越多地受到一些新管道模式的影響。

如將照明行業目前的市場管道分為：



專業專案工程管道：針對城市景觀、道路、隧道、橋樑、軌道交通、體育場館、礦山、電力、冶金、石化、消防、煤炭、機場、港口、航空、船舶等等特殊應用場合形成的專業管道，這一管道中為專業照明廠商對應專業終端使用者，無論是技術還是管道上都具備高門檻，當然利潤也相對可觀。在這一供應鏈條中，照明廠商更多的時候不是簡單的產品供應商而是系統集成商。

一般工程管道：區別於專業專案工程管道，用於通用照明目的的傳統工程管道，主要針對於學校、醫院、辦公等公共空間應用環境。該管道數量較大，品類較為集中，隨著健康照明和智慧照明等相關領域的發展，這一管道的專業性也將隨之提高。

設計師管道：在高端的商業、景觀和家居照明環境中，需要照明設計人員的精心規劃和設計，為終端客戶營造不止于一般的舒適氛圍，照明供應商是為實現這種光環境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角色。該管道存在個性化定制化服務，數量不大，但利潤可觀，同時需要照明廠商與設計師之間具有很強的“粘性”，前期投入不小，對供應商品牌、產品品質和後期服務能力的要求也比較高；

經營管道：該管道為酒店、餐飲、超市、家居等商業連鎖品牌的模式化複製形集采，同時也具備一定的品牌個性化和地域定制化特點。

建商裝潢：在精裝房政策的逐步推行下，目前大型房地產開發商通常會選擇 2-3 家照明品牌供應商，在專案規劃階段就將進入招投標程式。這一管道的特點是標的規範，規模龐大，品類集中，對撐起業績有較大幫助，同時價格相對低，應收帳款回收期較長，多為大企業所經營。

電商管道：B To B 的新管道模式，近年來得到了長足的發展，主要影響的還是傳統零售管道中的標準品類，目前對 B To C 管道的影響相對有限。而就當前形勢來看，線上線下也非完全的競合關係，在管道逐步扁平化和線上成本也在水漲船高的趨勢下，出色的線上銷售也更需要強大的線下品牌和產品做支撐。

傳統零售/批發管道：傳統的零售或批發管道最終都是直接面向終端散戶，分散且複雜，當然對應的消費基數也很龐大，該管道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內作為照明行業主流管道而存在，一方面要看經銷商堆積庫存的資金實力，另一方面也取決於經銷商消化庫存的管道能力。而在目前大環境不景氣的情況以及地產集采、電子商務等新管道模式分流的影響下，這一管道萎縮較明顯。

綜上來看，傳統的無論是零售批發還是工程管道，目前都受到新管道模式不同程度的分流影響，而這些管道的共性在於，對照明供應商的品質，對產品的品質，對服務的能力都有著更高的要求。以前是有品牌沒品牌的產品都在銷售，而在目前行業逐步進入存量競爭的格局下，將深刻變革成優勝劣汰，兩極分化的局面。

（ C ）規模化企業趨向大而全

規模化企業特別是在部分領域市場本就具備突出實力的自主品牌管道企業，在近年的發展過程中受競爭環境促使，產品線趨向廣泛而齊全，在鞏固其強勢市場地位的同時，在其他細分領域市場也幾乎均有涉獵。這樣就擠壓了小品牌及無品牌企業的生存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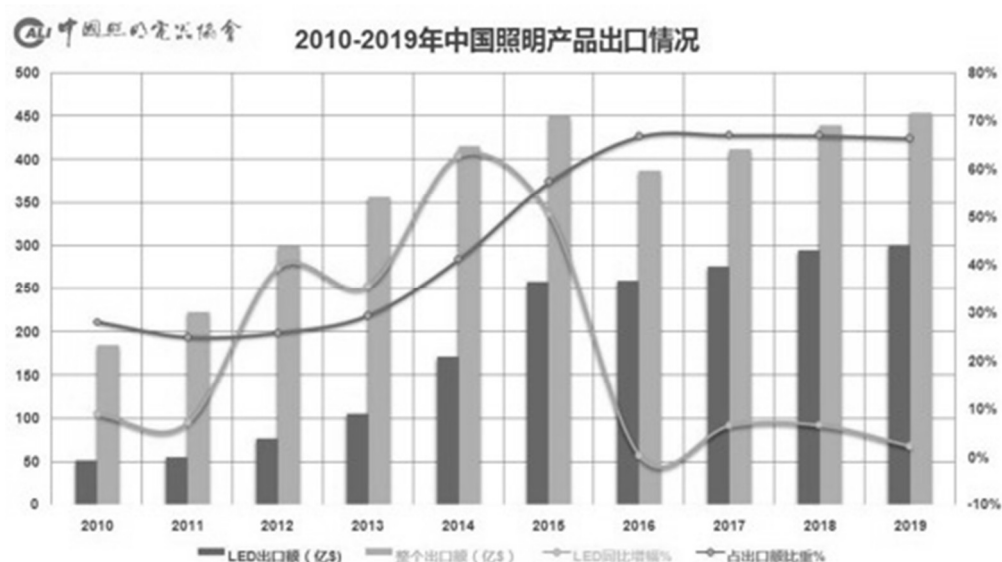
但因 LED 照明的品類多樣化特性，單一企業不可能面面俱到且樣樣精通，未來大企業間競爭將延展為優質供應鏈體系間的競爭。在這個競爭格局下，以創新和製造見長的企業，將成為管道品牌企業生態鏈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即社會分工的一環而存在並發展下去。

(D)市場專業化程度加深

國內市場還有一個趨勢是市場的細分化和專業化程度在不斷提升。

以商業照明為例，其作為通用照明的一個細分領域，近年來隨著商業空間客戶需求的高端化、個性化和定制化發展，市場也向著再細分的趨勢發展，衍生出包括酒店、店鋪、辦公、超市、館藏、餐飲、地鐵站房等多個再細分領域，甚至還在向冷鏈、珠寶、烘焙等更細分領域延展，也由此誕生出一批專業照明品牌。照明行業中大眾品牌寥寥可數，其品牌形成之路絕非一蹴而就，離不開長期沉澱和積累，兼具時代烙印，很難複製，更難超越。而擇一二細分市場切入，傾力成為該專業市場的品牌，則不失為照明行業中大量存在的中小企業進行差異化發展的一個思路。

外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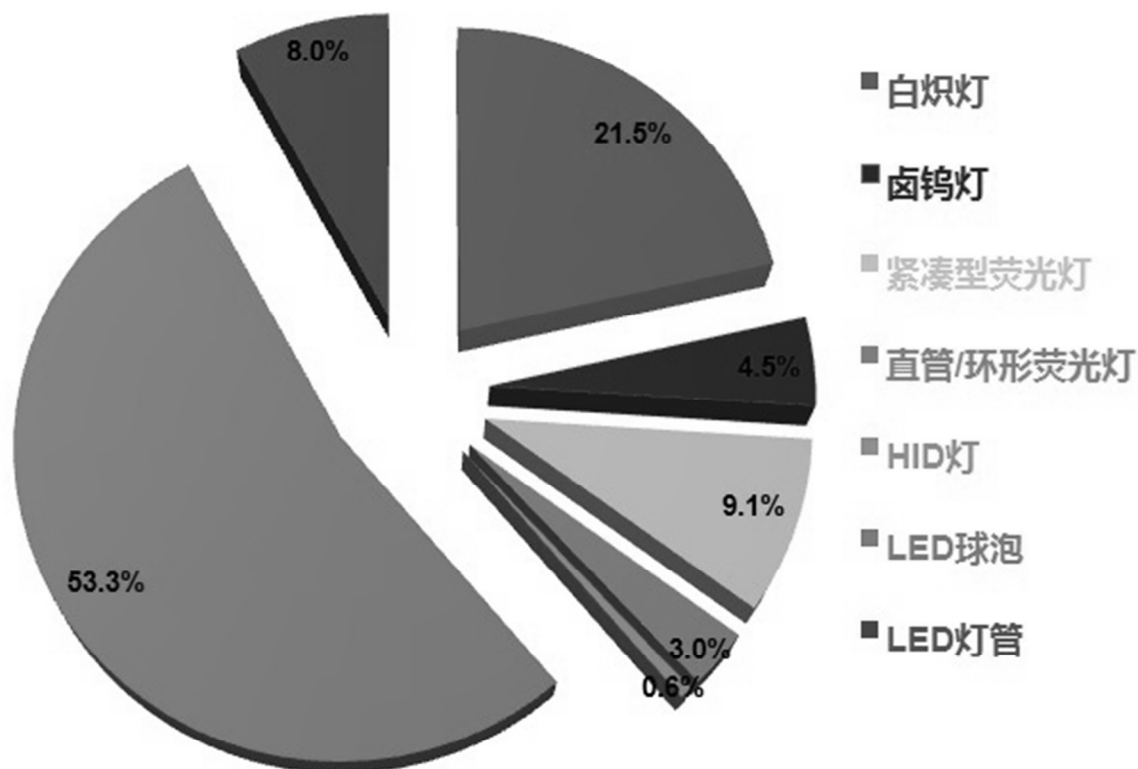
2019 年全年，中國照明全行業出口額約為 454.38 億美元，同比略有增長為 2.48%，雖比起上半年的增速 4.08%有所放緩，但全年再創歷史新高（2015 年曾達到過 450 億美元）。

整體略有增長的因素要從三個角度來看，一是產品方面，傳統光源除白熾燈外均延續了不同程度的下滑，LED 替換光源已接近其增長峰值，各類 LED 燈具的增長帶動了整體出口，還有就是因中國的照明全產業鏈樞紐地位使得照明相關配件的出口近年來維持了較為可觀的增速；二是國際市場方面，占比最大的美國市場因中美貿易摩擦加征 301 關稅的影響有所下行，但下滑程度好於預期，歐洲、東南亞、日本等市場的增長抵消了美國市場下滑對整體出口的影響；三是出口企業方面，和大形勢以及主動調整相關，排名前 10 的企業多有所下滑，但是原來未列前排的“中層企業”有所增長，補了頭部企業下滑的缺口，為整體出口微增做出了貢獻。

(A) 出口產品情況

中國照明電器協會 2019年中國照明行業主要產品出口情況						
HS編碼及產品描述		出口數量 (億Pcs/Kg)	同比(%)	出口金額(億\$)	同比(%)	單價(\$)
熱輻射光源	85392290未列名白熾燈泡	17.37	2.79%	3.00	11.69%	0.17
	85392999其他未列名白熾燈泡	3.45	17.13%	0.47	-7.84%	0.14
	85392190其他鹵鎢燈	4.40	-47.91%	1.40	-46.02%	0.32
熒光燈	85393191紧凑型熱陰極熒光燈	8.78	-20.94%	5.86	-23.78%	0.67
	85393199其他熱陰極熒光燈	2.95	-13.84%	1.87	-13.88%	0.63
HID燈	85393230鎢氬氣燈	0.21	-10.68%	0.60	-17.39%	2.91
	85393240汞氬氣燈	0.10	-21.26%	0.31	-2.86%	2.98
	85393290其他金屬鹵化物燈	0.29	9.54%	0.79	-12.24%	2.71
LED光源	85395000發光二極管(LED)燈泡(管)	59.38	16.32%	55.49	-3.98%	0.93
固定式燈具	94051000枝形吊燈及天花板或牆壁上電氣照明裝置	10.54	-1.50%	90.79	-1.13%	8.62
可移式燈具	94052000電氣的台灯、床頭燈或落地燈	2.27	4.30%	35.97	13.54%	15.85
聖誕燈具	94053000 聖誕節用的成套燈具	6.55	-4.15%	12.58	-11.58%	1.92
戶外燈具及 部分LED燈	94054090未列名電燈及照明裝置	15.36(億Kg)	10.60%	146.94	5.19%	9.57
照明配件	85366100 燈座，線路電壓≤1000V	9.38	-0.62%	2.31	4.22%	0.25
	85399000 電光源用零件	0.46(億Kg)	1.22%	3.38	5.15%	7.40
	94059100 燈具用玻璃制零件	0.43(億Kg)	-12.14%	3.04	4.28%	7.08
	94059200 燈具用塑料制零件	0.52(億Kg)	15.59%	5.67	50.14%	11.00
	94059900 燈具用其他材料制零件	2.89(億Kg)	12.12%	25.79	7.66%	8.93
全部照明產品 (來自40余個HS編碼)				454.38	2.48%	

2019年中國出口光源數量占比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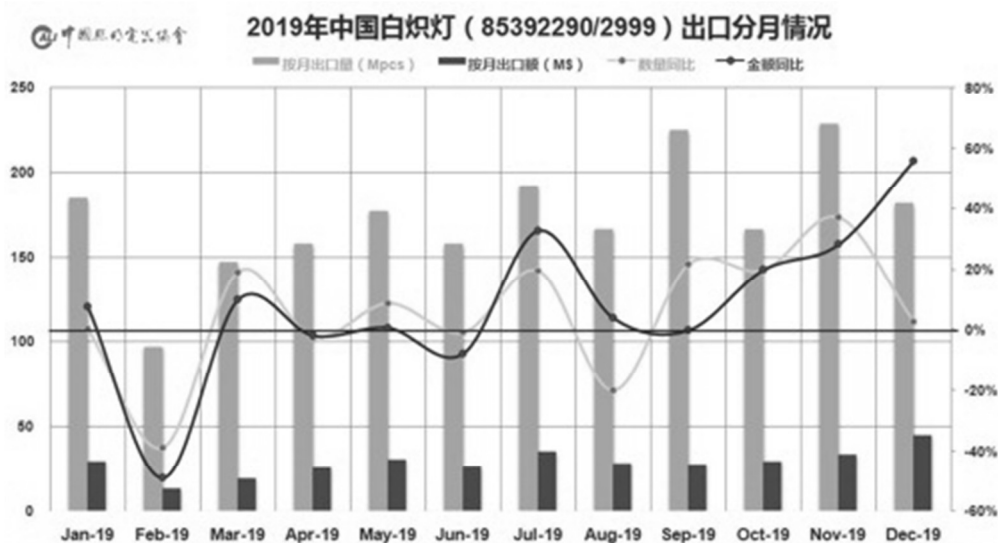


2019 年，中國累計出口主要光源產品約 96.93 億只。其中 LED 光源 59.38 億隻，占比進一步提升達到 61.3%，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7.2 個百分點；白熾燈略有增長至 20.82 億隻，鹵鎢燈幾乎腰斬至 4.4 億隻；緊湊型螢光燈 8.78 億隻，直管/環形螢光燈 2.95 億隻；三類 HID 燈共約 0.6 億隻。

從近幾年的光源占比情況變化趨勢來看，LED 產品占整個光源出口數量逐年上升到目前已超過六成，一方面體現了 LED 產品對傳統產品的替換呈現此消彼長的態勢，另一方面替換市場未來幾年仍具備一定潛力。

1、傳統光源

隨著相關 LED 照明產品的替代和全球對高耗能產品的淘汰，各類傳統照明產品中包括熱輻射光源類的鹵鎢燈，螢光燈類的緊湊型和直管/環形產品，以及高強氣體放電燈類的高壓汞燈、高壓鈉燈和金屬鹵化物燈在內，幾乎均為兩位數下降。



值得注意的是，白熾燈異常堅挺，2019 年普通照明用白熾燈出口總數仍達到 20.82 億隻，出口額達 3.47 億美元，不僅沒有下降，甚至還有小幅增長。而從部分白熾燈主要生產企業如佛山照明、安徽世林、山東華泰、成都天星等反映的情況來看，白熾燈的利潤率也維持了一個較好的水準。從近些年資料來看，LED 逐步進入普通照明市場後受到衝擊最大的是相對於熱輻射光源更為節能的氣體放電光源，螢光燈和 HID 近年來都有著持續性的顯著下滑，所以對於消費終端來說，照明產品除了節能，舒適也是一項重要的指標；同時與全球市場對含汞產品的限制也有一定關係。目前看，白熾燈的“黃金尾巴”可能還會有較長的一段週期。



鹵鎢燈斷崖式下滑。此前，鹵鎢燈因其優良的光色品質和相對於白熾燈的高效深受偏好低色溫高顯指的歐美市場青睞，相對其他傳統光源下降勢頭不明顯，但近兩年來因歐美澳等其出口的主要市場都相繼出臺普通照明用鹵鎢燈禁令，使其真正步入加速下行區間。從上圖可見，由於2018年9月1日是歐盟淘汰部分普通照明用非反射型鹵鎢燈的節點。所以自2018年8月起，鹵鎢燈的出口數量和金額均斷崖式下滑，單月的數量基本維持在之前正常月份的五成左右。2019年其出口總數為4.4億隻，同比大降47.91%；出口金額1.4億美元，同比下降達到46.02%，呈現腰斬之勢。其部分月份單價反而有所上升是因為不在禁售之列的鹵鎢燈產品主要為單價較高的反射型和特殊照明用途產品。在此形勢下，相關的LED替換產品諸如LED燈絲燈或貼片式多角度發光球泡等類似產品會迎來一輪替代機會。

2、燈具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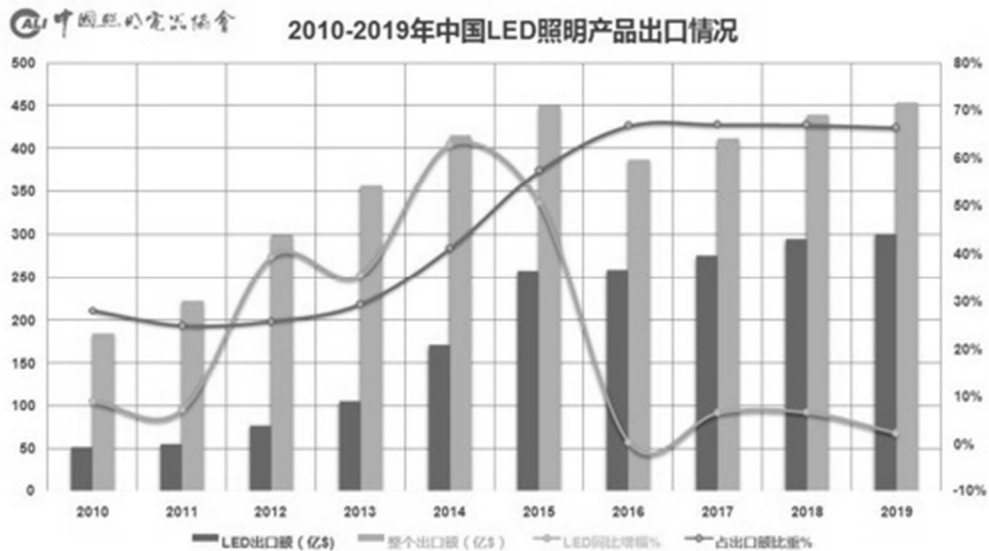
主要的燈具產品，包括HS編碼為94051000的“枝形吊燈及天花板或牆壁上的電氣照明裝置”，即固定式燈具；HS編碼為94052000的“電氣的檯燈、床頭燈或落地燈”，即可移式燈具；以及HS編碼為94054090的“未列名電燈及照明裝置”，即戶外燈具及部分LED燈具等。

上述幾類燈具是帶動整個照明產品出口前進的主力，於2019年均有一定程度的增長，僅這三類燈具出口總額便達到273.7億美元，占到整個出口額的60%，其出口情況主要反映了各國國民經濟需求的基本面情況。LED燈具在當中占比也不斷提升，諸如室內的吸頂燈、筒燈、面板燈、高棚燈、燈條/燈帶，室外的投/泛光燈、草坪燈/庭院燈、路燈/隧道燈等一體化燈具產品逐漸成為主力。

3、配件產品

這類產品主要為光源用的燈頭燈座以及散熱件和燈具用玻璃件、塑膠件、金屬件等。這幾類配件產品在2019年都得到了一定增長，特別是燈具用塑膠件，漲幅超過50%。這是由於照明產業的深供應鏈特性，其他國家即使從事照明成品製造也要很大程度依託中國完備的照明供應鏈，加之去年受中美貿易摩擦的301關稅影響，部分海外訂單不可避免地流向諸如印度、越南、韓國、土耳其、馬來西亞等製造國，也加速了相關產品對外的SKD/CKD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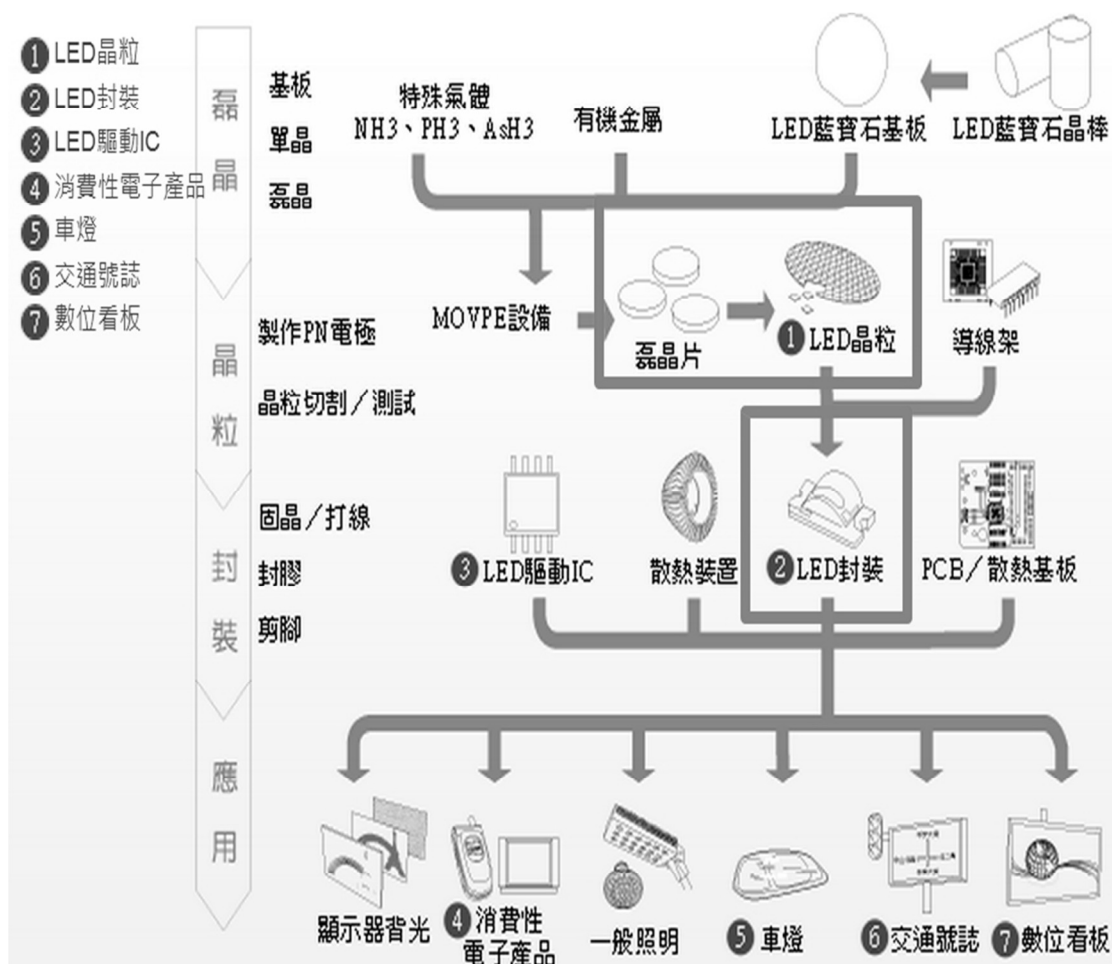
4、LED 照明產品



總體上看，LED照明產品近年來隨著產業鏈各端技術日新月異的進步，性價比進一步提升，已向普通照明各個領域普及，也帶動了相關產品出口的增長。但市場需求相對低迷，增長基數逐年增大，LED產品壽命長影響市場增量等客觀原因使然，LED照明產品增幅也呈現放緩增長之勢。LED照明產品占整個出口份額逐年上升，體現了其對傳統照明產品的逐步替代。此過程是此消彼長循序漸進的過程，而非爆發式的一蹴而就。2019年LED照明產品出口總額約為301.57億美元，同比小幅增長2.31%。近幾年LED照明產品占整個出口額基本穩定在2/3，體現了拉動出口微增的主要動力依然來自於LED照明產品，也標誌著LED照明處於一個相對成熟穩定的發展時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Light-Emitting Diode, 發光二極體) 為一種半導體電子元件，可在電流驅動下將電能轉換成光的形態輸出，成為現代主要的光源之一，普遍用於照明燈具、螢幕背光或是顯示用途。LED照明產業鏈上游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供應商，中游為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廠商，包括磊晶生成設備、LED晶圓測試、挑檢設備、磊晶片與晶粒之供應商，下游為LED封裝、模組及LED燈具之供應商。



(a)上游

LED 上游關鍵材料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藍寶石 (Al_2O_3 ，英文名為 Sapphire) 為製成氮化鎵 (GaN) 晶發光層的主要基板材質。藍寶石基板的製造係經長晶、晶棒鑽取、切片、倒腳、研磨、拋光等流程產製而成。藍寶石的組成為氧化鋁，其光學穿透帶相當寬，從近紫外光到中紅外線都有極佳透光性，並且具備高聲速、耐高溫、抗腐蝕、高硬度、熔點高等特點，常作為光電元件材料。由於藍寶石符合 GaN 磊晶製程耐高溫要求，因此藍寶石基板成為製作超高亮度藍光、綠光及藍綠光 LED 晶粒之關鍵材料，目前市場上以 4 吋規格產品為主流，6 吋產品亦快速成長。

(b)中游

LED 中游關鍵產品為單晶片/粒及磊晶片/粒。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利用如砷、鎘、磷等 III-V 族化合物為材料做為晶片成長用的基板，透過磊晶方法製作成磊晶片。磊晶常用的技術包括液相磊晶法 (Liquid Phase Epitaxy, LPE)、氣相磊晶法 (Vapor Phase Epitaxy, 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 (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MOCVD 或稱 Metal-Organic Vapor-Phase Epitaxy, MOVPE) 等三種。根據不同 LED 元件需求，透過擴散、金屬膜蒸鍍、蝕刻、熱處理等製程進行 LED 磊晶片電極製作，再將磊晶基板磨薄與拋光之後切割成單顆晶粒。

(c)下游

LED 下游為晶粒封裝、模組及燈具與照明應用產業，晶粒封裝依不同的封裝技術而有砲彈型 (Lamp)、數字顯示型 (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 (Dot Matrix)、表面黏著型 (Surface Mount) 等元件型態。白光 LED 封裝是由藍色 LED 晶粒加入黃色，或紅色加綠色的螢光粉，混合封裝而發出白色光源，螢光粉材質與封裝技術影響白光 LED 元件的亮度和照度，為下游封裝製程之關鍵技術。

LED 封裝元件應用領域廣泛，包括替代光源照明、手持式照明、建築照明、零售展示照明、住宅照明、娛樂照明、戶外照明、商業照明、工業照明、影像檢查及保全等應用領域。其中，白光 LED 用於大型或中小型液晶面板之背光模組的市場出貨量比重已持續下滑至四成以下，而用於照明光源及燈具之比重則朝五成邁進，未來可望持續高度成長。

(3)產品發展趨勢：

(一) 景觀照明

景觀照明在世界各國城市化進程的深入，市場的需求提升以及大型活動的推動下迎來了高速發展的幾年，同時也帶動了產業鏈各相關企業的業務。但在其快速發展過程中也衍生出過度亮化、光干擾/光侵擾、千城一面、工程品質、大額資金以及可持續性發展等諸多問題，也進一步促使景觀照明步入理性建設的新階段。

實際上自 2018 年下半年起，整個景觀亮化市場已不如 2017 年全年和 2018 年上半年突出了，從高速發展期步入平穩發展期已是不爭的事實，城市亮化水準也的確應與城市本身的經濟社會發展狀況和文化氣質特點相適應。由於目前大型景觀亮化項目前期較高的墊資金額和後期較長的回款週期，以及對工程公司資本實力、規模業績、設計施工等各方面資質的較高要求等因素大大提升了准入門檻，使得這些規模化專案主要集中於以百餘家工程公司為代表的資本推動下的少數企業手中。

隨著中國綜合國力不斷壯大，經濟社會持續的發展，城市化進程的不斷深化和廣大人民群眾對美好生活的需要依然蓬勃，景觀照明依舊會在城市發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其在宣導理性建設的背景下也正向特色燈光文旅過渡轉型。在此過程中，如何將照明手段的技術性與演繹內容的藝術性相融合，構建動靜相宜的夜景環境，營造明暗有度的表達空間，以弘揚城市獨特文化、體現城市精神內核，從而吸引人並留住人，進而拉動城市經濟，這將是景觀照明助力夜遊經濟發展的關鍵所在。

(二) 農業照明

廣義的農業照明涵蓋種植業照明、養殖業照明、漁業照明等領域，人工干預的農業照明源於農業模式發生變化，並非新興技術，在傳統照明時代就已廣泛應用。農業照明也是一項融合植物學、動物學、園藝學、環境工程、光學、電學、控制技術等多學科交叉的綜合系統集成工程，門檻較高，需同時解決光生物學、LED 照明技術、光環境控制等技術有機融合發展的問題，多方充分的跨界協作應用和交叉基礎研究十分重要。植物/動物本身的前沿系統性研究是核心要素，而照明行業不僅要解決其生長所需的光譜分佈、光照週期、光合作用強度、照度均勻度等問題，更首要的還是解決產品本身的問題，比如在很多的大功率應用場合，因效率、成本和可靠性問題，傳統的高壓鈉燈和金鹵燈依舊是主力產品。

中國國內農業照明目前多應用於溫室大棚、植物工廠、農場餐廳、生鮮超市、花卉園藝、家庭種植等場合，相關燈具、電源產品的出口也方興未艾。但中國在這一領域的發展可以說是還處於初級階段，整體水準還落後於的日本、美國、荷蘭等先進國家，市場接受度低、綜合型人才缺乏、中上游核心技術缺失、專利佈局不足、成本投入較高、產出效率偏低、相關標準體系不完善以及普遍存在的“重光照輕作物”的思路等問題也制約了農業照明市場的發展。當然隨著近年來農業照明領域基礎研究的加強、相關技術的進步、成本和能耗的降低以及對可持續商業模式的探索，其作為一個被業界看好的照明藍海市場還是具備良好的發展前景。

（三）智能照明

首先應明確定義所謂智慧照明不是以單個照明產品而存在，照明的智慧化思路應是個系統化概念，是結合照明產品、感測器、通訊裝置並通過無線或有線控制系統軟硬體組成的可以實現“自我調整”的系統方案。照明產品要作為智慧家居延展至智慧建築乃至智慧城市中的終端/單元/節點而存在並服務於人類活動之中，是系統功能複雜化設計落實到用戶體驗的簡單化和便捷化，而不是為了可控而刻意強加功能。

目前一些聲稱的智慧產品，諸如室內照明領域的“智慧球泡”，可調亮度、色溫、色彩，僅僅做到了調光，只能權且稱為可調光/可互聯/IoT 照明產品；戶外照明領域現在備受關注的“智慧燈杆”，集成了多項城市功能於一身，但單個燈杆僅含多功能，姑且稱之為集成/多功能燈杆。

近兩年照明行業裡的一大熱點就是所謂的“智慧燈杆”，單體燈杆可承載道路照明、交通指示、資訊顯示、環境監測、視頻監控、射頻識別、通知廣播、充電設施、網路傳輸等多種功能，也是作為構建智慧城市的一個接入終端。而在中國“多塔合一，多杆合一”的政策推動和 5G 基站的承載功能加持下，“智慧燈杆”產業一片旺盛蓬勃的景象，問題在於這一產業不僅涉及照明產品本身，還涉及通信、傳感、互聯網、安防、工業設計等多個跨界領域，單一企業乃至單一業態能力所限，難以全面兼顧，多業態跨界合作勢必是推動其發展的有效方式；一個燈杆的集成方案中又涉及了交通、公安、環保、氣象、城建等不同的城市管理部門，也需要有個總協調機構來統籌安排，這也非普通民營企業可為。智慧城市的建設實際上更需要照明產品發揮它作為整個系統中終端/節點/單元的重要承載作用。

有報導稱，中國以 500 個在建的試點智慧城市數量遙遙領先於其他國家，占到總數的一半。而所謂試點，是指全面開展工作前，先在一處或幾處試做。近些年來，照明行業也經歷過“路燈熱”，“智慧熱”，“燈絲燈熱”，“景觀熱”等多個熱潮，開始無不是一擁而上趁興而來，最後總有相當數量的企業一地雞毛敗興而歸。“過熱”造成了“過剩”，所以一切事物的發展，總要有個循序漸進的過程，基礎才牢靠，發展才可持續。而照明的智慧化發展能否順利推進，也取決於其可靠性、使用者體驗、系統成本、市場規模的發展。從而決定未來照明企業在智能家居和智慧城市產業中的地位。

近年來照明行業中跨界案例屢見不鮮，一種是跨國巨頭昕諾飛自建 Interact 物聯網平臺的做法，這也和個體的整合實力相關；也有國內大廠歐普、雷士、飛樂、三思、立達信、生迪、鴻雁等和先後切入智慧家居/智慧城市領域的華為、百度、阿裡、海爾、京東、美的、小米等外部巨頭跨界合作平臺或生態圈的做法，而更多照明行業中普遍存在的中小企業，其體量缺乏整合能力，這時就要順勢而為，不可本末倒置，首要的還是應該在自身擅長的照明領域內做好本分，在確保產品安全、舒適、節能的前提下，成為整套系統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四）健康照明

自 21 世紀初美國科學家在哺乳動物視網膜中發現了除杆狀細胞和錐狀細胞之外的第三類感光細胞，即感光視網膜神經節細胞。這項發現表明人類的生物節律和認知表現明顯的受到光環境的影響。這也對照明科學的研究方法提出了新要求，照明品質的評價由原來單一的偏重視覺效果功能性評價逐步將過渡到對視覺、生理和情感等與人體健康密切相關因素的多重評價。健康照明具備寬泛的應用領域，涉及家居、商業、醫療、教育等多個領域，也是個跨領域跨學科的綜合課題，不僅為照明產品的製造，還包含了光與人類健康關係的研究，通過照明改善促進人的心理和生理健康，從而提高人類社會活動的品質。健康照明乃至以人為本的照明無疑是照明行業未來的重要發展方向。

目前照明行業的一大熱點就是健康照明的應用領域之一——教育照明，據相關統計，中國目前共有各類學校 51.89 萬所，其中義務教育階段學校就有 21.38 萬所，班數達 375 萬個，校舍面積超過 14 億平方米，且中小學教室普遍存在缺乏整體設計、照度偏低、頻閃嚴重、眩光污染、顏色失真等諸多問題，深具改造潛力。目前這一領域亟待解決的是標準化和用戶接受度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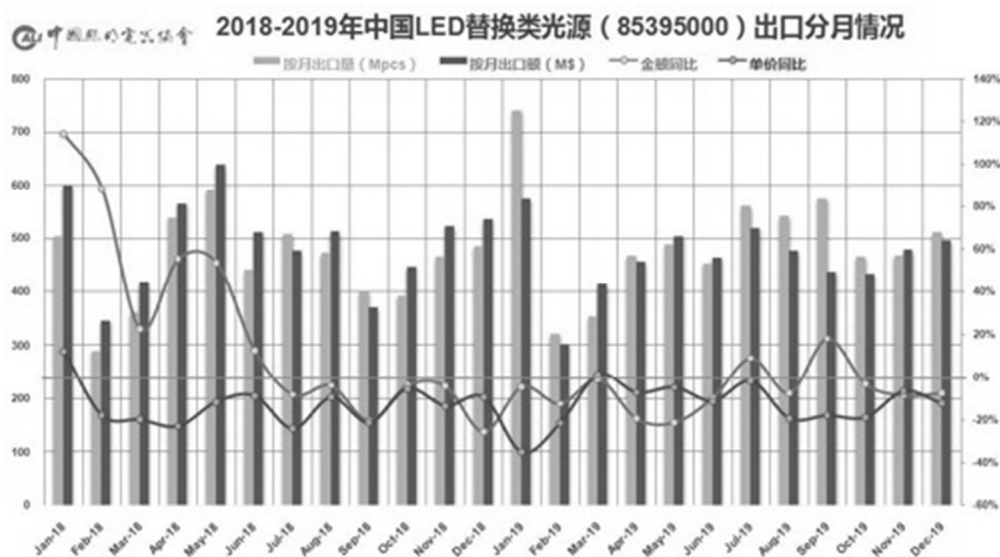
智慧照明和健康照明都是照明行業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給照明賦予了更多的附加價值和想像空間，同時也對我們的產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廣大照明人清晰定位，聚焦主業；放下焦慮，擁抱變革。

（4）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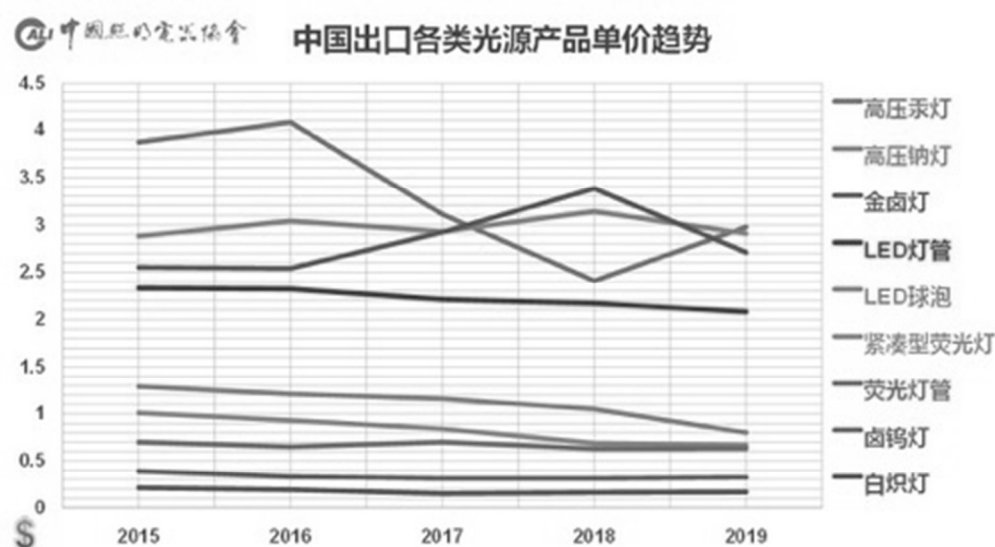
（一）LED 光源

2019 年中國 LED 光源出口數量為 59.38 億只，同比增長 16.32%，比上半年情況有所反彈；出口金額則為 55.49 億美元，同比下降 3.98%，數量的提升未抵過均價的下滑。

其中，LED 燈泡為 51.64 億只，同比增長 16.47%，出口金額 39.24 億美元，同比下降 6.93%；LED 燈管為 7.74 億只，同比增長 15.32%，出口金額 16.25 億美元，同比增長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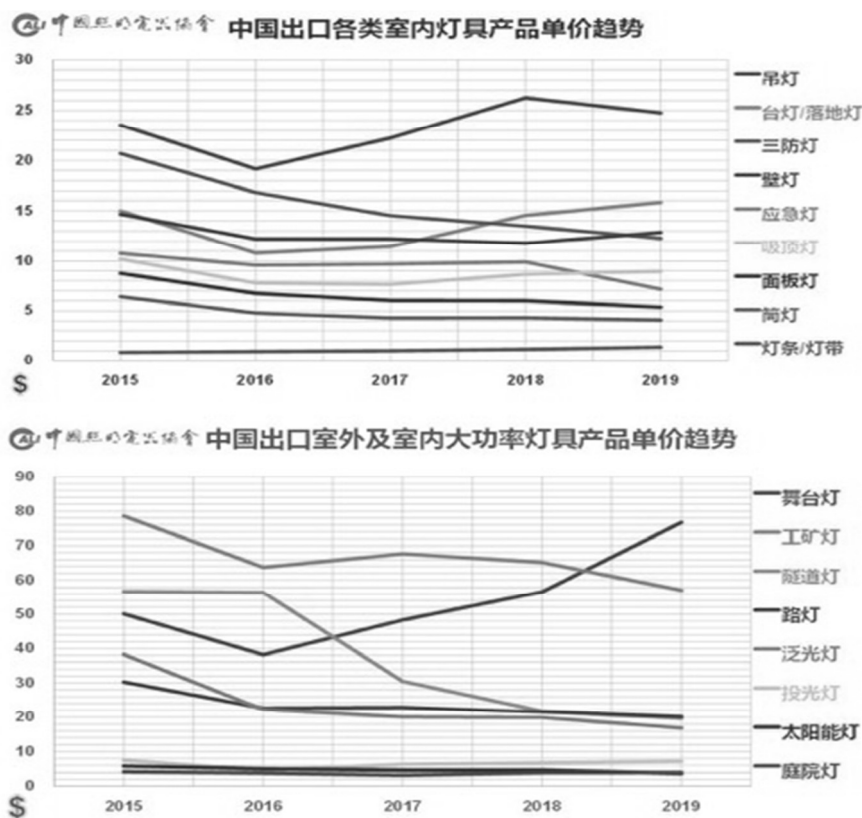
替換市場已近峰值，從 LED 替換類光源出口連續 24 個單月分月資料來看，自 2018 下半年以來，LED 替換類光源每月的出口數量同比雖有增長，但出口金額同比幾乎均為負增長，甚至 2019 年其中個別月份出口數量也出現了同比下降。出口目的市場和出口企業的情況也反映了同一趨勢。種種跡象表明，全球替換光源市場雖然還具備一定潛力，但已接近其替換峰值。



單價下行壓力較大，LED 光源自 2018 年初以來幾乎每月的產品單價均低於上年同期，2019 年 LED 光源的出口均價已不足 1 美元，僅為 0.93 美元，同比下滑 17.45%。其中，LED 燈管出口均價約為 2.1 美元，燈泡出口均價僅約為 0.76 美元，均為歷史新低。從近五年各類光源出口均價變化情況來看，熱輻射光源作為成熟產品，均價基本穩定；氣體放電光源因受 LED 產品的直接衝擊價格也在緩慢下行區間；LED 光源特別是 LED 燈泡的均價則是一路下探，也體現了 LED 光源出口市場殘酷且持續的價格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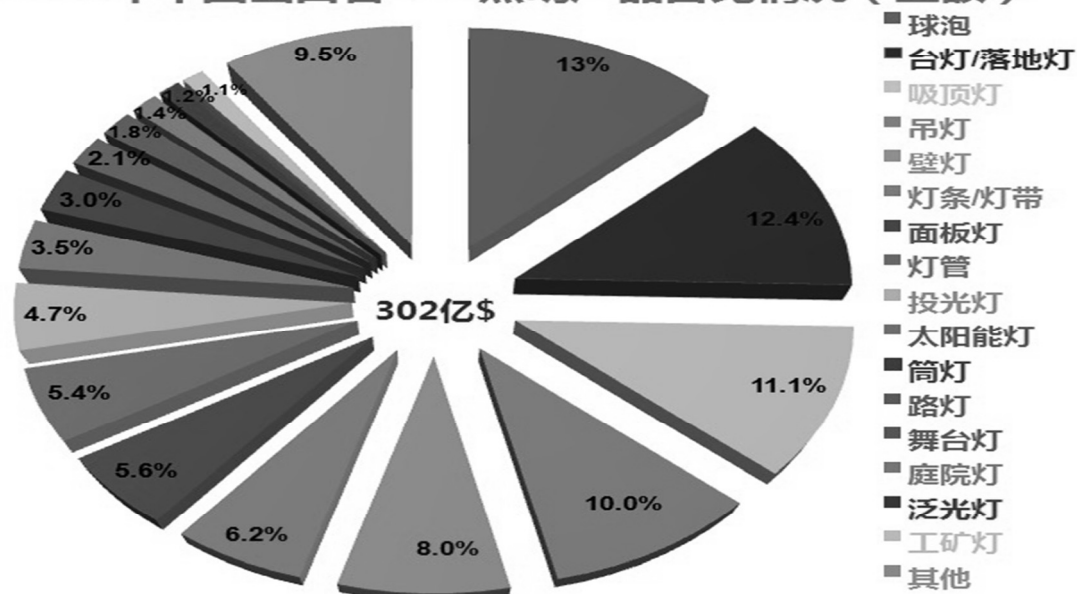
燈絲燈發展勢頭減緩，從新和、凱耀、浙特、天都、世林、天星、廣明源、銳迪生等燈絲燈製造廠商的出口情況綜合來看，燈絲燈出口無論是數量、金額還是均價，都有所下降。

(二) LED 燈具



2019 年 LED 燈具出口額約為 246.08 億美元，同比增長 3.84%。其首先也面臨著激烈競爭導致的出口價格下降的壓力。室內燈具方面，標準化程度較高的功能類燈具產品諸如吸頂燈、面板燈、筒燈、應急燈、三防燈等近年來均價呈現明顯下滑趨勢，吊燈和檯燈/落地燈等具備一定個性化定制化特點的裝飾類燈具以及線性照明趨勢推動下的燈條/燈帶均價反而有所上升。大功率產品方面，隨著近年來 LED 技術的向前發展以及成本的不斷降低，大功率產品的均價也普遍下滑，諸如舞臺燈這類特種用途產品是例外。

2019年中国出口各LED照明产品占比情况（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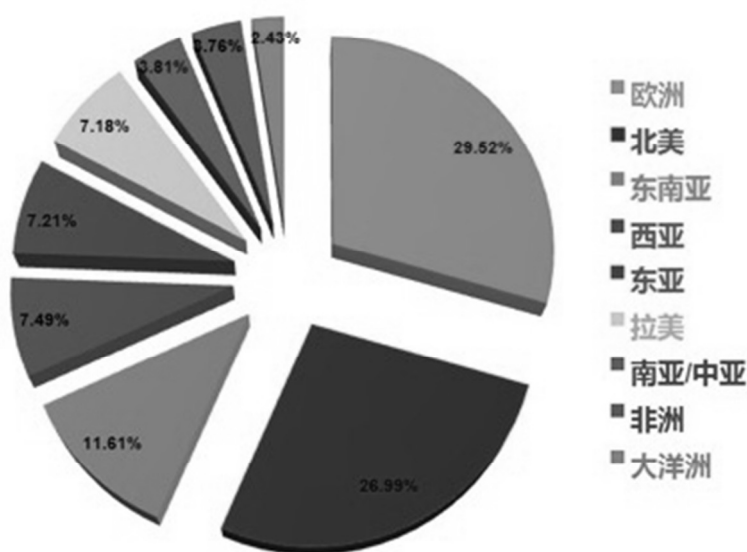


再從產品類別占比上來看，近幾年發展過程中LED產品明顯在往主力產品上聚集，十幾項主要產品的占比與日俱增。光源產品諸如燈泡和燈管在2019年開始步入發展瓶頸。而室內功能類燈具產品中，面板燈、筒燈等相對穩定，吸頂燈的占比逐年收窄，對應的是無主燈及線性照明廣泛應用推動下的燈條燈帶占比逐年提升；吊燈、壁燈、臺地燈這類裝飾性個性化占比較高的產品則蒸蒸日上。大功率產品方面，舞臺燈近年來歐美市場需求強勁，占比也隨之水漲船高；投光燈處於下行區間，路燈出口則方興未艾。

（三）出口市場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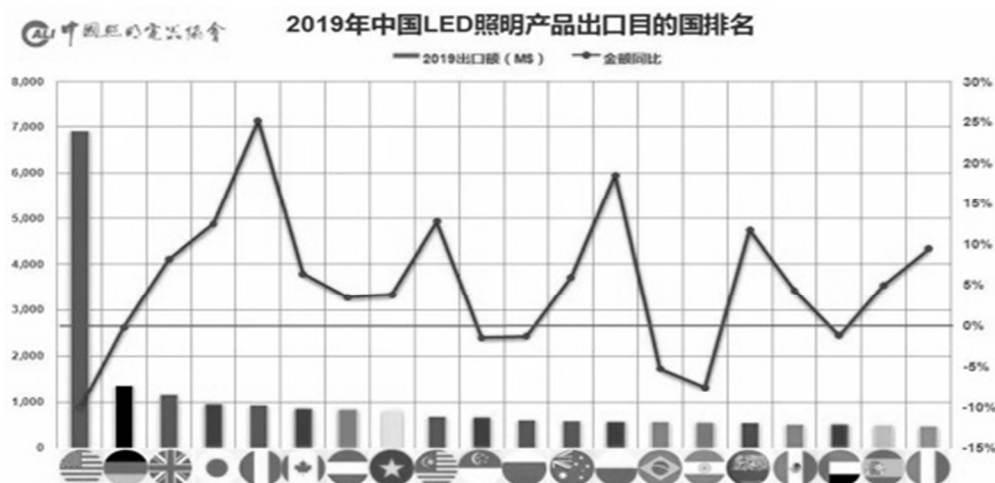
美國市場下滑低於預期，歐亞市場增長勢頭可觀。

2019中國出口全球各地區LED照明占比情況



國際市場方面，首先看發達經濟體集群。美國市場仍舊是單一的最大的照明產品外銷市場，2019年受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下滑近10%，因而北美市場占比下降了3個百分點退居第二；歐洲則上升了2.01%的份額反超北美位居第一，但其市場看似統一，實質卻是由相對分散的並充斥著個性化差異化需求的子市場構成的聯合體，其中德英法荷等國一直位列出口市場前茅；而東亞中的日本市場由於LED起步較早，發展迅速，LED光源已趨近飽和，LED一體化燈具則是方興未艾；大洋洲市場以澳新兩國為主體，占該地區市場98%以上份額，體量較小，發展平穩。

東南亞、西亞、拉美、南亞/中亞和非洲市場則是由新興經濟體組成的成長中的潛力市場；其中東南亞市場是近年來的亮點市場，以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六國為首，佔據該地區市場接近98%的份額，具備蓬勃的發展動力，未來前景也值得看好。西亞市場也值得關注，伊朗一度是可與沙特體量媲美的西亞最大照明消費市場之一，但近期因西方制裁進口困境加劇；此外，重建中的伊拉克增幅明顯，阿聯酋和土耳其的區域性轉口集散樞紐地位也依舊穩固。拉美市場因多數國家深受“中等收入國家陷阱”困擾，政局動盪，經濟低迷，近些年呈現下滑態勢。印度佔據南亞/中亞市場55%的份額，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以印度為代表的南亞國家散件貿易盛行所導致其照明成品量下滑，也引起了這一市場份額的逐年下降。非洲市場應該說具備發展潛力，但受其社會和經濟整體發展現狀所限，目前依舊處於初步發展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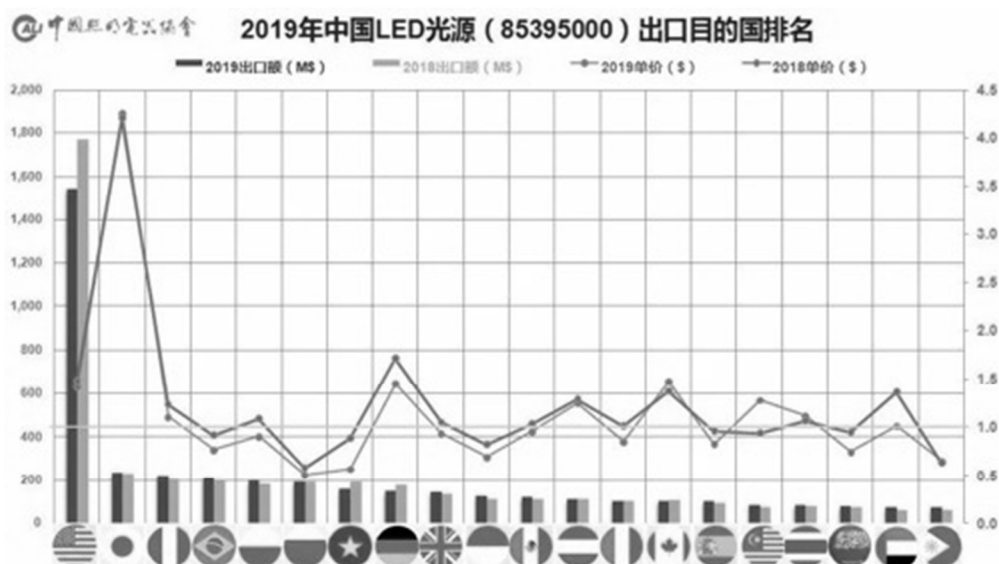


具體來看。2019 年，中國出口到前 20 大目的國總額達到 208.82 億美元，占 LED 照明出口總額的約 70%，重要市場的集中度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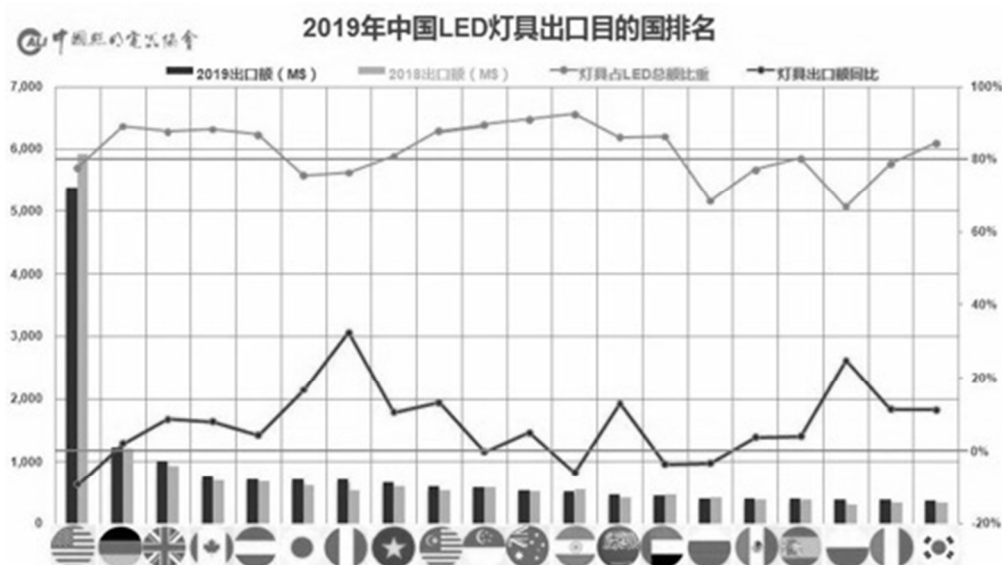
美國市場因面臨自 2018 下半年開始出口美國的相關企業衡量後的庫存壓力，當地照明廠商漲價後對市場需求產生一定程度上的抑制，並存在部分新訂單轉移向非中國廠商等情況，出口額同比有近 10% 的下滑，但其作為中國頭號照明產品出口單一市場的地位依舊穩固。

以德英法荷為代表的歐洲諸國，北美加拿大和東亞的日韓作為傳統主力市場均有所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美國市場下滑帶來的出口總額缺口。

新興市場方面，具備一定周邊中東歐和波羅的海沿岸市場輻射能力的波蘭取得較高增長率；東盟市場自 2018 年起在越南和新加坡的主力帶動下增長強勁，2019 年則由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和菲律賓等國拉動增長；相形之下，金磚國家的表現則乏善可陳，深陷“中等收入國家陷阱”的巴西和經濟形勢不佳的俄羅斯市場需求回升乏力，南非也遭遇發展瓶頸，非洲老大地位岌岌可危，印度因和中國之間的 SKD 和 CKD 貿易盛行致使其成品量進一步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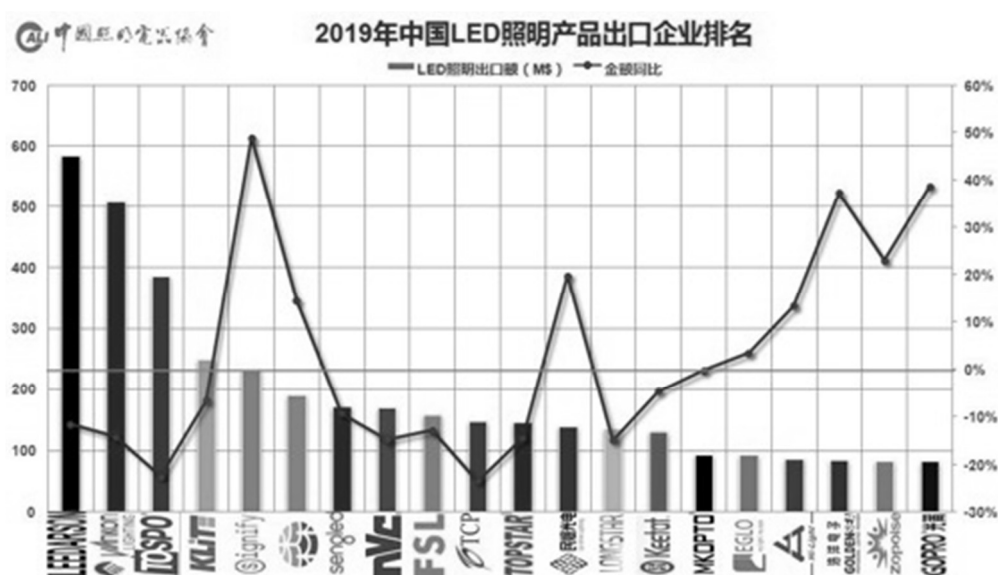


LED 光源出口方面，中國出口到前 20 大目的國的數量為 38.68 億只，占 LED 光源出口總量的 65%；金額達到 41.5 億美元，占 LED 光源出口總額高達 75%。各國 LED 替換光源產品單價多處於下降態勢，全球範圍來看，均價 1 美元的市場已不足半數，光源產品出口價格競爭的激烈形勢可見一斑。發達經濟體單價普遍較高，其中日本市場單價繼續一騎絕塵，這也解釋了主攻日本市場的愛麗思、普為、康佳等企業出口單價相對高企的現象；而巴西、俄羅斯、印尼、越南、菲律賓等市場單價偏低。市場表現方面，東盟主力六國表現依舊不俗，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等躋身 20 強；半/全散件貿易盛行的印度和被美國加大制裁力度的伊朗，其光源成品量已雙雙跌出 30 名開外。



LED 燈具出口的具體排名也與整個 LED 照明產品出口排名情況相接近，LED 燈具占各國 LED 照明總額比重多在 80%以上，並有進一步提升的態勢，這也和整個 LED 照明整體出口形勢吻合，並體現了替換市場也逐步向一體化/模組化燈具發展的趨勢。

(四) 出口企業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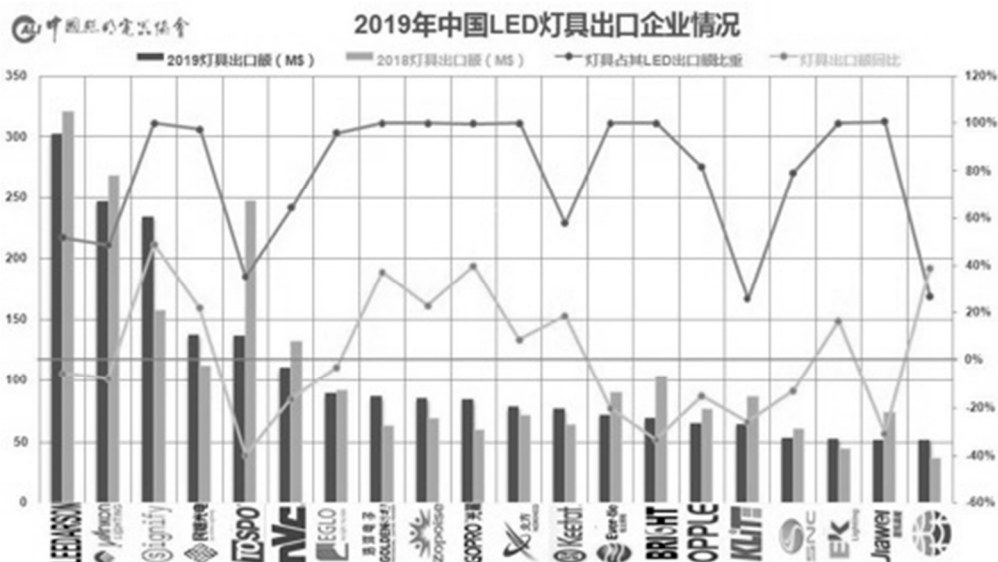
2019 年，LED 照明出口前 20 名的企業出口總額為 38.9 億元，約占 LED 照明出口總額的 13%。其中，立達信、陽光、得邦三駕馬車依然位列前三位，但是同比均有所下滑，因而領先優勢有所削弱；2019 年已強強聯手的凱耀和昕諾飛分列四五位，值得一提的是，昕諾飛生產專業管道燈具的成都和上海兩家工廠上量，雖然比上半年的暴漲勢頭有所減弱，全年依然逆勢增長近 50%。攜手朗德萬斯的木林森和納入怡迅的雷士已坐穩前列。在傳統前十出口企業多有下滑的形勢下，民爆、傑光、海萊、浩洋、眾普森、光莆等原中層企業扛起前進大旗，保持了增長勢頭，並為出口總額微增做出了相應貢獻。

在國際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和 LED 替換光源已近高峰的形勢下，出口前列的企業如立達信、陽光、得邦等已主動做出調整，他們正在有意識地逐步退出一些“高危”市場和低毛利業務，加強自主品牌的發展，並逐漸增加了產品中的一體化燈具和 IoT 相關產品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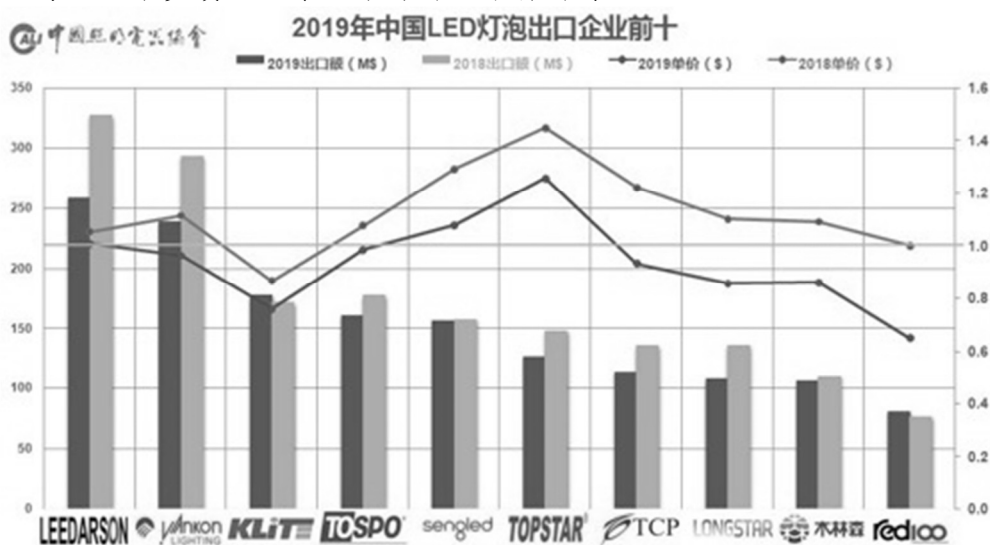


LED 光源出口企業業績普遍有所下滑，整體格局相對穩定。出口前 20 的企業出口數量為 23.56 億只，占 LED 光源出口總量的 40%；出口金額則達到 24.31 億美元，占 LED 光源出口總額的 44%。相比較來看，LED 燈具出口前 20 名企業出口額僅占整個 LED 燈具出口總額的 8.7%。由此可見“光源集約，燈具分散”的基本面情況依舊。隨著 LED 替換光源等規模化標準品生產自動化的深化演進，此類出口市場已是少數派的遊戲，未來無論是大企業擴大營收規模還是中小企業差異化發展都更要依託一體化/模組化燈具和 IoT 智慧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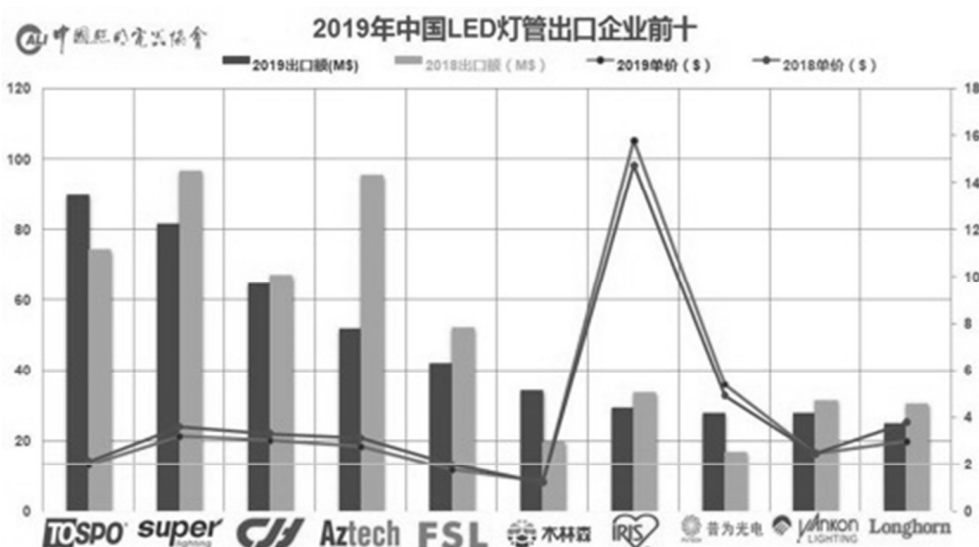
從出口企業產品單價普遍降低的形勢可以看出，海外市場激烈的價格競爭依舊持續，廣大出口企業要依仗更龐大的出口數量來維繫出口金額的平衡或增長，利潤受到很大的擠壓，所以 2019 年雖然出口企業十分努力，但增量不增收，增收不增利的現象目前較為普遍。



LED 燈具占各出口企業的業務比重亦在穩步提升。相比較 LED 光源的高度集約，LED 燈具市場因產品類型和管道類型更多樣化，市場也更為分散。各頭部企業也可謂是“八仙過海各具神通”，既有立達信、陽光、得邦等標準品代工大戶，有手握歐美商超大單的健達、瑩輝、北方等，又有昕諾飛、傑光等外資品牌工廠；既有浩洋、亮藝等舞臺照明專業廠商，有光莆、恒太、珈偉、聯域等強勢單品企業，又有品類眾多廣泛出擊的眾普森、木林森等。



LED 燈泡出口前十格局基本與整個 LED 光源出口排名情況相吻合，凱耀取代得邦進入前三，2019 年大幅上量的紅壹佰則擠掉佛山照明殺入前十。前十名出口企業燈泡出口數量為 16.44 億隻，約占 LED 燈泡出口總量的 32%，出口金額則為 15.3 億，約占 LED 燈泡出口總額的 39%，比重均有所下滑。和市場形勢及戰略調整相關，立達信、陽光和得邦在 LED 燈泡方面原本建立的較大領先優勢已不再顯著，各大 LED 燈泡出口企業的共性問題是單價下滑明顯。



LED 燈管出口方面，得邦拔得頭籌，山浦和晨輝緊隨其後，此消彼長，快捷達則從去年頭名滑落至第四；愛麗思和普為主打日本市場，因而產品出口單價仍維持高位甚至有所增長。當然，燈管總體情況和燈泡相仿，各企業的出口單價也面臨著較大的下行壓力。

(五) 中美貿易摩擦下的對美出口

2019 年中國 LED 照明產品對美出口約 69.36 億美元，同比下降 9.99%，總體不如預想中下滑幅度大。原因在於人民幣對美元的大幅貶值，照明相關產品出口退稅稅率上調，美國照明大廠多輪上調終端銷售價格以及以 LED 光源為代表的部分照明產品不在加征關稅之列等，上述因素都在不同程度上抵消了 301 關稅對美出口帶來的不利影響。

首先看 LED 光源產品（HS 編碼 85395000），此類產品不在美對華已加征關稅的產品目錄中，卻是下滑幅度最大的 LED 產品。2019 年對美出口數量約為 10.82 億只，同比下降達 8.97%，占出口總量的 18.22%；出口金額為 15.43 億美元，同比下降達 12.79%，占出口總額的 27.81%。原因在於部分出口美國的相關廠商在 2018 下半年趕在關稅落地前有不同程度的集中衝量舉措，至 2019 年美國光源市場還部分的處於庫存消化階段。

主要燈具產品中，2019 年固定式燈具（HS 編碼 94051000）對美出口數量為 1.66 億只，同比下降 9.17%，占出口總量的 15.75%；出口金額 21.02 億美元，同比下降 9.23%，占出口總額的 23.15%。可移式燈具（HS 編碼 94052000）對美出口數量 0.59 億只，同比下降 8.23%，占出口總量的 26%；出口金額 11.89 億美元，同比下降 5.91%，占出口總額的 33.06%。戶外燈具及部分 LED 燈具（HS 編碼 94054090）對美出口量為 3.29 億只，同比下降 6.53%，占出口總量的 21.42%；出口金額 33.5 億美元，同比下降 6.56%，占出口總額的 22.8%。上述三類主要燈具產品均位列美對中國已加征 25%關稅的產品目錄中。

未來，加征關稅的影響將主要體現在終端價格的上漲會在一定程度上遏制消費需求；同時會影響一些新專案訂單，其中部分訂單也將會不可避免的轉向越南、印度、墨西哥、土耳其、臺灣等製造地。

但是中美照明產業互補性較強的基本面沒有變化，在照明產業已演變至發達國家不願做，發展中國家不能做的背景下，中國是唯一的有能力規模化回應並高性價比滿足全球多樣化需求的世界工廠及供應鏈樞紐；美國則常年作為中國照明產品出口頭號市場（占總出口額的約 1/4）的地位也不可動搖。在短期內雙方均找不到替代的情況下，中美間照明產品的貿易格局將維持動態平衡。


中国轻工联合会
美国对华产品加征301关税情况

加征轮	加征产品金额		加征时间	加征税率	涉及照明	排除批次
第一轮	340亿		2018/7/6	25%	几乎没有	8批
			2019/10/15	暂停上调到30%		
	160亿		2018/8/23	25%	涉及上中游	3批
			2019/10/15	暂停上调到30%		
第二轮	2000亿		2018/9/24	10%	30余个HS编码 涉及绝大部分 照明产品	9批
			2019/5/10	25%		
			2019/10/15	暂停上调到30%		
第三轮	3000亿	A清单	2019/9/1	15%	较少	
			2020/2/14	降至7.5%		
		B清单	2019/12/15	暂停加征	LED光源等10 几个HS编码	

中美兩國目前也在積極接觸磋商，現已初步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定，美方採取的暫停部分產品的加征關稅，下調部分已加征產品的稅率，以及發佈多批次對此前已加征關稅產品的排除清單等多項舉措，一定程度上也緩和了中美間的貿易摩擦帶來的不利影響。相信在中美兩個大國間，貿易摩擦作為戰略格局將是長期存在的，而加征關稅作為一項“殺敵一千，自傷八百”戰術手段也將是暫時的。總而言之，2020 年的對美出口環境已有所緩和，應對美國市場的有所反彈報以期待。

總體來說，相對於增長乏力的國內照明市場，2019 年的照明出口市場還取得小幅增長，燈具和照明配件的增長起到了帶動整體的作用，歐洲、東南亞、日本等市場的增長抵消了美國市場下滑帶來的影響，同時中層出口企業的逆勢前行彌補了頭部企業業績下降的總額缺口。但在行業產能結構性過剩，終端價格持續下降，各項成本剛性上升，國際市場需求偏弱，中美貿易摩擦持續的大背景下，廣大出口企業遭遇到了空前的困難。LED 替換光源的發展已近頂峰，價格競爭愈發激烈，因而部分企業已作出相應調整。在當前本行業要從規模數量往高品質發展的趨勢下，相關出口企業應立足長遠，明確定位；謹慎擴張，利潤當先；積極調整，應對困難。

整個 2019 年國內照明行業相關的並購案相對於前兩年是大為減少，一方面因為整體市場情況偏弱，融資環境趨緊，緊縮銀根成為多數首選；另一方面則是部分企業經歷後前兩年的投資擴張需要時間和空間來消化調整；還有就是之前屬於並購熱點的照明工程板塊在 2019 年業已高潮回落，因而大多偃旗息鼓。

首先看木林森和 LEDVANCE 的整合，木林森近期表示，其自去年第一季度整併 LEDVANCE 以來，加快了 LEDVANCE 重組進展，原計劃 2028 年重組完成，現預計大幅提前至 2020 年第三季度完成。也能夠看到，首先是在 2019 年上半年，先後關停了美國的肯塔基州凡爾賽工廠和賓州聖瑪麗工廠以及墨西哥的華雷斯工廠；在 2019 年 5 月，又將 LEDVANCE 的佛山工廠併入木林森體系；隨後又在 9 月宣佈出售德國奧格斯堡工廠的土地，繼續關停規模最大的德國工廠。同時，整合後 LEDVANCE 也實現了大中華區市場和國際市場的雙軌制運營。整體來看，木林森清理“包袱”的運作高效而迅速，加快重組的完成，有利於優化木林森和 LEDVANCE 之間的整合，降低管理成本，增強持續盈利能力和發展潛力。

另一對看德豪雷士，德豪 2019 年的首要目標就是“保殼”，所以大量舉措都圍繞著摘掉 ST 帽子。首先是變現資產，繼 2018 年底將怡迅光電倒手給雷士後，2019 年更是以 2.45 億元出讓子公司珠海盈瑞，2.47 億元出售中山威斯達以及 4.88 億出售德豪照明等；當然，最轟動的還是將其控股的雷士照明中國業務的 70% 作價 55.59 億賣給了國際桿杆天王 KKR；其次就是減債，2019 年 7 月，德豪宣佈放棄切入剛好 10 年的 LED 晶片業務，其位於蕪湖、揚州、大連、蚌埠等地的 LED 晶片工廠將陸續關停；還有就是公告會計差錯更正，將 2018 年年報審計保留意見所涉及的未決訴訟負債以及相關固定資產減值準備計提事項，調整至已然巨虧的上半年年報。經過這一系列令人眼花繚亂的操作後，“瘦身”成功的德豪近日發佈的 2019 年業績預告顯示其終於扭虧為盈。而雷士為 KKR 收購後也有不小可能性回歸 A 股，未來發展拭目以待。

另外飛樂音響也在為避免“戴帽”做著努力，重組後的飛樂分三個板塊即亞明、申安和喜萬年（飛樂投資管理），一方面在通過銀行信貸和大股東資助來緩解資金壓力；另一方面，也是通過出售資產的運作，期望將存貨和應收賬款轉換為流動資金；另外還在 2019 年年底公告收購儀錶自動化院、儀電汽車電子及儀電智慧電子等三公司，寄望其對整體業績提供援助。飛樂繼續艱難重整，能否成功將視後續狀況而定。

其他值得關注的還有特種照明大廠海洋王重啟收購照明工程雙甲公司明之輝 51% 股權；上游龍頭華燦光電轉讓跨國曲線並購而來不足兩年的美新半導體 MEMSIC；顯示巨頭洲明科技和比利時投影領先廠商巴可電子之間的 5% 股權轉讓，也改為通過大宗交易的方式繼續進行。

（六）國際企業狀況

昕諾飛（SIGNFY）未來將更多的精力放在了可互聯照明、光訊號傳輸以及 interact 這類物聯網平臺上；另一大巨頭歐司朗（OSRAM）在專注發展基於半導體技術的高科技產品，各類收購和調整動作都在不斷增強物聯網資料平臺、智慧控制、光管理軟體、身份識別、鐳射和傳感技術等高科技領域的業務，體現了其從傳統照明（Lighting）公司向高科技（HighTech）公司發展的戰略構想。2019 年 3 月，美國 SiC 巨頭科銳（CREE）將其 LED 照明成品業務以 3.1 億美元賣給美國 IDEAL 工業集團，並在 5 月宣佈在其北卡特姆投資 10 億美元擴大碳化矽和碳化矽基氮化鎵產能。通過業務剝離和投資，Cree 將重心專注於化合物半導體射頻和功率器件，來應對 5G 通信和新能源汽車等利基市場需求。

2019 年 3 月，多元化工業龍頭伊頓（Eaton）集團宣佈剝離其照明業務為 Cooper Lighting Solutions 的獨立公司，10 月，該公司為昕諾飛以 14 億美元對價收購。2012 年收購 Cooper 的 Eaton 至此也退出了照明業務。2019 年 4 月，通用電氣（GE）宣佈旗下 Current 出售給美國私募股權 AIP 的交易完成。Current 的業務包括 LED 和傳統照明解決方案，以及感測器、控制和軟體。Current 將根據授權合約繼續使用 GE 品牌，而 GE 照明的北美消費者照明業務不包括在此次交易中，GE 仍在積極出售此業務。2019 年 4 月，一貫癡迷於 OLED 照明的韓系巨頭 LG 顯示宣佈放棄了普通照明 OLED 業務，其在新 OLED 生產線上量產不過 1 年半的時間。其下一步決定專注於能夠與 LG 集團的汽車電裝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 OLED 車用照明市場。2019 年 9 月，尼德蘭巨擘皇家飛利浦以作價 3.57 億歐元出售了其所持有的剩餘 10.7% 的昕諾飛（SIGNIFY）股份，自此作別了其經營過上百年的照明產業。此外，隆達電子（Lextar）、日電（NEC）等也因流年不利於 2019 年前後退出照明成品業務。

近年來，隨著日本本土 LED 替換市場日趨飽和，中國企業的快速進步，日企整體表現低迷，其中本土雙雄松下（Panasonic）和東芝（Toshiba）首當其衝，松下近些年先後關閉了包括中國、印尼和日本本土的多家照明工廠，近日也將其 2002 年收購的德國照明配件公司 VS 出售給了當地的私募股權公司 FP。東芝此前宣佈退出剛進入僅一年的矽襯底白光 LED 業務；還將中國照明工廠打包出售給了康佳照明；2019 年 2 月又將其在日本市場的品牌授權給了雷士；在決定 2019 年 3 月底關閉其沼津工廠後，其本土照明工廠將僅余鹿沼工廠一間。

在全球整併方面，昕諾飛（SIGNIFY）買買買。7 月，昕諾飛宣佈收購凱耀照明 51% 股份，10 月，又以 14 億美元鯨吞北美燈具大廠——伊頓（Eaton）旗下的 Cooper Lighting Solutions，此外，昕諾飛今年還先後拿下了 Li-Fi 公司 Firefly、互聯照明系統開發商 WiZ Connected、美國植物照明廠商 Once 及德國家禽養殖照明公司 iLox。可以看到昕諾飛在強化其全球照明頭牌地位的同時在可互聯照明、光訊號傳輸和特種照明業務上加快佈局。

和老對手相比，歐司朗（OSRAM）則是在賣賣賣。2019 年 3 月，先是將旗下喜萬年照明解決方案公司（Sylvania Lighting Solutions）出售給了美國西科國際（WESCO）；6 月，又將旗下老牌燈具公司西特科（Siteco）賣給德國 Stern Stewart 資本；最終到了 12 月，奧地利感測器解決方案提供商艾邁斯（AMS）在與貝恩資本和凱雷投資的激烈競爭中勝出，以 46 億歐元的天價收購了歐司朗 55% 以上的股份，堪稱全球照明行業有史以來的最大並購案。未來，歐司朗在成為高科技光電企業之路上如何發展令人期待。

依託收購擴大版圖也是北美燈具領軍廠商 Acuity Brands 慣常手法，2019 年自然也未停下整合的腳步，先後收購了英國光學器件製造商 WhiteOptics，美國燈具廠商 The Luminares Group（TLG），並囊括旗下 5 大子品牌 A-light、Cyclone、Eureka、Luminaire LED 和 Luminis，以及室內地圖和定位軟體平臺 LocusLabs。

綜上，國際照明巨頭們的各種調整，是順勢而為的動作，源於中國照明企業的快速成長所帶來巨大衝擊和壓力。也並不意味他們已經完全失去了技術、專利和品牌方面的優勢，而是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這種優勢比之傳統時代已不再顯著，

並且已經深刻地影響到他們自身的盈利模式，於是紛紛調整並尋求在照明產業發展的新階段重新佔據領先地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研發政策除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多款照明燈具產品外，根據客戶的產品特性需求開發多款客製化產品，同時搭配各國的檢驗規範或節能認證需求 BSMI，亦申請通過符合各國之檢驗規範如 UL 認證、CE 認證或國內之 BSMI 或 CNS 認證等，如認證-光然燈管系列、ETL 認證-R-Tube 三代及節標認證-T8 LED 燈管/吸頂燈/平板燈/ T5 LED 燈管等；在 2018 年期間本公司除持續開發 JW 系列改款燈具外，小天使/軟管檯燈/蘑菇燈系列/薄型防水層板燈/全系列通路產品調光電源/BAL 嵌燈 10/15/20/30W/戶外投射燈 3。

上述產品這些相關產品大部份在國內或國際照明展中均有展示外，部份產品亦已申請相關專利；除了相關的新式產品開發外，公司研發單位更精進於舊型產品的質量及成本競爭力的提升，以使得公司能夠獲取合理的利潤。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21,831	19,478	21,407	31,171	21,608
營收淨額	725,101	760,682	739,246	668,610	644,835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3.01%	2.56%	2.90%	4.66%	3.35%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104 年度	光影壁燈 存在壁燈系列 海星/雙向壁燈 喇叭筒燈 筒燈系列 灌膠型線條燈 燈管系列 環形燈 懸吊造型燈 COB 軌道燈系列 洗牆燈 球泡燈系列 層板燈系列 新款洗牆燈 當代-圓-吸頂燈 新平板燈(分為低價版與品質版) PAR52 琉璃壁燈 飛碟軌道燈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104 年度	80W~160W 路燈-COB 防水層板燈 30~60W 崁燈 6"/7"/8"/10" 筒燈 運動型頭戴燈 薄型平板 辦公桌燈 戶外立燈 防潮壁燈 16W 線條燈(散光型) 50W~200W 天井燈(通用) 200W~400W 天井燈(高規) 音樂筒燈 150/180/200/225 崁燈開發 白天鵝線條燈 五尺燈管
105 年度	Moful 蘑菇系列(壁燈/吊燈/桌燈/床頭燈/步道燈) OA 辦公可調光系列(吊燈/吸頂燈/夾板燈/立燈/壁燈/掛燈) JWD 商照系列(吊燈/吸頂燈/壁燈) II 代(橫)台燈 Rtube 30W 投射燈 I、II 代台燈之專利取得 掛勾筒燈 工作站燈 孔雀桌燈 軌道吊燈 新款軌道燈(38W/25W/12W/7W) 洗牆燈 150W COB 軌道燈 兒童桌燈 BSMI 或節能標章產品(球泡燈/20W-60W COB 崁燈/輕鋼架燈(配玻璃燈管/T5 層板燈/平板燈) 4"/5"/6"/8" COB 崁燈 直下式捷運燈 浴室燈 50W 泛光燈 布吊燈 5 款 設計款崁燈(7W 2 吋&2.5 吋/1W 1 吋) BAL 系列燈具(COB 崁燈/室內斜口洗牆燈/MR16/3W 櫥櫃燈/嵌入式崁燈/盒燈系列、無邊框系列/船用崁燈/線條燈) BAL 展示小崁燈/BAL 象鼻燈 150W 投射燈 萬向崁燈 (MR16/AR70/AR111) 高峰 2 投射燈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106 年度	JW 系列延伸款 指針立燈/壁燈 水泥燈 戶外圓筒壁燈系列延伸款 擺頭壁燈系列延伸款 BAL 線條燈 BAL 嵌燈 5/10/15/25W BAL 萬向雙環嵌燈 BAL 軌道燈設計案 20W/30W/40W 三角台燈 雙圓工作站燈 凹槽燈 空氣濾清燈 科專-OLED 照明共同開發案 船用崁燈 小天使軟管檯燈 客製化枱燈
107 年度	JW 系列改款 小天使軟管檯燈 蘑菇燈系列 薄型防水層板燈 全系列通路產品調光電源 BAL 嵌燈 10/15/20/30W 戶外投射燈 3W/9W/18W 小路燈專案 18W/28W OLED 吊燈 R-TUBE III 9W/20W/30W/40W OA 工作立燈 4W 船用崁燈 節標認證-T8 LED 燈管/吸頂燈/平板燈/ T5 LED 燈管 BSMI 認證-光然燈管系列/三角檯燈系列 ETL 認證- R-Tube 三代/投射型崁燈 固定式繪圖燈/擺頭式繪圖燈 三角檯燈系列 4W 踢腳燈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108 年度	泛光燈 30W 50W 100W 圓形天井燈 100W 150W 防水崁燈 10W 15W 20W 教室燈節能標章 14 款 DMX 512 系統 RGB 控制 2 案場 7~12W 冷鍛版崁燈 三波長平板燈 塑膠筒燈 高峰 3 60~300W 3 大項 6 款 特殊泛光燈 太空燈盤 長形天井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提高差異化產品，增加獲利產品銷售。
- (b)落實品質改善計畫，使產品品質能滿足客戶需求。
- (c)分散市場開發新客戶。

(2)長期發展計畫

- (a)強化國際市場行銷能力。
- (b)提高商用及特殊照明銷售比重。
- (c)尋求大廠策略聯盟，合作開發利基性新產品。
- (d)加強服務客戶，提昇客戶滿意度。
- (e)搭配政府補助政策，開拓相關節能照明市場。
- (f)瞄準新興市場的發展潛力，逐步建構相關通路渠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產品行銷區域以亞太及美國地區為主，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7 年		108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07,087	16.02	113,627	17.62
外銷	561,523	83.98	531,208	82.38
營業淨額合計	668,610	100.00	644,83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集邦科技 LEDinside 最新《TrendForce 2020 全球 LED 照明市場報告-照明級封裝與照明產品趨勢-1H20 》表示，隨著技術發展、產品成熟、廠商積極推動、智慧照明相關概念普及，全球智慧照明市場進入高速發展階段，LEDinside 分析 2019 年 LED 智慧照明市場規模接近 107 億美元。其中，2019 年家居智慧照明佔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的 29%，達到 31.1 億美元。

另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發佈之「2019 年中國照明行業運行情況報告」，在所有相關照明產品領域之各行業步入弱勢大環境擠壓下的新陳代謝整合過程中，不斷增速持續收窄，產業規模在 2019 年達到 6000 億元人民幣營收之規模，顯示近幾年來均處於平穩發展時期。

由於全球共有數千家燈具製造商在不同的區域販售不同的商品；大型跨國企業尤其為市場之領導者，在研發、製造、通路各方面享有規模經濟利益；尤其照明光源的轉換均以傳統照明市場之市佔產品做為指標，然而，由於傳統照明燈具多樣化之產業特性，規模較小之製造商亦可藉由產品差異化來分食一部分的市場，故通常均能區分為大眾化照明產品及特殊化照明產品做為分類標準。於此分類標準底下，全球燈具市場可謂百家爭鳴。

由於銷售產品種類眾多及產業特性之故，較不適用以市場占有率來衡量本公司所處產業之地位。但如仍以全球所有的銷售金額來看，公司目前產品銷售金額所佔 LED 照明市場規模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本公司持續以公司訂定之短中長期的營運計劃為目標，逐步落實各項經營內容，以換得本公司在 LED 照明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0 年對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最至關緊要的莫非就是新冠肺炎疫情，其對產業的影響的核心在於產能和資金，分列如下。

A、生產影響

首先廠商復工難的現象比較突出，逐步開工後又因防疫用品不足、交通物流限制、地方封閉政策等多重因素致使工人返工率不足，影響產能恢復；另外由於各地疫情不同相應復工的政策不同，加之產業鏈各端廠商各自條件也不盡相同，致使複產時間不一致，從而影響了整個供應鏈的順暢運行。

B、資金影響

疫情的延續使得廠商無法正常開工，但相應的人工成本、貸款利息、場地租金等還將持續支出，對廠商的現金流量、短期營收、利潤預期等都將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其中資產過重，背負巨債，現金吃緊的廠商將更為舉步維艱。

C、市場影響

內銷市場方面，疫情導致的人口流動受限，終端消費受阻，消費需求受到抑制，廠商庫存居高不下。加之上半年作為國內業務拓展平臺的國內展覽幾乎全部延期甚至取消，都對內銷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外銷市場方面，世衛組織(WHO)將本次疫情列為國際關注的突發衛生公共事件(PHEIC)，加之多國的入境限制和國際航班大量取消，對照明行業出口短期將造成一定負面影響，同時也會推動一些照明訂單甚至產業鏈轉移外遷的進度。從訂單方面來看，基於對疫情影響中短期產能的預判，不少客戶將以下單形式來佔用供應商產能，所以產能不足，交付困難在這裡依舊是主要問題。

總而言之，這一輪疫情對製造業的影響雖不似服務業那般劇烈，但無疑也是一次對照明廠商管理和運營能力以及各項儲備的全面考驗。

總之受國際貿易局勢，宏觀經濟形勢和產業自身發展的綜合影響，已使得照明行業從前些年的高速發展期步入近年來的平穩發展期，全行業也處於在此弱勢大環境擠壓下的新

陳代謝深度整合過程中。各行業未來的目標不是做的更大，而是要做的更強，而在各行業從偏重數量往關注品質發展的背景下，各通用照明廠商在保持自身優勢項目的同時，還應多加關注智慧、健康、車用、農業、離網、軌道交通、體育場館、商業細分、多功能燈杆等多個細分領域。

在複雜的國際貿易局勢，嚴峻的宏觀經濟形勢和變革的產業發展格局下，加之突如其來並席捲全國的新冠肺炎疫情都讓相關廠商面臨前所未有的困難。但是歸根結底，對於具備剛需屬性的照明產品，疫情終將過去，它不會消滅需求，只是滯後了需求。智慧照明和健康照明也為我們行業賦予了更多的附加價值和想像空間。

(4)競爭利基

(a)專業經營團隊及研發技術

我們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及產品設計研發團隊，專心致力於光學、散熱、電源及機構造型設計，在產品設計上，我們以技術提昇，優良品質作為設計主軸並提供完整的售後服務，使亞帝歐光電成為以研發、製造、生產、銷售高品質LED燈產品的台灣及大陸地區優良廠商。

(b)多元且完整產品線

因應市場需求生產多款照明燈具產品，同時亦根據不同市場之檢驗需求於開發新產品時亦申請通過符合各國之檢驗規範如 UL 認證、CE 認證或國內之 BSMI 或 CNS 認證等；本公司不斷配合市場產品需求，生產各類室內外之相關照明產品，除搭配照明大廠或具競爭力的生產工廠開發具標準化及大眾化之照明市場之通路佈局外，亦針對既有高端設計及差異化客戶需求開發多元且獨特外觀之商業照明或一般應用照明燈具，進一步為公司打開相關之優良品牌形象。

(c)良好客戶關係

本公司自有品牌“BAL”行銷國內外市場，深知國際化重要性，由於LED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使用廠商為數眾多且需求各異，故積極與客戶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光效或外觀設計上的特殊需求，以期達到「即時完整服務、獨特產品差異」之客戶專屬產品需求。

(d)具備量產經濟規模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共有四個生產據點，分別為廣福廠、吳江廠、蘇州廠及深圳廠。具經濟規模之產能及良好的生產管理能力，方能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多年來持續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提升企業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供應生產廠商穩定。
- 客戶大都是長期之客戶。
- 國外客戶持續開發增加中。
- LED 節能光源應用範圍廣泛。

- 市場需求成長性足且替換率高
- 政府優惠補助政策推行

(b)不利因素

- 大眾化通用燈具產品降價壓力持續存在
- 燈具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商品種類眾多，樣式汰換率高
- 燈具材料之替代率高且交期長，又有最低採購量限制。
- 勞工對生產事業意願不高，造成勞力短缺，及政府持續調漲基本工資，大幅增加企業壓力。
- 地區性貿易衝突不斷，懲罰性關稅實施不利客戶下單之意願及轉單調配成本大幅增加。

(c)因應對策

- 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區隔市場，避開市場價格的競爭
- 配合高端市場客戶之開發，做到與其他競爭者的市場差異區隔。
- 提升製程技術及量產能力、降低各類產品之生產成本，提升良率與服務，厚植獲利能力。
- 強化行銷與客戶服務之效能，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 加強彈性接單生產區域配置能力，以因應客戶之交貨需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照明燈具，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主要列舉如下：

- (a)室內照明。
- (b)戶外照明。
- (c)緊急/避難照明。
- (d)建築照明。
- (e)商業/工業照明。
- (f)娛樂照明。
- (g)零售展示照明

2. 產製過程

(1)SMT 自動線



(2)組立線



(3)自動檢驗測試線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連接線、DC PLUG	A 廠商、B 廠商、C 廠商、E 廠商	良好
驅動器、LED	D 廠商、F 廠商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或任一年度進銷貨金額曾佔總額 10%以上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13,996	28.46%	無	A	117,455	30.36%	無	A	22,406	35.29%	無
2	B	58,524	14.61%	無	B	55,370	14.31%	無	B	10,361	16.32%	無
	其他	297,794	56.93%		其他	214,044	55.33%		其他	30,722	48.39%	
	進貨淨額	400,606	100.00%		進貨淨額	386,869	100.00%		進貨淨額	63,48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7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照明燈具及連接線，其主要供應商為連接線之供應商。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72,690	55.74%	無	A	395,001	61.26%	無	A	53,282	48.39%	無
2	B	112,834	16.81%	無	B	64,672	10.03%	無	B	20,620	18.73%	無
	其他	183,086	27.38%		其他	185,162	28.71%		其他	36,199	32.88%	
	銷貨淨額	668,610	100.00%		銷貨淨額	644,835	100.00%		銷貨淨額	110,101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分別為照明燈具及連接線，故主要銷貨客戶亦為照明燈具及連接線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支/KW；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照明燈源	1,500	1,170	158,177	1,400	887	169,057
連接線	25,000	24,138	321,360	33,000	32,258	364,655
塑膠射出	7,000	6,290	63,108	8,700	8,619	73,497
能源發電	500	491	2,607	0	0	0
合計	34,000	32,089	545,252	43,100	41,764	607,209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支/KW；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照明燈源	466	117,609	1,085	78,448	595	107,087	1,163	125,755
連接線	0	0	23,732	395,002	0	0	23,671	372,688
塑膠射出	0	0	6,191	51,169	0	0	8,323	63,080
能源發電	491	2,607	0	0	0	0	0	0
合計	957	120,216	31,008	524,619	595	107,087	33,157	561,52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作業及技術人員	148	167	183
	管理及業務人員	83	141	91
	研發技術人員	21	21	17
	合 計	252	329	291
平均年歲 (歲)		36.74	36.19	35.92
平均服務年資 (年)		4.57	5.31	4.58
學歷	博 士	0%	0%	0%
分布	碩 士	1.19%	1.22%	1.03%
比例	大 專	25.55%	29.60%	24.16%
	高 中	30.87%	30.69%	31.16%
	高中以下	42.40%	38.49%	43.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一)廢棄物管理:本公司生產過程所衍生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皆全數委由專業合法清理公司協助處理，使產生之廢棄物達無害、減量之目標。
- (二)工業減廢:本公司配合政府工業減廢政策，提倡資源分類及回收，除灌輸員工於公司內皆做好資源回收正確分類觀念，將有價之資源物質予以變賣、由合格之處理廠商資源再利用，並逐步要求供應商將可回收之材質再使用，落實資源有效利用。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及共享企業經營利潤，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由員工擔任職工福利委員，員工各項福利如下：

- (1)本公司員工享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福利措施，且全體員工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
- (2)公司提供職工免費之工作鞋。
- (3)實施員工分紅制度，增進員工向心力，達到每位員工及股東之目標。
- (4)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5)提供員工宿舍，供應員工膳食。
- (6)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婚喪及生育補助。
- (7)辦理休閒旅遊等自強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 (8)發放三節及生日禮金及舉辦尾牙餐會。
- (9)提供同仁免費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滿足同仁的停車需求。
- (10)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11)在職進修補助。

2. 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訓練及未來發展，為持續推動優質人才培育與關鍵技術，訂有「員工進修辦法」，並逐年編列經費實施各類教育訓練，定期或不定期依不同階層及專業，提供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給予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各項成果如下：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119	332	262	0
專業職能訓練	35	155	288	16,838
主管才能訓練	6	6	41.5	22,900
通 識 訓 練	14	521	347	0
總 計	174	1,014	938.5	39,738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勞工，依其工資之 6%金額，每月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同時為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給付標準（以下簡稱舊制）之勞工及選擇適用新制但留有舊制年資之勞工，每年按核備提列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及支用。

4. 勞資間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公司各出入口、窗戶皆設有門禁刷卡及無線智慧防盜裝置由委外保全公司 24h 監控，大門有守衛管理人員進出維護安全。
- (2)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使員工權利義務事項有明確依循。
- (3)設立員工申訴管道。
- (4)設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相關條款。
- (5)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持續運作職工福利委員會，增進員工福利。
- (6)致力打造女性友善職場環境，提供女性員工產後哺集乳室。
- (7)設置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定期安排人員 CPR+AED 教育訓練，提高員工緊急意外事件急救能量。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主要出入口亦有保全人員守衛維護安全。
- (2)依據消防法規定，定期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 (3)依據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定期對空調、飲水機、機電、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 (4)定期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 (5)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定期作健康檢查。

6. 員工行為或倫理準則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準則，其主要精神為：

- (1) 防止利益衝突。
-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3) 保密責任。
- (4) 公平交易。
-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及其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書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2016/6~驗收後 7 年	內容依契約書	
銷售合約書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2017/3/2~驗收後 7 年	內容依契約書	
房屋租賃合同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2019/6/30	租賃標的依合同	
建物屋頂租賃合約書	翁香琴	自台電同意併聯日起 20 年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	
建物屋頂租賃合約書	陳鏘謙	自台電同意併聯日起 20 年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	
銷售合約書	三峽中園國小	107/9/14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三峽安溪國中	107/7/25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三峽龍埔國小	107/8/8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中和興南國小	107/8/10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五股德音國小	107/9/5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板橋板橋國中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板橋信義國小	107/9/14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莊光華國小	107/9/25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萬里萬里國小	107/8/14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樹林文林國小	107/7/23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鶯歌永吉國小	107/7/3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鶯歌建國國小	107/9/6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鶯歌鶯歌工商	107/8/17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三重正義國小	108/8/7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北市立青山國中小學	108/11/12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莊昌平國小	108/11/27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北市立蘆洲國中	108/11/22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淡水淡水國小	108/12/5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北市立漳和國中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板橋埔墘國小	108/12/13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08/12/23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林口麗園國小	108/12/16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板橋大觀國小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北市立文山國中	108/12/25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鶯歌鶯歌國小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016,766	952,458	1,011,296	977,322	846,380	808,2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263	406,648	399,356	386,410	437,398	431,703
無形資產		680	296	840	3,581	3,913	3,931
其他資產		314,947	300,048	291,590	287,387	302,230	313,892
資產總額		1,922,656	1,659,450	1,703,082	1,654,700	1,589,921	1,557,8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5,272	296,133	355,232	370,019	319,834	300,077
	分配後	305,272	296,133	355,232	370,019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21,969	6,439	10,202	12,660	52,152	53,5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7,241	302,572	365,434	382,679	371,986	353,595
	分配後	327,241	302,572	365,434	382,679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690,837	690,837	519,133	519,133	505,902	505,902
資本公積		880,096	833,137	833,137	833,137	778,446	778,446
保留	分配前	-46,959	-171,704	12,300	-42,140	12,920	8,573
盈餘	分配後	-46,959	-171,704	12,300	-42,140	註2	註2
其他權益		71,441	4,608	-26,922	-44,092	-85,437	-94,89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5,983	6,104	6,190
權益	分配前	1,595,415	1,356,878	1,337,648	1,272,021	1,217,935	1,204,215
總 額	分配後	1,595,415	1,356,878	1,337,648	1,272,021	註2	註2

註1：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245,875	164,880	233,897	182,068	163,7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9,438	996,705	986,144	973,988	883,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145	242,408	240,872	236,573	229,386
無形資產	680	296	840	272	69
其他資產	74,884	107,351	109,169	105,998	138,663
資產總額	1,775,022	1,511,640	1,560,922	1,498,899	1,415,3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2,252	152,141	220,653	232,861
	分配後	162,252	152,141	220,653	(註)
非流動負債	17,355	2,621	2,621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9,607	154,762	223,274	232,861
	分配後	179,607	154,762	223,274	(註)
股本	690,837	690,837	519,133	519,133	505,902
資本公積	880,096	833,137	833,137	833,137	778,446
保留	分配前	-46,959	-171,704	12,300	-42,140
盈餘	分配後	-46,959	-171,704	12,300	(註)
其他權益	71,441	4,608	-26,922	-44,092	-85,43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1,595,415	1,356,878	1,337,648	1,266,038
總額	分配後	1,595,415	1,356,878	1,337,648	(註)

註：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725,101	760,682	739,246	668,610	644,835	110,101
營業毛利	13,119	70,198	119,587	69,163	85,629	12,627
營業損益	-160,079	-90,123	-28,507	-98,222	-48,346	-13,2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345	-86,247	40,982	43,540	54,846	9,054
稅前淨利	-47,734	-176,370	12,475	-54,682	6,500	-4,1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734	-176,355	12,414	-54,682	2,368	-4,26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7,749	-176,355	12,414	-54,682	2,368	-4,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18	-62,182	-31,644	-25,782	-41,742	-9,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31	-238,537	-19,230	-80,464	-39,374	-13,7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749	-176,355	12,414	-54,665	2,247	-4,3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17	121	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331	-238,537	-19,230	-80,447	-39,495	-13,8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17	121	86
每股盈餘	-0.67	-3.40	0.24	-1.05	0.04	-0.09

註：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38,446	152,037	145,675	107,673	111,814
營業毛利	14,655	14,549	33,373	11,969	14,347
營業損益	-58,706	-62,247	-50,187	-70,401	-70,4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72	-114,123	62,662	15,736	58,385
稅前淨利	-47,734	-176,370	12,475	-54,665	2,2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749	-176,355	12,414	-54,665	2,24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7,749	-176,355	12,414	-54,665	2,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18	-62,182	-31,644	-25,782	-41,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31	-238,537	-19,230	-80,447	-39,4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749	-176,355	12,475	-54,665	2,2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331	-238,537	-19,230	-80,447	-39,4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67	-3.40	0.24	-1.05	0.04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會計師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02	18.23	21.46	23.13	23.40	22.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75	233.89	238.85	237.86	215.28	216.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3.07	321.63	284.69	264.13	264.63	269.36
	速動比率	255.13	250.78	218.88	205.86	211.95	213.47
	利息保障倍數	-11.36	-123.64	7.06	-21.35	3.58	-4.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6	2.71	2.42	2.22	2.34	1.98
	平均收現日數	143	134	151	164	156	185
	存貨週轉率（次）	1.76	1.86	1.65	1.55	1.55	1.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5	4.94	4.87	5.33	5.45	4.53
	平均銷貨日數	207	196	221	235	235	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1	1.10	1.29	1.21	1.14	0.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42	0.44	0.40	0.40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9	-9.78	0.84	-3.14	0.27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2.94	-11.95	0.92	-4.19	0.19	-0.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91	-25.53	2.40	-10.53	1.28	-0.83
	純益率（%）	-6.59	-23.18	1.68	-8.18	0.37	-3.87
	每股盈餘（元）	-0.67	-3.40	0.24	-1.05	0.04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86	2.78	-23.01	19.40	38.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9	-48.84	-43.21	33.74	77.38	27.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7	0.29	-3.98	3.62	5.22	-2.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7	-2.84	-9.48	-3.30	-6.57	1.47
	財務槓桿度	0.98	0.98	0.93	0.98	0.95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

本期產生淨利主係連接線產品因產能穩定及出貨量穩定增加之影響及備料政策管控得宜致本期提列之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較前期大幅降低之影響下，致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並轉為正數。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主要係108年度產生獲利，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為高並轉為正數。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本期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存貨淨額均較前期減少而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且持續為淨流入，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前期為佳。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主要係本期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大幅增加，而近幾年存貨增加額度持續趨緩，故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為佳。

5. 營運槓桿度

本期致力改善存貨備料及產能穩定之影響下，營業利益較前期改善，故比率縮小。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 析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12	10.24	14.30	15.54	14.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4.59	560.83	556.42	535.16	528.29
償債能 力%	流動比率		151.54	108.37	101.47	78.19	80.46
	速動比率		101.69	58.52	50.34	33.64	34.85
	利息保障倍數		-11.36	-123.64	7.06	-21.34	2.01
經營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7	2.28	2.07	1.83	2.84
	平均收現日數		155	161	177	200	128
	存貨週轉率(次)		0.63	0.76	0.55	0.42	0.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5	3.12	3.54	4.81	5.53
	平均銷貨日數		579	480	664	869	8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6	0.61	0.60	0.45	0.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7	0.09	0.09	0.07	0.08
獲利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37	-10.66	0.92	-3.45	0.28
	權益報酬率(%)		-2.94	-11.95	0.92	-4.20	0.1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5	-9.01	-9.67	-13.56	-11.10
		稅前純益	-6.91	-25.53	2.40	-10.53	0.44
	純益率(%)		-34.49	-115.99	8.52	-50.77	2.01
	每股盈餘(元)		-0.67	-3.40	0.24	-1.05	0.04
現金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61	-21.68	-33.67	2.07	-12.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9	-8.71	-37.75	-32.41	-92.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	-2.23	-5.08	0.37	-1.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2	-0.74	-1.09	-0.79	-0.76
	財務槓桿度		0.94	0.98	0.96	0.97	0.9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利息保障倍數
主要係本期產生淨利，致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為高且為正數。
- 應收帳款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
主要係 106 年的營收較高且期末應收帳款亦高之影響，致本期應收帳款週轉率為佳且平均收現天數下滑。
- 資產報酬率 / 權益報酬率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主要係本期來自於轉投資收益亦較前期大幅增加且因此產生稅前獲利，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為優並產生正數。
- 現金流量比率
主要係 107 年度轉投資公司有盈餘分配股利回公司而本期則無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本期較為負數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數而 108 年為負數造成不利比率大幅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數而 108 年為負數造成比率由正轉負。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彭方杰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高坤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附件(第 104 頁至第 18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參閱附件(第 187 頁至第 25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差 異	
				金 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188	90,961	-24,773	-27.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28	151,695	44,667	-29.45
流動資產		846,380	977,322	-130,942	-13.40
使用權資產		11,603	0	11,603	100.00
非流動資產		743,541	677,378	66,163	9.77
資產總額		1,589,921	1,654,700	-64,779	-3.91
其他應付款		43,688	57,402	-13,714	-23.89
長期借款		37,140	0	37,140	100.00
負債總額		371,986	382,679	-10,693	2.79
未分配盈餘		1,850	-54,440	56,290	-103.40
其他權益		-85,437	-44,092	-41,345	93.77
權益總額		1,217,935	1,272,021	-54,086	-4.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89,921	1,654,700	-64,779	-3.91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金額達 1,000 萬以上且變動比例達 20%)者之主要原因說明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閒置資金係減少定期存款並增加結構性理財產品所致。
- (2)流動資產：本期較前期減少主要係本期之轉投資大陸深圳廠減資匯回母公司之資金用以再投資、償還短借及註銷庫藏股使用所致。
- (3)使用權資產：主要係因新會計公報之適用將原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此科目所致。
- (4)非流動資產/長期借款：主要係本期增加能源發電工程及增加部份股權投資金額並以長期借款支應所致。
- (5)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其他權益/負債及權益總計：主要係本期期末之人民幣對台幣大幅升值之影響下，相關之轉投資大陸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轉換數較前期為低且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持續產生負數所致。
- (6)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前期估列大陸深圳廠之費用而本期則無所致。
- (7)未分配盈餘：主要係本期因連接線產品營收穩定成長及照明產品備料政策趨嚴之影響下，本期產生獲利所致。

2. 未來因應計劃：

- (1)開發國內及拓展海外市場。
- (2)參與公共照明工程及相關節能產品市場，增加市場提升品牌知名度。
- (3)開發 OEM 及 ODM 型客戶群，使各廠產能趨於穩定，藉以降低固定成本。
- (4)配合各地政府能源政策，開發能源發電案場。
- (5)整合相關資源，持續有效降低相關管理成本。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44,835	668,610	-23,775	-3.56
營業毛利	85,629	69,163	16,466	23.81
營業費用	-133,975	-167,385	33,410	-19.96
營業(損)益	-48,346	-98,222	49,876	-50.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846	43,540	11,306	25.97
稅前淨利(損)	6,500	-54,682	61,182	-111.89
所得稅利益(費用)	-4,132	0	-4,132	-100.00
本期淨利（損）	2,368	-54,682	57,050	-104.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742	-25,782	-15,960	6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374	-80,464	41,090	-51.07

重大變動(變動金額達 1,000 萬以上且變動比例達 20%)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毛利/營業(損)益/本期淨利：本期因照明產品備料政策趨嚴致本期存貨報廢及提列相關呆滯損失較前期減少約 24,971 元，另因本期銷售產品組合變動且整合大陸生產及銷售據點之影響下營業費用較前大幅減少 33,410 仟元，因此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均較前期為佳。

(2)營業費用：因本年度持續整併銷售及生產據點並藉以降低銷售及管理費用外，有關開發新機種產品亦以延伸方向為主致研發費用亦較前期大幅減少之影響下，整體營業費用總計較 107 年減少約新台幣 33,410 仟元。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除了穩定的租金收入外，兩期差異較大係因本期大陸深圳廠減資匯回股本產生匯兌利得所致。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本期期末之人民幣對台幣大幅升值之影響下，相關之轉投資大陸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轉換數較前期為低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持續產生負數所致。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因上述原因所列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雖仍為負數但仍較前期大幅減少。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 LED 研究 (LEDinside) 最新「2019 中國 LED 晶片與封裝產業市場報告」，受到全球經濟景氣下滑以及美中貿易衝突影響，全球 LED 照明市場成長速度明顯放緩，連帶使得應用在照明領域的 LED 封裝產值受到影響。報告指出，原 2018 年中國通用照明 LED 封裝市場規模為 52 億美元（約新台幣 1616 億元），2018 年到 2023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僅 3%，成長速度明顯下滑。惟本公司銷售產品總額佔整體應用市場比例相較實屬偏低，未來銷售數量之成長性具爆炸性成長空間。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儘管照明市場仍具一定規模，但照明市場原已成為「血腥的紅海」，市場競爭愈發殘酷，利潤日趨薄弱；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所造成的廣泛影響加上中美貿易戰仍持續的情況下，未來將影響公司相關之價格競爭能力及銷售成長能力，因此面對這些挑戰我們的因應措施如下：

A. 調整公司之異地生產出貨能力，將區域性貿易戰增加成本之影響降至最低。

B. 持續開發不同區域之銷售通路，分散相關之出貨風險。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增減%
分 析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19.40	38.50	98.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74	77.38	129.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2	5.22	44.20%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本期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存貨淨額均較前期減少而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且持續為淨流入，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前期為佳。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主要係本期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大幅增加，而近幾年存貨增加額度持續趨緩，故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為佳。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48,201	43,518	-2,470	289,249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收入穩定並加強管理效能後產生現金流入。 (2)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量：本公司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50 仟元及集團規劃長短期資金調度產生 65,580 之淨現金流入下，全年產生現金流出 2,47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即時掌握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訂有『投資評估作業程序』，並於內控循環中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或機構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及管理之依據。

(二)轉投資損益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配合公司經營政策及長期策略投資為主，轉投資公司大都屬財務報表合併個體，非屬財務報表合併個體之轉投資公司比重不高，帳列金額佔合併總資產5.89%；合併基礎下，108年度股利收入為新台幣957仟元。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暫未有明確之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仟元及4仟元。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太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027仟元及2,856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923仟元及2,690仟元。

上述金額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尚低，對公司整體營運不會造成有太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資料，109年2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0.21%；

顯示並無重大通貨膨脹之虞，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相關之長期投資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仍將嚴格相關規定之處理辦法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的研發計畫主要著重在照明相關產品及 Type C 型之連接線產品之研究開發為主，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支援及應用產品的市場趨勢均是未來投入開發的重點；在照明產品上，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發展照明相關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照明製造服務，並提升本公司在照明產品市場的競爭力；另外針對連接線的新型應用產品亦是將具爭競爭力產品之生產成本列為開發優勢，期能爭取客戶的開發訂單。故亞帝歐集團在一〇九年預估研發費用約 25,928 仟元。

項次	產品	開發時間	目前進度	預計量產時間
1	檯燈系列	109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配合產品開發及市場銷售時點陸續量產
2	JW 商用照明系列	109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3	工礦燈系列	109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4	OEM 系列	109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5	軌道燈系列	109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6	新型 TYPE C 連接線	109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並掌握經營環境變化。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全球照明市場轉變以及產業型態變化，政府兼顧照明節能及 LED 照明產業發展，以戶外應用優先，逐步擴展至室內照明，並建立相關法規標準，公司依循政策期望推動前瞻 LED 照明產品，掌握照明市場，追求公司財務長期穩定發展，以迎接科技變化的挑戰。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秉持以誠信原則及高度職業道德為基礎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本公司對於外界環境、產業變化、營運型態及規章制度均隨時注意其發展及變動，將各項可能造成之衝擊降至最低，以維護股東、客戶及員工之整體權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無任何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以確保原物料供應無慮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雖仍有部分大宗採購情事，公司仍持續找尋其他供應商以降低採購集中之風險。
2. 本公司積極維護產品品質，以鞏固訂單，亦因應市場變化，隨時調整產品組合，爭取更多客源、達成最佳獲利並減少客戶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專業經理人制度，以負責公司之營運事項，故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尚不致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資安風險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保證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可能以非法方式(如垃圾郵件)入侵，植入之病毒除可能損壞公司重要機密檔案文件，垃圾郵件亦有可能增加公司伺服器之傳送的流程，連同 CPU、伺服器硬碟空間、終端機用戶硬碟空間遭受影響速度和空間使用效能降低，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

為防止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公司可能造成之損失。公司除透過外部專業電腦審計，每年資訊人員參與"臺灣資安大會"吸收新知檢討評估公司資安盲點，目前實務上有以下作為：檔案文件、資料庫定期做異地備份、設置網路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電子郵件垃圾及病毒過濾、網頁潛在違反安全性過濾、應用軟體管控、主機及PC防毒軟體設置、工業電腦OS更新及連線內網控管、IOT設備強密碼、行動設備連公司無線網路控管、USB儲存及SD卡管制等防範措施，同時加強資訊人員教育訓練及不定期進行員工網路、釣魚郵件安全宣導，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負責/執行單位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總經理室	財務管理風險	資金調度與管理、投資規劃、客戶信用管控
董事長室	內部控制風險評估	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
管理部	人力資源管理風險	人力資源制度訂定及規劃
業務部	客戶服務營運風險	客戶服務規劃及管理
品技部	產品品質風險	提供售後服務與提昇售後服務品質
研發部	產品設計品質風險	確保公司產品設計品質

七、其他重要事項：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部 門	姓 名	相 關 研 習 證 照
財務部	林國盛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替代資格認證班
董事長室	卓沛琪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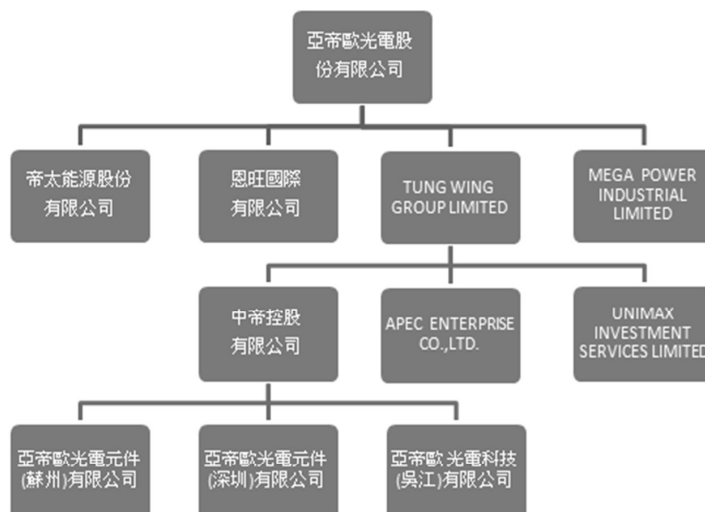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除帝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對其持有 70%之股權外，餘均係為 100%持股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93. 11. 12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USD39, 560	轉投資控股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93. 12. 01	P. O. Box 1823 Paul's Avenue, Kingstown St. Vincen & the Grenadines.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95. 01. 09	P. O. Box 217 Apia, Samoa.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 03. 22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NTD14, 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APEC ENTERPRISE CO., LTD.	91. 01. 02	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0	國際貿易業務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97. 08. 07	RMS 3703-4 37/F WEST TOWER SHUN TAK CTR 168-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USD39, 560	轉投資控股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98. 1. 16	P. O. BOX850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USD1, 000	國際貿易業務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註1)	91.02.27	江蘇省吳江市運東開發區三興路588號	USD5,000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註2)	94.04.12	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福民村獅徑一組鵬發工業園A1、A2	USD700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照明燈具、燈用電器附件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89.08.25	江蘇省吳江經濟開發區中山北路2380號	USD30,213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TFT-LCD背光板、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註1: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5,000仟元,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另有盈餘轉增資美金2,100仟元。

註2: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減資匯回股款計USD3,000仟元。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詳上表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8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1)		備註
			股數	投資比例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董事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廖書尉	USD39,560仟元	100%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廖書尉	USD500仟元	100%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廖書尉	USD500仟元	100%	
帝太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廖書尉	NTD14,000仟元	70%	註2
	董事	太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萬富	NTD4,000仟元	20%	
	董事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心	NTD14,000仟元	70%	
	監察人	林國盛	0	0%	
APEC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代表人:廖書尉	0	10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代表人:廖書尉	USD39,560仟元	100%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代表人:廖書尉	USD1,000仟元	100%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美蓮	USD 5,000仟元	100%	
	董事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書尉			
	董事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美玲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美蓮	USD 700仟元	100%	註3
	董事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書尉			
	董事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美玲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美蓮	USD 30,213仟元	100%	
	董事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書尉			
	董事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美玲			

註1: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資料為股數及持股比率;其他則為出資額及出資比率。

註2:董事長個人持有出資額NTD2,000仟元,持股比率10%。

註3: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減資匯回股款計USD3,000仟元。

2.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損失)	(稅後)	(稅後)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NT\$1,220,063	NT\$840,331	NT\$0	NT\$840,331	NT\$0	(NT\$67)	NT\$41,686	不適用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US\$500	US\$264	US\$80	US\$184	US\$583	(US\$22)	(US\$22)	不適用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US\$500	US\$1,349	US\$535	US\$814	US\$2,918	US\$149	US\$180	不適用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NTD20,000	NTD60,497	NTD40,149	NTD20,348	NTD2,607	NTD776	NTD405	不適用
APEC ENTERPRISE CO., LTD.	US\$0	US\$5,803	US\$547	US\$5,256	US\$267	(US\$171)	(US\$267)	不適用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NT\$1,107,061	NT\$630,039	NT\$1,137	NT\$628,902	NT\$0	(NT\$31)	NT\$39,117	不適用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US\$1,000	US\$2,098	US\$308	US\$1,790	US\$2,576	US\$340	US\$352	不適用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58,268	¥36,237	¥17,052	¥19,185	¥0	(¥1,900)	¥2,188	不適用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5,555	¥13,791	¥105	¥13,686	¥12,740	(¥501)	¥1,685	不適用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247,779	¥139,392	¥25,713	¥113,679	¥116,323	¥1,729	¥4,569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書尉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644,835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美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履約



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62,95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10%，由於光電產業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8,201	16	\$217,61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6,188	4	90,961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07,028	7	151,69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9	3,175	-	4,2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9	247,265	16	285,981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263	-	5,096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162,958	10	201,439	12
1410	預付款項			5,525	-	14,15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7	-	6,1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6,380	53	977,322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93,584	6	88,837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4,580	-	3,9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437,398	27	386,41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11,603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140,982	9	153,690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913	-	3,5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0,322	1	7,82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41,159	3	33,1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3,541	47	677,378	41
1xxx	資產總計			\$1,589,921	100	\$1,654,7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170,000	11	\$195,000	12
2130	合約負債	六.18	2,600	-	3,122	-
2150	應付票據		-	-	79	-
2170	應付帳款		97,062	6	108,14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43,688	3	57,40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8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6,396	-	6,2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9,834	20	370,019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37,14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0,322	1	7,82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90	-	4,8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152	3	12,660	1
2xxx	負債總計		371,986	23	382,679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7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		505,902	32	519,133	31
3110	資本公積					
3200	股票發行溢價		672,187	42	742,975	45
3210	庫藏股票交易		106,259	7	90,162	6
3220	保留盈餘		-	-	1,230	-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1,070	1	11,070	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850	-	(54,440)	(3)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5,437)	(5)	(44,092)	(3)
3350	其他權益		6,104	-	5,983	-
3400	非控制權益	六.17	1,217,935	77	1,272,021	77
36xx	權益總計		\$1,589,921	100	\$1,654,700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644,835	100	\$668,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59,206)	(87)	(599,447)	(90)
5900	營業毛利		85,629	13	69,163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607)	(6)	(49,634)	(7)
6200	管理費用		(72,409)	(11)	(86,56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08)	(3)	(31,17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9	(351)	-	(12)	-
	營業費用合計		(133,975)	(20)	(167,385)	(2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8,346)	(7)	(98,222)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2及七	44,637	7	44,824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12,724	2	1,1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2,515)	(1)	(2,4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846	8	43,540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500	1	(54,682)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4	(4,132)	(1)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368	-	(54,682)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7)	-	2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73)	-	(4,83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092)	(6)	(10,736)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220	-	(10,44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742)	(6)	(25,78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374)	(6)	\$(80,464)	(1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247	1	\$(54,66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21	-	(17)	-
			\$2,368	1	\$(54,682)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9,495)	(6)	\$(80,447)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1	-	(17)	-
			\$(39,374)	(6)	\$(80,464)	(12)
	每股盈餘(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04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04		\$(1.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19,133	\$833,137	\$-	\$-	\$12,300	\$(26,922)	\$-	\$1,337,648	\$-	\$1,337,648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	-	-	-	-	8,837	8,837	-	8,837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19,133	833,137	-	-	12,300	(26,922)	8,837	1,346,485	-	1,346,485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0	11,070	(1,230)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70)			-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54,665)			(54,665)	(17)	(54,682)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5	(10,736)	(15,271)	(25,782)	-	(25,78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440)	(10,736)	(15,271)	(80,447)	(17)	(80,46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6,000	6,00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33	\$833,137	\$1,230	\$11,070	\$(54,440)	\$(37,658)	\$(6,434)	\$1,266,038	\$5,983	\$1,272,021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19,133	\$833,137	\$1,230	\$11,070	\$(54,440)	\$(37,658)	\$(6,434)	\$1,266,038	\$5,983	\$1,272,021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30)		1,230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3,210)			53,210			-		-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2,247			2,247	121	2,368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97)	(46,092)	4,747	(41,742)		(41,7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0	(46,092)	4,747	(39,495)	121	(39,374)		
L3	庫藏股註銷	(13,231)	(1,481)						(14,712)		(14,712)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	\$11,070	\$1,850	\$(83,750)	\$(1,687)	\$1,211,831	\$6,104	\$1,217,9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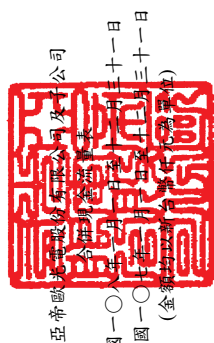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淨損)	\$6,500	\$(54,682)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007	(30,87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7,6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42)	(15,154)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28,559	25,451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4	743
A20200	攤銷費用	271	5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73	(4,9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51	12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682)	(3,3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3	(6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300)	(53,567)
A20900	利息費用	2,515	2,447				
A21200	利息收入	(10,020)	(10,550)				
A21300	股利收入	(957)	(9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0)	(158)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5,000)	15,0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62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698	82,85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5)	69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55	3,312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4,712)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514	(9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38)	1,3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	21,6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	-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8,481	21,58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633	(3,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70	(1,83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	56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22)	1,08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9)	1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086)	(8,7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686)	4,2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06)	4,3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5,066	63,3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03	10,0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547)	6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57	9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43)	(2,41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586	40,52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073)	(1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615	177,0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510	71,7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201	\$217,6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主要業務為各種連接器、插頭、電子零組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八德區白鶯里廣福路 858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12,422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ii.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i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D.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說明
本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控股	100%	100%	無
本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70%	70%	無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	100%	100%	無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100%	100%	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TFT-LCD背光板、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100%	100%	無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照明燈具、燈用電器附件	100%	100%	無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0年

機器設備：3-11年

模具設備：2-5年

運輸設備：2-10年

辦公設備：2-6年

其他設備：2-10年

租賃改良：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

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耐用年限	3年	2年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 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 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種照明燈源、連接線及注塑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61	\$28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6,469	129,021
定期存款	111,571	88,305
合計	<u>\$248,201</u>	<u>\$217,615</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型理財產品	\$60,270	\$84,968
債券型基金	5,996	6,143
小 計	66,266	91,11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8)	(150)
合 計	<u>\$66,188</u>	<u>\$90,961</u>
流 動	\$66,188	\$90,961
非 流 動	-	-
合 計	<u>\$66,188</u>	<u>\$90,961</u>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	\$60,000	\$60,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540	1,320
小 計	<u>66,540</u>	<u>61,320</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5,271	35,27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227)	(7,754)
小計	27,044	27,517
合計	\$93,584	\$88,837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活期存款－備償戶	\$660	\$-
定期存款	49,466	92,7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482	62,893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111,608	\$155,615
流動	\$107,028	\$151,695
非流動	4,580	3,920
合計	\$111,608	\$155,615

本集團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應收票據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175	\$4,230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3,175	\$4,230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應收帳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251,053	\$293,515
減：備抵損失	(3,788)	(7,534)
合計	<u>\$247,265</u>	<u>\$285,98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51,053仟元及293,525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原料	\$79,359	\$97,027
物料	353	439
在製品	14,111	23,768
製成品	64,062	70,064
商品存貨	5,073	10,141
合計	<u>\$162,958</u>	<u>\$201,439</u>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 559,206 仟元及 599,447 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05)	\$12,687
存貨盤(盈)虧	(47)	(104)
存貨報廢損失	2,438	12,874
合 計	<u>\$486</u>	<u>\$25,457</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部分呆滯品已處份，致存貨呆滯減少，故回沖呆滯損失。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37,39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模具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 計
成本：									
108.1.1	\$105,068	\$748,365	\$343,055	\$46,903	\$8,063	\$188,077	\$10,037	\$291	\$1,449,859
增添	-	4,545	62,898	965	-	11,529	-	-	79,937
處分	-	(509)	(45,623)	(5,615)	(1,894)	(12,388)	-	-	(66,029)
重分類	-	-	291	-	-	-	-	(29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335)	(11,625)	(741)	(66)	(6,240)	(105)	-	(38,112)
108.12.31	<u>\$105,068</u>	<u>\$733,066</u>	<u>\$348,996</u>	<u>\$41,512</u>	<u>\$6,103</u>	<u>\$180,978</u>	<u>\$9,932</u>	<u>\$-</u>	<u>\$1,425,655</u>
折舊及減損：									
108.1.1	\$-	\$484,507	\$337,289	\$44,536	\$5,734	\$181,675	\$9,708	\$-	\$1,063,449
折舊	-	13,612	3,267	924	904	2,056	180	-	20,943
處分	-	(509)	(44,992)	(5,475)	(1,356)	(10,693)	-	-	(63,0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538)	(11,534)	(733)	(55)	(6,145)	(105)	-	(33,110)
108.12.31	<u>\$-</u>	<u>\$483,072</u>	<u>\$284,030</u>	<u>\$39,252</u>	<u>\$5,227</u>	<u>\$166,893</u>	<u>\$9,783</u>	<u>\$-</u>	<u>\$988,257</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105,068</u>	<u>\$249,994</u>	<u>\$64,966</u>	<u>\$2,260</u>	<u>\$876</u>	<u>\$14,085</u>	<u>\$149</u>	<u>\$-</u>	<u>\$437,398</u>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模具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 計
成本：									
107.1.1	\$105,068	\$759,634	\$355,248	\$48,392	\$8,329	\$194,768	\$9,793	\$180	\$1,481,412
增添	-	1,737	1,970	1,184	485	3,549	120	291	9,336
移轉	-	(115)	(5,248)	(2,172)	(675)	(5,992)	-	-	(14,202)
處分	-	-	-	-	-	176	-	(176)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891)	(8,915)	(501)	(76)	(4,424)	124	(4)	(26,687)
107.12.31	<u>\$105,068</u>	<u>\$748,365</u>	<u>\$343,055</u>	<u>\$46,903</u>	<u>\$8,063</u>	<u>\$188,077</u>	<u>\$10,037</u>	<u>\$291</u>	<u>\$1,449,859</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480,545	\$349,536	\$46,232	\$5,381	\$190,952	\$9,410	\$-	\$1,082,056
折舊	-	13,514	1,841	917	1,078	535	173	-	18,058
處分	-	(115)	(5,248)	(2,120)	(675)	(5,459)	-	-	(13,6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437)	(8,840)	(493)	(50)	(4,353)	125	-	(23,048)
107.12.31	<u>\$-</u>	<u>\$484,507</u>	<u>\$337,289</u>	<u>\$44,536</u>	<u>\$5,734</u>	<u>\$181,675</u>	<u>\$9,708</u>	<u>\$291</u>	<u>\$1,063,449</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05,068</u>	<u>\$263,858</u>	<u>\$5,766</u>	<u>\$2,367</u>	<u>\$2,329</u>	<u>\$6,402</u>	<u>\$329</u>	<u>\$291</u>	<u>\$386,410</u>
-----------	------------------	------------------	----------------	----------------	----------------	----------------	--------------	--------------	------------------

(3)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工程與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51 年及 5-15 年提列折舊。

(4)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而民國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如下：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機器設備	\$22
借款利率(%)	2.445%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5年。

	建築物
成本：	
108.1.1	\$359,975
增添－源自購買	-
到期除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43)
108.12.31	<u>\$346,532</u>
107.1.1	\$368,951
增添－源自購買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到期除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76)	
107.12.31	<u>\$359,97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1.1	\$206,285	
當年度折舊	7,247	
到期除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82)	
108.12.31	<u>\$205,550</u>	
107.1.1	\$203,996	
當年度折舊	7,393	
到期除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04)	
107.12.31	<u>\$206,285</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140,982</u>	
107.12.31	<u>\$153,690</u>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1,074	\$24,39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2,676)	(3,09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18,398</u>	<u>\$21,292</u>

(1)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86,365仟元及202,372仟元，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評價之公允價值列帳。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

(a)比較法：係指以比較目標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目標價格之方法。依前項方法所求得之價格為比較價格。

(b)成本法：指求取勘估目標於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份，以推算勘估目標價格之方法。依前項方法所求得之價格為成本價格。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客戶關係	專門技術	合 計
成本：					
108.1.1	\$425	\$13,406	\$22,023	\$720	\$36,574
增添－單獨取得	68	-	614	-	682
到期除列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9)	-	(79)
108.12.31	<u>\$493</u>	<u>\$13,406</u>	<u>\$22,558</u>	<u>\$720</u>	<u>\$37,177</u>
107.1.1	\$587	\$13,406	\$18,714	\$720	\$33,427
增添－單獨取得	-	-	3,309	-	3,309
到期除列	(162)	-	-	-	(1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7.12.31	<u>\$425</u>	<u>\$13,406</u>	<u>\$22,023</u>	<u>\$720</u>	<u>\$36,574</u>
攤銷及減損：					
108.1.1	\$372	\$13,406	\$18,714	\$501	\$32,993
攤銷	52	-	-	219	271
到期除列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8.12.31	<u>\$424</u>	<u>\$13,406</u>	<u>\$18,714</u>	<u>\$720</u>	<u>\$33,264</u>
107.1.1	\$373	\$13,406	\$18,714	\$94	\$32,587
攤銷	161	-	-	407	568
到期除列	(162)	-	-	-	(1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7.12.31	<u>\$372</u>	<u>\$13,406</u>	<u>\$18,714</u>	<u>\$501</u>	<u>\$32,993</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69</u>	<u>\$-</u>	<u>\$3,844</u>	<u>\$-</u>	<u>\$3,913</u>
107.12.31	<u>\$53</u>	<u>\$-</u>	<u>\$3,309</u>	<u>\$219</u>	<u>\$3,58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管理費用	\$52	\$140
研發費用	219	428
合計	<u>\$271</u>	<u>\$568</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催收款	\$10,786	\$11,207
減：備抵損失	(10,786)	(11,207)
小計	-	-
存出保證金	5,223	7,919
預付退休金	8,336	8,642
預付設備款	-	4,501
預付投資款	27,600	-
長期預付租金	(註)	12,053
合計	\$41,159	\$33,11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2.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5%~1.48%	\$20,000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02%~1.35%	150,000	175,000
合計		\$170,000	\$195,000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80,000仟元及155,000仟元。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費用	\$42,819	\$56,551
應付利息	145	17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24	678
合計	\$43,688	\$57,40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其他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應付設備款	\$-	\$6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40	-
其他流動負債	3,756	5,662
合計	\$6,396	\$6,268

15.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107.12.31	期間	償還辦法 及利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9,780	\$-	108.11.06~113.11.06	註
減：一年內到期	(2,640)	-		
一年以上到期	\$37,140	\$-		

註：借款總額40,000仟元，自借款日起，本金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1-59期每期償還本金0.55%，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償還。利率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牌告一年期一般定存固定利率加1%，浮動計息。

(2)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063仟元及7,65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分別預期於民國一二一及一二〇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1)	(115)
合 計	<u>\$ (91)</u>	<u>\$ (11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496	\$4,572	\$5,4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832)	(13,214)	(13,73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 (8,336)</u>	<u>\$ (8,642)</u>	<u>\$ (8,302)</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 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01.01	5,429	(13,731)	(8,30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6	(191)	(1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76	(191)	(11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9	(370)	(181)
經驗調整	(44)	-	(4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45	(370)	(225)
支付之福利	(1,078)	1,078	-
雇主提撥數	-	-	-
107.12.31	4,572	(13,214)	(8,64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8	(139)	(9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8	(139)	(9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	-	1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14	(479)	335
經驗調整	47	-	4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876	(479)	39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8.12.31	\$5,496	\$(13,832)	\$(8,33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 現 率	0.76%	1.0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0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38)	\$-	\$(278)
折現率減少0.5%	364	-	320	-
預期薪資增加0.5%	354	-	31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33)	-	(27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505,902 仟元及 519,133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50,590 仟股及 51,913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672,187	\$742,975
庫藏股票交易	106,259	90,162
合計	<u>\$778,446</u>	<u>\$833,13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54,440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庫藏股票增減變動之情形；另民國一〇八年度庫藏股票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仟股	1,323 仟股	(1,323)仟股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法定盈餘分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B.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C.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D.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一〇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5
特別盈餘公積	1,665
合 計	\$1,850

(5)非控制權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5,983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121	(17)
認購子公司發行之新股	-	6,000
期末餘額	\$6,104	\$5,983

18.營業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42,228	\$668,610
售電收入	2,607	-
合 計	\$644,835	\$668,61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

	照明燈源及連 接線部門	PR 部門	能源發電部門	合 計
銷售商品	\$590,341	\$51,887	\$2,607	\$644,83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90,341	\$51,887	\$2,607	\$644,835

民國一〇七年度：

	照明燈源及連 接線部門	PR 部門	能源發電部門	合 計
銷售商品	\$604,066	\$64,544	\$-	\$668,61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04,066	\$64,544	\$-	\$668,610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銷售商品	\$2,600	\$3,122	\$2,037

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於本期轉列收入	\$(2,159)	\$(1,50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637	2,59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502	\$12
催收款	(151)	-
合計	\$351	\$1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6,457	\$3,134	\$1,209	\$560	\$-	\$2,868	\$254,228
損失率	-%	5%	2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1)	(157)	(242)	(280)	-	(2,868)	(3,788)
帳面金額	\$246,216	\$2,977	\$967	\$280	\$-	\$-	\$250,44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79,354	\$10,982	\$425	\$278	\$371	\$6,335	\$297,745
損失率	-%	5%	2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8)	(546)	(85)	(139)	(371)	(6,335)	(7,534)
帳面金額	\$279,296	\$10,436	\$340	\$139	\$-	\$-	\$290,211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7,534
本期增加金額	-	5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099)
匯率影響數	-	(149)
108.12.31	\$-	\$3,788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12,035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12,035
本期增加金額	-	1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664)
匯率影響數	-	151
期末餘額	\$-	\$7,534

20.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合約，其租賃期間為50年。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土地	\$11,60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土地	\$36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3,713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1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4,032仟元。

(2)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內，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4,42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八年度(註)	一〇七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0,82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部分廠房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一〇八年度(註)	一〇七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29,985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針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廠房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註)
不超過一年	\$23,0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7,316	
合 計	\$110,38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五年內。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4,1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49
合 計		\$15,19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659	\$52,136	\$112,795	\$62,796	\$59,722	\$122,518
勞健保費用	1,613	3,700	5,313	1,776	3,749	5,525
退休金費用	4,106	2,866	6,972	4,694	2,844	7,5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75	3,547	7,822	5,331	3,799	9,130
折舊費用	12,870	15,689	28,559	11,253	14,198	25,451
攤銷費用	-	271	271	-	568	568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6仟元及0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獲利，故無須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額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0仟元及69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253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8	\$3,4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62	7,069
小計	10,020	10,55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957	900
租金收入	29,985	27,499
補助收入	1,216	3,083
其他收入－其他	2,459	2,792
合 計	<u>\$44,637</u>	<u>\$44,82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0	\$15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621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166	7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43)	687
其他利益(損失)	<u>(5,739)</u>	<u>(3,006)</u>
合 計	<u>\$12,724</u>	<u>\$1,163</u>

(3)財務成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515)</u>	<u>\$(2,447)</u>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7)	\$-	\$(397)	\$-	\$(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73)	-	(473)	-	(47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5,220	-	5,220	-	5,2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6,092)	-	(46,092)	-	(46,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1,742)</u>	<u>\$-</u>	<u>\$(41,742)</u>	<u>\$-</u>	<u>\$(41,742)</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5	\$-	\$225	\$-	\$2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831)	-	(4,831)	-	(4,8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0,440)	-	(10,440)	-	(10,4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736)	-	(10,736)	-	(10,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25,782)</u>	<u>\$-</u>	<u>\$ (25,782)</u>	<u>\$-</u>	<u>\$ (25,782)</u>

24.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12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132</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6,500	\$(54,68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21	\$(10,93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91)	(2,91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93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36)	13,8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04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4,132	\$-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	\$ (7,825)	\$ (2,497)	\$-	\$ (10,322)
減損損失	7,825	2,497	-	10,32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25			\$10,3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825)			\$ (10,322)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	\$ (3,437)	\$ (4,388)	\$-	\$ (7,825)
減損損失	3,437	4,388	-	7,8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37	\$7,8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37)	\$(7,825)

(4)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如下：

A.本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99 年度	\$25,490	109年度
101 年度	18,419	111年度
105 年度	33,597	115年度
106 年度	12,046	116年度
107 年度	45,909	117年度
108 年度(預計)	40,489	118年度
合 計	\$175,950	

B.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4 年度	\$7,257	109年度
105 年度	12,877	110年度
106 年度	2,567	111年度
合 計	\$22,701	

C.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4 年度	\$41,949	109年度
105 年度	18,790	110年度
106 年度	35,120	111年度
合 計	\$95,859	

D.亞帝歐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4 年度	\$7,676	109年度
105 年度	3,058	110年度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年度	6,597	111 年度
107 年度	32,493	112 年度
108 年度	13,994	113 年度
合 計	<u>\$63,818</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87,876仟元及238,096仟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設立，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尚未經國稅局核定。

2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u>\$2,247</u>	<u>\$(54,66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1,466</u>	<u>51,91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04</u>	<u>\$(1.05)</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u>\$2,247</u>	<u>\$(54,665)</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損)(仟元)	<u>\$2,247</u>	<u>\$(54,665)</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466	51,91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470	51,91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4	\$(1.05)

註：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入具稀釋作用之股數。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起訖		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日期	租賃標的物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04.10.1- 109.9.30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3 樓部分區域	每月租金 76 仟元，每月 10 日收取匯款	\$914	\$914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1	\$2

係本公司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及代墊水電費之款項。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232	\$5,248
退職後福利	-	110
合 計	\$5,232	\$5,35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562	\$58,973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	-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0	3,92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05,068	105,068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19,416	122,572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43,257	-	擔保借款
合 計	\$329,883	\$290,5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6,188	\$90,9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資產	93,584	88,8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5,512	668,537
合 計	<u>\$775,284</u>	<u>\$848,335</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0,000	\$195,000
應付款項	140,750	165,6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780	-
合 計	<u>\$350,530</u>	<u>\$360,62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外幣選擇權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外幣選擇權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027仟元及2,856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923仟元及2,69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仟元及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4.77%及85.1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短期借款	\$170,433	-	-	-	-	\$170,433
應付款項	140,750	-	-	-	-	140,750
長期借款	3,428	3,375	3,321	3,267	29,747	43,138
107.12.31						
短期借款	\$195,298	-	-	-	-	\$195,298
應付款項	36,878	-	-	-	-	36,878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195,000	\$-	\$4,835	\$199,835
現金流量	(25,000)	39,780	(145)	14,635
108.12.31	\$170,000	\$39,780	\$4,690	\$214,470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180,000	\$6,765	\$186,765
現金流量	15,000	691	15,691
非現金之變動			
處分投資利益	-	(2,621)	(2,621)
107.12.31	\$195,000	\$4,835	\$199,835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理財商品	\$-	\$-	\$60,270	\$60,270
債券型基金	5,918	-	-	5,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66,540	66,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27,044	27,04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理財商品	\$-	\$-	\$84,968	\$84,968
債券型基金	5,993	-	-	5,9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61,320	61,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27,517	27,51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性理財商品	股票及特別股	
108.1.1	\$84,968	\$88,837	\$173,805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73)	(4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220	5,220
本期取得/發行	335,790	-	335,790
本期轉換	(360,488)	-	(360,488)
108.12.31	\$60,270	\$93,584	\$153,854

	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性理財商品	外幣組合式商品	股票及特別股	
107.1.1	\$122,746	\$53,796	\$104,108	\$280,650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831)	(4,8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440)	(10,44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取得/發行	603,094	55,287	-	658,381
本期轉換	(637,886)	(108,653)	-	(746,539)
匯率影響數	(2,986)	(430)	-	(3,416)
107.12.31	\$84,968	\$-	\$88,837	\$173,80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除持有結構性理財商品及外幣組合式商品其無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公允價格為先前交易價格外，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及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1.29%~30.11%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1,193仟元及1,165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及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08%~45.12%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2,153仟元及2,713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186,365	\$186,365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202,372	\$202,372

9.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289	29.876	\$217,773	\$9,786	30.730	\$300,723
人民幣	92,615	4.305	398,736	87,801	4.472	392,67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2	30.002	15,048	493	30.714	15,145
人民幣	24,721	4.305	106,422	27,661	4.472	123,699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美金	\$16,891	\$3,905
人民幣	1,287	(3,403)
其他	(12)	201
合計	\$18,166	\$703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五。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審 查 核 定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亞帝歐光電 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 器件、精密型腔模、連 接線及其組件、LED 及 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 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212,858 (註 2)	(註 1(2))	\$157,435	匯 出	收 回	\$157,435	\$9,796	100.00%	\$9,796 (註 2、3 及 7)	\$82,589 (註 2、3 及 7)	\$-	\$157,435	\$157,435	
亞帝歐光電 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 件及 TFT-LCD 背光 板、元器件專用材料、 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 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 其組件、LED 及冷陰極 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 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989,340 (註 2)	(註 1(2))	\$999,663	匯 出	收 回	\$999,663	\$20,456	100.00%	\$18,456 (註 2、3 及 4 及 7)	\$487,388 (註 2、3 及 7)	\$-	\$999,663	\$999,663	\$730,76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新電子器件、照明器具、燈具、燈用電器附件	\$110,926 (註 2)	(註 1(2))	\$121,239	\$-	\$90,840	\$30,399	\$7,542	100.00%	\$10,887 (註 2、3、5 及 7)	\$58,917 (註 2、3 及 7)	\$-	\$30,399	\$30,399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註 4)	生產經營新電子器件、專用材料、精密型腔模及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	\$-	(註 1(2))	\$31,446	\$-	\$-	\$31,44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	\$31,446	\$99,58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4：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456 仟元及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2,000 仟元。

註 5：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542 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3,345 仟元。

註 6：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註 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六。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六。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等分別計 5,633 仟元及 1,371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項期末尚未收款金額分別為 1,123 仟元及 15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8.上述有關聯屬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主係以照明燈源、連接線部門及能源發電部門為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所示：

照明燈源及連接線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照明燈源及連接線之組裝與銷售。

塑膠射出(PR)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模內裝飾鑲嵌注塑產品之生產製造。

能源發電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及熱能供應之生產與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照明燈源及 連接線部門	PR 部門	能源發電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u>一〇八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90,341	\$51,887	\$2,607	\$-	\$644,835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590,341</u>	<u>\$51,887</u>	<u>\$2,607</u>	<u>\$-</u>	<u>\$644,835</u>
部門損益	<u>\$15,156</u>	<u>\$(13,193)</u>	<u>\$405</u>	<u>\$-</u>	<u>\$2,368</u>
<u>一〇七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04,066	\$64,544	\$-	\$-	\$668,610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604,066</u>	<u>\$64,544</u>	<u>\$-</u>	<u>\$-</u>	<u>\$668,610</u>
部門損益	<u>\$(53,901)</u>	<u>\$(724)</u>	<u>\$(57)</u>	<u>\$-</u>	<u>\$(54,682)</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照明燈源及 連接線部門	PR 部門	能源發電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8.12.31 部門資產	<u>\$1,415,795</u>	<u>\$113,627</u>	<u>\$60,499</u>	<u>\$-</u>	<u>\$1,589,921</u>
107.12.31 部門資產	<u>\$1,548,536</u>	<u>\$86,221</u>	<u>\$19,943</u>	<u>\$-</u>	<u>\$1,654,700</u>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台 灣	\$113,627	\$107,087
中 國	466,325	442,756
美 國	64,876	113,422
其 他	7	5,345
合 計	<u>\$644,835</u>	<u>\$668,610</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台 灣	\$308,559	\$241,444
中國大陸	318,160	326,710
合 計	\$626,719	\$568,154

3.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

客戶名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客戶	\$395,001	\$372,690
B客戶	64,672	112,83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9)
												名稱	價值		
1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13,000	RMB13,000	RMB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2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5,000	RMB 5,000	RMB 5,000 (註1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RMB113,679	RMB113,679
3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10,000	RMB10,000	RMB 9,000 (註1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RMB113,679	RMB113,67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違事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

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

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10：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 係 (註2)										
0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484,732	\$40,000	\$40,000	\$39,780	\$-	3.30%	\$605,916	Y	N	N
1	APEC ENTERPRISE CO.,LTD.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4	\$63,026	\$59,696	\$59,696	\$57,308	\$57,308	36.40%	\$78,782	N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關係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其淨值4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3)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000,000	\$60,000	-%	\$66,540	無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6,540			
小計					<u>66,540</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	6.62%	10,400	無
	Polym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54,313	18,603	15.81%	12,253	無
	Sky Grant Enterprises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98,671	6,668	0.19%	4,391	無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8,227)			
小計					<u>27,044</u>			
合計					<u><u>\$93,584</u></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原始投資金額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末			比 率	帳面金額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控股	\$1,218,943	\$1,309,783	39,560,423	100.00%	\$840,331	\$41,686	\$41,686	註3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國際貿易業務	\$16,350	\$16,350	500,000	100.00%	\$5,505	\$(672)	\$(672)	註3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ia,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16,274	\$16,274	500,000	100.00%	\$23,404	\$5,581	\$5,130	註1、3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4,000	\$14,000	1,400,000	70.00%	\$14,243	\$405	\$283	註3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Road Town, Tortola, (B.V.I.)	國際貿易業務	\$-	\$-	-	100.00%	\$157,565	\$(8,265)	\$(8,265)	註3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HK	轉投資控股	USD39,560	USD39,560	39,560,423	100.00%	\$628,902	\$6,290	\$6,290	註3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國際貿易業務	\$29,942	\$29,942	1,000,000	100.00%	\$85,772	\$10,899	\$10,899	註2、3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5,581仟元、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1,005)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554仟元。

註2：帳面金額已減除累計減損32,120仟元。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3)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270	-	無
	富邦華一銀行結構性理財商品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債券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996	-	無
	施羅德投資新優惠基金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8)		
淨 額					<u>\$66,188</u>		<u>\$66,188</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六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勞務收入	\$1,619	月結120天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1	其他收入	(9)	月結120天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其他收入	1,371	-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633	-
6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	其他收入	5,637	-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USD 266	月結120天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銷貨	USD 1	月結120天
2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USD 583	月結120天
3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銷貨	USD 2,651	月結120天
3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35	月結120天
3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231	月結120天
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9	月結60天
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銷貨	USD 254	次月結120天
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USD 1,986	次月結120天
4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USD 584	月結120天
4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銷貨	USD 45	月結90天
4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8,162	月結120天
4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11	月結60天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租金收入	USD 507	次月結120天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	月結30天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租金收入	3,511	月結120天
2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64	月結120天
3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USD 250	月結120天
3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241	月結120天
6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59	月結120天
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USD 37	月結120天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53	次月結120天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59	-
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23	-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RMB 14,000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

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111,814仟元，由於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

、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91,043仟元，佔個體總資產達7%，由於光電產業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有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158	2	\$17,702	1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8,994	1	18,429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3,175	-	4,230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8,543	2	32,549	3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3,511	-	3,645	-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96	-	177	-
13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6	1,283	-	1,463	-
1410	存貨淨額		91,043	7	102,158	7
1470	預付款項		1,779	-	1,567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63	-	148	-
	流動資產合計		163,745	12	182,068	1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3,584	7	88,837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3,920	-	3,9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883,483	62	973,988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229,386	16	236,573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69	-	2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六.13	41,159	3	13,24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1,601	88	1,316,831	88
1xxx	資產總計		\$1,415,346	100	\$1,498,8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1及八	\$170,000	12	\$195,000	13
2130	短期借款	六.15	302	-	384	-
2150	合約負債		-	-	79	-
2170	應付票據		8,682	1	9,99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94	-	9,00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4,976	1	17,80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61	-	599	-
	流動負債合計		203,515	14	232,861	16
2xxx	負債總計		203,515	14	232,861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902	36	519,133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72,187	47	742,975	4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6,259	8	90,162	6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70	1	11,0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50	-	(54,440)	(4)
3400	其他權益		(85,437)	(6)	(44,092)	(3)
3xxx	權益總計		1,211,831	86	1,266,038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15,346	100	\$1,498,8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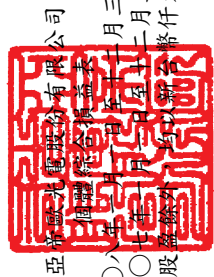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111,814	100	\$107,6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97,467)	(87)	(95,704)	(89)
5900	營業毛利		14,347	13	11,969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200)	(21)	(27,198)	(25)
6200	管理費用		(36,145)	(32)	(38,560)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09)	(9)	(16,334)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828)	(1)	(278)	-
	營業費用合計		(70,482)	(63)	(82,370)	(7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6,135)	(50)	(70,401)	(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1,282	9	14,719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05	3	3,529	3
7050	財務成本		(2,229)	(2)	(2,44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46,427	42	(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385	52	15,736	1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50	2	(54,665)	(5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0	(3)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247	2	(54,665)	(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97)	-	(4,831)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220	4	(10,440)	(1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6,092)	(41)	(10,736)	(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742)	(37)	(25,782)	(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495)	(35)	\$(80,447)	(7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1	\$0.04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1	\$0.04		\$(1.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細亞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19,133	\$833,137	\$-	\$-	\$12,300	\$ (26,922)	\$-	\$1,337,648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	-	-	-	-	8,837	8,837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19,133	833,137	-	-	12,300	(26,922)	8,837	1,346,485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0	11,070	(1,230)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70)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54,665)			(54,665)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5	(10,736)	(15,271)	(25,78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440)	(10,736)	(15,271)	(80,447)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33	\$833,137	\$1,230	\$11,070	\$(54,440)	\$(37,658)	\$(6,434)	\$1,266,038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19,133	833,137	1,230	11,070	\$(54,440)	\$(37,658)	\$(6,434)	\$1,266,038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30)		1,230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3,210)			53,210			-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2,247			2,247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97)	(46,092)	4,747	(41,7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0	(46,092)	4,747	(39,495)
L3	庫藏股註銷	(13,231)	(1,481)						(14,712)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	\$11,070	\$1,850	\$(83,750)	\$(1,687)	\$1,211,8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250	\$ (54,665)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435	(567)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7,600)	-
A20100	折舊費用	7,085	7,25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0,840	-
A20200	攤銷費用	271	5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	(3,6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28	2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0	9
A20900	利息費用	2,229	2,4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4)	(2,923)
A21200	利息收入	(286)	(3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	-
A21300	股利收入	(957)	(9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297	(21,1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427)	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2)	(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6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55	3,3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78	10,682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5,000)	15,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4	16,367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4,71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	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712)	15,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0	73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115	10,17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2)	(1,0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	66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	(11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2)	(2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9)	1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09)	(8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8)	(7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48)	(6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62	2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118)	(9,3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5	2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56	(1,30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57	16,2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02	19,0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11)	(2,4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58	\$17,70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29)	4,8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一、公司沿革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主要業務為各種連接器、插頭、電子零組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八德區白鶯里廣福路85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

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係符合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本公司評估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ii.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i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

D.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

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0年

機器設備：3～6年

模具設備：3～5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2～5年

其他設備：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

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3年	2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種照明燈源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代採購原物料及設備，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59	\$206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999	17,496
合 計	<u>\$25,158</u>	<u>\$17,702</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	\$60,000	\$60,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540	1,320
小 計	<u>66,540</u>	<u>61,32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5,271	35,27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227)	(7,754)
小 計	<u>27,044</u>	<u>27,517</u>
合 計	<u>\$93,584</u>	<u>\$88,837</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8,994	\$18,429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3,920	3,92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2,914</u>	<u>\$22,349</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 動	\$8,994	\$18,429
非 流 動	3,920	3,920
合 計	<u>\$12,914</u>	<u>\$22,349</u>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風險。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175	\$4,23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3,175</u>	<u>\$4,230</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0,435	\$33,645
減：備抵損失	(1,892)	(1,096)
小計	28,543	32,5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1	3,64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3,511	3,645
合計	<u>\$32,054</u>	<u>\$36,194</u>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價值分別為33,946仟元及37,290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原料	\$65,457	\$70,284
物料	353	439
在製品	4,635	2,375
製成品	15,525	18,919
商品存貨	5,073	10,141
合計	<u>\$91,043</u>	<u>\$102,158</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7,467仟元及95,704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43	\$4,364
存貨盤盈	(47)	(104)
存貨報廢損失	1,553	10,924
合 計	<u>\$6,249</u>	<u>\$15,184</u>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5,505	100%	\$6,307	100%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404	100%	18,911	10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840,331	100%	934,810	100%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243	70%	13,960	70%
合 計	<u>\$883,483</u>		<u>\$973,988</u>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105,068	\$230,601	\$81,890	\$5,628	\$5,046	\$27,054	\$8,263	\$463,550
增添	-	-	-	-	-	126	-	126
處分	-	(509)	(6)	-	(687)	(5,615)	(2)	(6,819)
108.12.31	<u>\$105,068</u>	<u>\$230,092</u>	<u>\$81,884</u>	<u>\$5,628</u>	<u>\$4,359</u>	<u>\$21,565</u>	<u>\$8,261</u>	<u>\$456,857</u>
107.01.01	\$105,068	\$229,730	\$81,616	\$5,509	\$5,237	\$26,425	\$8,280	\$461,865
增添	-	986	274	119	484	1,092	-	2,955
處分	-	(115)	-	-	(675)	(463)	(17)	(1,270)
107.12.31	<u>\$105,068</u>	<u>\$230,601</u>	<u>\$81,890</u>	<u>\$5,628</u>	<u>\$5,046</u>	<u>\$27,054</u>	<u>\$8,263</u>	<u>\$463,55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104,179	\$80,586	\$5,299	\$3,721	\$25,018	\$8,174	\$226,977
折舊	-	4,886	460	180	660	817	82	7,085
處分	-	(509)	(6)	-	(599)	(5,475)	(2)	(6,591)
108.12.31	<u>\$-</u>	<u>\$108,556</u>	<u>\$81,040</u>	<u>\$5,479</u>	<u>\$3,782</u>	<u>\$20,360</u>	<u>\$8,254</u>	<u>\$227,471</u>
107.01.01	\$-	\$99,331	\$80,100	\$5,126	\$3,626	\$24,701	\$8,109	\$220,993
折舊	-	4,963	486	173	770	780	82	7,254
處分	-	(115)	-	-	(675)	(463)	(17)	(1,270)
107.12.31	<u>\$-</u>	<u>\$104,179</u>	<u>\$80,586</u>	<u>\$5,299</u>	<u>\$3,721</u>	<u>\$25,018</u>	<u>\$8,174</u>	<u>\$226,977</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105,068</u>	<u>\$121,536</u>	<u>\$844</u>	<u>\$149</u>	<u>\$577</u>	<u>\$1,205</u>	<u>\$7</u>	<u>\$229,386</u>
107.12.31	<u>\$105,068</u>	<u>\$126,422</u>	<u>\$1,304</u>	<u>\$329</u>	<u>\$1,325</u>	<u>\$2,036</u>	<u>\$89</u>	<u>\$236,573</u>

(1)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工程與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50年及5年提列折舊。

(2)本公司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8.01.01	\$425	\$720	\$1,145
增添－單獨取得	68	-	68
到期除列	-	-	-
108.12.31	<u>\$493</u>	<u>\$720</u>	<u>\$1,213</u>
107.01.01	\$587	\$720	\$1,307
增添－單獨取得	-	-	-
到期除列	(162)	-	(162)
107.12.31	<u>\$425</u>	<u>\$720</u>	<u>\$1,145</u>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372	\$501	\$873
攤銷	52	219	271
到期除列	-	-	-
108.12.31	<u>\$424</u>	<u>\$720</u>	<u>\$1,144</u>
107.01.01	\$373	\$94	\$467
攤銷	161	407	568
到期除列	(162)	-	(162)
107.12.31	<u>\$372</u>	<u>\$501</u>	<u>\$873</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69</u>	<u>\$-</u>	<u>\$69</u>
107.12.31	<u>\$53</u>	<u>\$219</u>	<u>\$27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管理費用	\$52	\$140
研發費用	219	428
合計	<u>\$271</u>	<u>\$568</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催收款	\$101	\$80
減：備抵損失	(101)	(80)
小計	-	-
存出保證金	5,223	4,599
預付退休金	8,336	8,642
預付投資款	27,600	-
合計	\$41,159	\$13,241

1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5%~1.48%	\$20,000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02%~1.35%	150,000	175,000
合計		\$170,000	\$195,000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80,000仟元及155,000仟元。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費用	\$14,161	\$16,955
應付利息	91	17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24	678
合計	\$14,976	\$17,806

13.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

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11仟元及2,90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分別預期於民國一二一及一二〇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1)	(115)
合 計	<u><u>\$(91)</u></u>	<u><u>\$(115)</u></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496	\$4,572	\$5,4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832)	(13,214)	(13,73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 (8,336)</u>	<u>\$ (8,642)</u>	<u>\$ (8,30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01.01	\$5,429	\$ (13,731)	\$ (8,30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6	(191)	(1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76	(191)	(11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9	(370)	181
經驗調整	(44)	-	(4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45	(370)	225
支付之福利	(1,078)	1,078	-
雇主提撥數	-	-	-
107.12.31	4,572	(13,214)	(8,64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8	(139)	(9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8	(139)	(9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	-	1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14	(479)	335
經驗調整	47	-	4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876	(479)	39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8.12.31	<u>\$5,496</u>	<u>\$ (13,832)</u>	<u>\$ (8,336)</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6%	1.0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38)	\$-	\$(278)
折現率減少0.5%	364	-	320	-
預期薪資增加0.5%	354	-	31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33)	-	(27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505,902 仟元及 519,133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50,590 仟股及 51,913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672,187	\$742,975
庫藏股票交易	106,259	90,162
合計	<u>\$778,446</u>	<u>\$833,13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4,440 仟元。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庫藏股票增減變動之情形；另民國一〇八年度庫藏股票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仟股	1,323 仟股	(1,323)仟股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法定盈餘分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B.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C.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D.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另，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一〇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5
特別盈餘公積	1,665
合 計	\$1,850

15.營業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11,814	\$107,673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110,185	\$105,247
勞務收入	1,629	2,426
合 計	\$111,814	\$107,67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11,814	\$107,67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

	108.12.31	107.12.31	107.1.1
銷售商品	\$302	\$384	\$406

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於本期轉列收入	\$(309)	\$(330)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27	308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807	\$278
催收款	21	-
合 計	\$828	\$278

(1)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3,888	\$145	\$1,209	\$470	\$-	\$1,409	\$37,121
損失率	-%	5%	2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	(241)	(235)	-	(1,409)	(1,892)
帳面金額	\$33,888	\$138	\$968	\$235	\$-	\$-	\$35,229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6,527	\$3,725	\$274	\$278	\$371	\$345	\$41,520
損失率	-%	5%	2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86)	(55)	(139)	(371)	(345)	(1,096)
帳面金額	\$36,527	\$3,539	\$219	\$139	\$-	\$-	\$40,42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1,096
本期增加金額	-	80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
108.12.31	\$-	\$1,892
107.1.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5,376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5,376
本期增加金額	-	2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558)
107.12.31	\$-	\$1,096

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188	\$35,140	\$47,328	\$15,140	\$39,039	\$54,179
勞健保費用	1,613	3,700	5,313	1,776	3,749	5,525
退休金費用	818	1,802	2,620	893	1,893	2,786
董事酬金	-	585	585	-	594	5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38	1,564	2,702	1,351	1,593	2,94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費用	2,117	4,968	7,085	2,141	5,113	7,254
攤銷費用	-	271	271	-	568	568

註：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7 人及 11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3 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17 仟元及 600 仟元。

(2)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03 仟元及 497 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6仟元及0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獲利，故無須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額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0仟元及69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253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	\$399
租金收入	1,636	1,544
股利收入	957	900
補助收入	1,216	3,08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收入－其他	7,187	8,793
合 計	<u>\$11,282</u>	<u>\$14,71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2	\$9
處分投資利益	-	2,621
淨外幣兌換利益	2,769	899
賠償損失	(76)	-
合 計	<u>\$2,905</u>	<u>\$3,529</u>

(3)財務成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229</u>	<u>\$2,447</u>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7)	\$-	\$(397)	\$-	\$(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3)	-	(473)	-	(47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20	-	5,220	-	5,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46,092)	-	(46,092)	-	(46,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41,742)</u>	<u>\$-</u>	<u>\$ (41,742)</u>	<u>\$-</u>	<u>\$ (41,742)</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5	\$-	\$225	\$-	\$2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31)	-	(4,831)	-	(4,8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40)	-	(10,440)	-	(10,4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0,736)	-	(10,736)	-	(10,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25,782)</u>	<u>\$-</u>	<u>\$ (25,782)</u>	<u>\$-</u>	<u>\$ (25,782)</u>

20.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u>	<u>\$-</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2,250	\$(54,66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50	\$(10,93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48)	(2,91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12)	13,8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3	\$-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99 年度	\$25,490	109年度
101 年度	18,419	111年度
105 年度	33,597	115年度
106 年度	12,046	116年度
107 年度	45,909	117年度
108 年度(預計)	40,489	118年度
合計	\$175,950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15,084仟元及126,235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2,247	\$(54,66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466	51,91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4	\$(1.05)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2,247	\$(54,66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損)(仟元)	\$2,247	\$(54,66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466	51,91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470	51,91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4	\$(1.05)

註：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入具稀釋作用之股數。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孫公司	\$1,611	\$2,302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90-180 天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為關係人代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8,388仟元及11,594仟元。

(2) 進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17,561	\$16,242

向子公司進貨之產品係屬特殊規格，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另對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120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30-150天付款。

(3) 其他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371	\$2,138
中帝控 股有限公司	5,633	6,368
合計	\$7,004	\$8,50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起訖日期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子公司	107.04.01- 112.03.31	桃園市八德區 廣福路 858 號 1 樓部分區域	每月租金 1 仟 元，每月 10 日 收取匯款	\$12	\$9
其他關係人	104.10.1- 109.9.30	桃園市八德區 廣福路 858 號 3 樓部分區域	每月租金 76 仟 元，每月 10 日 收取匯款	914	914
合計				<u>\$926</u>	<u>\$923</u>

(5)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511	\$3,645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3,511</u>	<u>\$3,645</u>

(6)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8.12.31	107.12.3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59	\$235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1,123	1,226
其他關係人	1	2
合計	<u>\$1,283</u>	<u>\$1,463</u>

係本公司為孫公司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之款項。

(7)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u>\$7,494</u>	<u>\$9,002</u>

(8)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擔保品
<u>108.12.31</u>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40,000</u>	<u>\$39,780</u>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	-
------------	----------	-----	---

(9)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及明細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關係人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擔保品
<u>108.12.31</u>			
APEC ENTERPRISE CO., LTD.	USD 2,000仟元	USD 1,920仟元	定存單
<u>107.12.31</u>			
APEC ENTERPRISE CO., LTD.	USD 2,000仟元	USD 1,920仟元	定存單

(10)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828	\$4,837
退職後福利	-	109
合 計	\$4,828	\$4,94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0	\$3,92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05,068	105,068	長、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19,416	122,572	長、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228,404	\$231,5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584	\$88,8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680	82,115
合 計	<u>\$168,264</u>	<u>\$170,952</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0,000	\$195,000
應付款項	31,152	36,878
合 計	<u>\$201,152</u>	<u>\$231,87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惟本公司評估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無重大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5仟元及10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6.89%及29.2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108.12.31	
借款	\$170,433
應付款項	31,152
107.12.31	
借款	\$195,298
應付款項	36,878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195,000	\$195,000
現金流量	(25,000)	(25,000)
非現金之變動	-	-
108.12.31	<u>\$170,000</u>	<u>\$170,000</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180,000	\$2,621	\$182,621
現金流量	15,000	-	15,000
非現金之變動			
處分投資利益	-	(2,621)	(2,621)
107.12.31	<u>\$195,000</u>	<u>\$-</u>	<u>\$195,000</u>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	\$-	\$66,540	\$66,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	27,044	27,04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	\$-	\$61,320	\$61,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	27,517	27,51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u>股票及特別股</u>
108.1.1	\$88,837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20
本期取得/發行	-
本期轉換	-
匯率影響數	-
108.12.31	<u>\$93,58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及特別股
107.1.1	\$104,108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40)
本期取得/發行	-
本期轉換	-
匯率影響數	-
107.12.31	<u>\$88,837</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及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1.29%~30.11%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1,193仟元及1,165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及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20.08%~ 45.12%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公司其他綜合損 益將減少/增加2,153仟元及2,713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無此事項。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五。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審 查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匯 出	收 回									
亞帝歐光電 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 器件、精密型腔模、連 接線及其組件、LED及 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 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212,858 (註 2)	(註 1(2))	\$157,435	\$-	\$-	\$157,435	\$9,796	100.00%	\$9,796 (註 2 及 3)	\$82,589 (註 2 及 3)	\$-	\$157,435	\$157,435	
亞帝歐光電 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 件及 TFT-LCD 背光 板、元器件專用材料、 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 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 其組件、LED 及冷陰極 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 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989,340 (註 2)	(註 1(2))	\$999,663	\$-	\$-	\$999,663	\$20,456	100.00%	\$18,456 (註 2、3 及 4)	\$487,388 (註 2 及 3)	\$-	\$999,663	\$999,663	\$730,76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亞帝歐光電 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 新型電子元器件、照明 燈具、燈用電器附件	\$110,926 (註 2)	(註 1(2))	\$121,239	\$-	\$90,840	\$30,399	\$7,542	100.00%	\$10,887 (註 2、3 及 5)	\$58,917 (註 2 及 3)	\$-	\$30,399	\$30,399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註 4)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 器件專用材料、精密型 腔模及冷陰極燈管組 裝業務	\$-	(註 1(2))	\$31,446	\$-	\$-	\$31,44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	\$31,446	\$99,58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4：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456 仟元及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2,000 仟元。

註 5：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542 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3,345 仟元。

註 6：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本公司對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17,561	24.01%	\$7,494	4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係屬特殊規格，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30-150 天付款。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勞務收入		應收款項	
	金額	佔本公司營 收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本公司對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619	1.45%	\$3,511	10.95%
本公司對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8)	-	-	-
合 計	\$1,611	1.45%	\$3,511	10.95%

上述係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90-180 天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分別為 APEC ENTERPRISE CO., LTD.及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代購原物料金額為 8,289 仟元及 99 仟元。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等分別計 5,633 仟元及 1,371 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APEC ENTERPRISE CO., LTD.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項期末尚未收款金額分別為 1,123 仟元及 15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9)
												名稱	價值		
1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13,000	RMB13,000	RMB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2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5,000	RMB 5,000	RMB 5,0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RMB113,679	RMB113,679
3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10,000	RMB10,000	RMB 9,0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RMB113,679	RMB113,67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

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係 (註2)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84,732	\$40,000	\$40,000	\$39,780	\$-	3.30%	\$605,916	Y	N	N
1	APEC ENTERPRISE CO.,LTD.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	\$63,026	\$59,696	\$59,696	\$57,308	\$57,308	36.40%	\$78,782	N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關係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其淨值4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備註 (註3)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000,000	\$60,000	-%	\$66,540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6,540		
小計					<u>66,540</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	6.62%	10,400
	Polym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54,313	18,603	15.81%	12,253
	Sky Grant Enterprises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98,671	6,668	0.19%	4,391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8,227)		
小計					<u>27,044</u>		
合計					<u><u>\$93,584</u></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控股	\$1,218,943	\$1,309,783	39,560,423	100.00%	\$840,331	\$41,686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國際貿易業務	\$16,350	\$16,350	500,000	100.00%	\$5,505	\$(672)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ia,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16,274	\$16,274	500,000	100.00%	\$23,404	\$5,130	註1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4,000	\$14,000	1,400,000	70.00%	\$14,243	\$283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Road Town, Tortola, (B.V.I.)	國際貿易業務	\$-	\$-	-	100.00%	\$157,565	\$(8,265)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HK	轉投資控股	USD39,560	USD39,560	39,560,423	100.00%	\$628,902	\$6,29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國際貿易業務	\$29,942	\$29,942	1,000,000	100.00%	\$85,772	\$10,899	註2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5,581仟元、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1,005)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554仟元。

註2：帳面金額已減除累計減損32,120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科 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結構性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270	-	\$60,270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債券型基金： 施羅德投資新優惠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996	-	5,918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8)		
淨 額					<u>\$66,188</u>		<u>\$66,188</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書尉



